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飞速发展，动力锂电池以及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生产企业业绩在近两年爆发的市场需求中得到了快速增长，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利润空间未来将吸引更多新参与者的进入，包括国外知名结构件供应商和国内相关企业通过转型进入成为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供应商，由此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环境。虽然公司先行进入该市场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丰富的产品和客户资源优势，但未来新参与者的进入仍会对公司既有和潜在的客户资源形成一定威胁，继而可能对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胶料、铜、铝、镀镍钢带、绝缘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超过65%，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内铜材价格、有色金属价格等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发生波动，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以铜为例，2015年全年国内铜价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从2015年1月7日均价每吨45,645.00元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均价每吨36,660.00元；2016年及2017年1-4月全年国内铜价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从2016年1月4日均价每吨36,250.00元上升至2017年4月28日均价每吨46,240.00元。虽然通过提高价格，公司能够将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转嫁给下游客户，但依然存在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陈元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17%**的股份，其配偶苏北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61%**的股份，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防范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在制度安排上已经形成了一套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决策和

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同时，陈元刚先生和苏北红女士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但是，不能排除在公司挂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影响，从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四）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治理机制在逐步完善并运行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成为公众公司也将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化运行及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更加有效，信息披露更加及时和完整，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五） 供给过剩以及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2014年、2015年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爆发，2013年至2015年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每年增长均超过300%，巨大的市场需求带动整条产业链上的企业纷纷扩大现有产能。以锂电池为例，几乎所有的动力锂电池企业都在计划大幅扩产，其中比亚迪、CATL、国轩高科等行业龙头企业均计划在2018-2020年间实现15-20GWh左右的产能规模。在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产能急速扩张之下，供给可能出现结构性过剩。自2014年起，国家开始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给予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优惠政策和生产新能源汽车的厂商补贴政策力度较大。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能的扩张，政府补贴力度的下降，终端消费者的购车选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迅速扩张的产能以及未来不确定的市场需求变动将是公司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六） 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同时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旨在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在具体的措施方面，相关

部门颁布了《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和《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政策，根据上述优惠政策补贴汽车制造厂商生产新能源汽车，免除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购置税等。较大力度的补贴和政策优惠提高了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水平，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依赖于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市场需求，间接受益于政策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扶持，因而政策风险也是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结构件行业的潜在风险之一。

（七）房屋租赁搬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289号裕健丰工业区G栋的厂房系租赁取得，由于历史原因，该租赁厂房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虽然租赁方和街道办均出具相关说明，证明该租赁房屋属经营性用房，该房产未列入清拆范围，最近三年无拆迁计划，但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子公司惠州欣迪盟位于惠东县白花镇浩谷工业园的厂房系租赁取得，该租赁房产系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屋，并未取得房产证书。虽然该租赁厂房已通过当地村委会的同意，不影响正常使用，但仍存在一定搬迁风险。

公司主要租赁厂房附近有较多的同类其他厂房可供租赁，且公司所需均为标准厂房，相关核心生产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可在短期内实现搬迁；另外，2017年4月江西欣迪盟与吉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江西吉水县取得面积为52,426平方米的地块作为生产所用，以求从根本上解决租赁经营场地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可能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元刚先生及苏北红女士亦已出具承诺，若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因此，预期上述租赁厂房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事宜可能导致的风险相对可控。然而，若上述厂房被强制拆迁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续租，公司部分经营场所将面临搬迁的风险，短期内可能使得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交货时间等受到不利影响。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电池生产企业，包括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等。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71%、90.70%、86.01%，占比较高。虽然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电池生产企业，财务状况稳健、信用良好，并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公司主要大客户因经营状况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或采购比例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8.47%、54.73%、39.6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账龄均在1年以内，主要集中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分别占应收账款总额的54.84%和25.71%。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并与公司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且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合理充分地计提坏账准备，但若个别重要客户因经营等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应收票据发生额分别为2,138.07万元、5,015.01万元和4,614.0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7.89%、48.82%和88.34%，其中2015年商业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的比例为34.22%，2016年商业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的比例为68.49%，2017年1-4月商业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的比例为85.61%；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5,014.70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占98.46%。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采取票据方式结算，虽然公司应收票据均由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的银行或客户出具，仍存在一定偿付风险。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大多为商业承兑汇票，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够有效管理票据，可能会导致一定的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

（十一）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抓住新能源电动汽车快速发展的契机，占领市场地位，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要也快速增加。而下游电池知名企业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基于其市场地位，一般向公司开具6个月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资金回笼时间较长。鉴于公司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部分汇票背书转让给非金融机构，存在通过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不完善，公司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行为，但公司未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民事法律纠纷，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票据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使用票据，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行为，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或真实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元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包括关联担保、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以及关联往来等。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明确了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尽可能地避免、减少及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一笔关联对外担保，即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实际控制人陈元刚、苏北红借款提供担保，因此公司仍可能受到关联交易风险的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4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2
五、公司商业模式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73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7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89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9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7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1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2
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12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23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6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72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80
六、财务状况分析	19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8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0
九、资产评估情况	24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40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241
十二、风险因素	241
第五节有关声明	24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5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1
第六节附件	252
一、备查文件	252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25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欣迪盟、股份公司、母公司	指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迪盟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欣迪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转书	指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江西欣迪盟	指	江西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欣迪盟	指	惠州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品迪科技	指	深圳市品迪科技有限公司
皓其投资	指	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精诚包装	指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2016年11月17日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
中德睿咨询	指	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龙杭川基金	指	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禧产业基金	指	深圳聚禧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比克电池	指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及其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沃特玛	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CATL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飞毛腿	指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达利	指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莱比德	指	北京莱比德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田股份	指	东莞市鸿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龙杭川	指	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公司律师	指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二、专业术语

动力锂电池	指	为新能源汽车等大型电动设备提供动力用的专业大型锂电池，具有体积大、容量高、强度高，抗冲击性强的特点，技术要求较高。
电池模组	指	电池经串并联方式组合并加保护线路板及外壳后，能够直接供电的组合体。
结构件	指	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作用的构件，称为结构件。
手板	指	在没有开模具的前提下，根据产品外观图纸或结构图纸先做出的一个或几个，用来检查外观或结构合理性的功能样板。
三元材料	指	镍钴锰酸锂Li(NiCoMn)O ₂ ，三元复合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是以镍盐、钴盐、锰盐为原料，镍钴锰的比例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三元材料做正极的电池相对于钴酸锂电池的安全性高。
磷酸铁锂	指	磷酸铁锂作为电极材料主要用于各种锂离子电池，具有原物料来

		源广泛、价格低廉、无环境污染的特点
Gwh	指	电量单位，千兆瓦时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Xindimeng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元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4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2,628.871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562159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289号裕健丰工业区厂房G栋1-5层
邮编	518109
电话	0755-29849086
传真	0755-28110984
电子邮箱	lijia@xindimeng.com
网址	http://xindimeng.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嘉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制品业—（C2928）塑料零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制品业—（C2928）塑料零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10）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10）汽车零配件—（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业。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橡胶制品、铝壳体、铝盖板件、绝缘材料、模具、汽车结构件、汽车电子件的研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橡胶制品、铝壳体、铝盖板件、绝缘材料、模具、汽车结构件、汽车电子件的生产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6,288,715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

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股票以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若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挂牌当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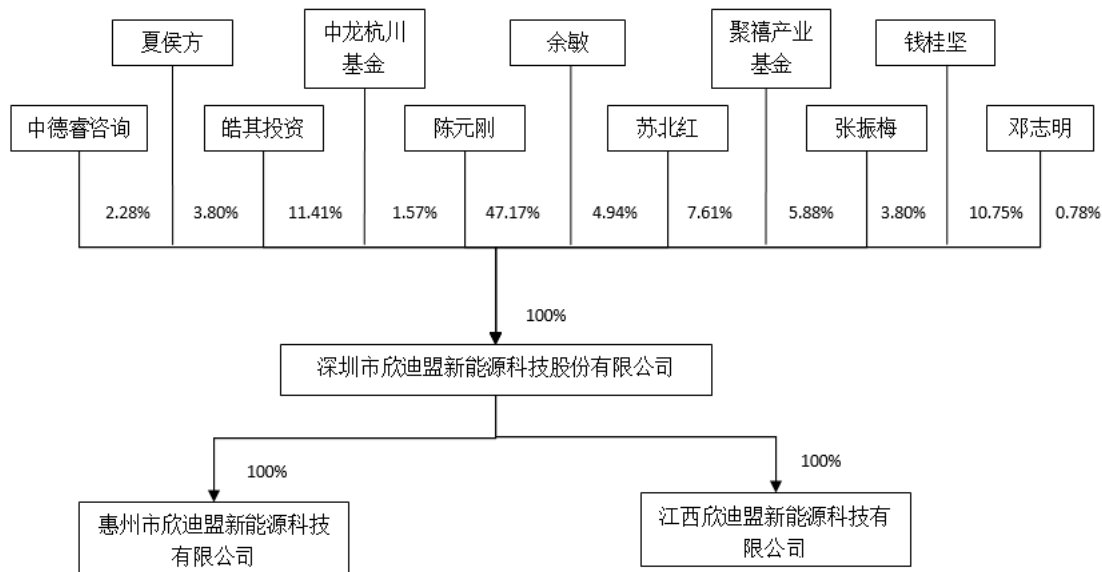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陈元刚	12,400,000	47.17	-	12,400,000	发起人
2	皓其投资	3,000,000	11.41	-	3,000,000	发起人
3	钱桂坚	2,824,748	10.75	2,824,748		
4	苏北红	2,000,000	7.61	-	2,000,000	发起人
5	聚禧产业基金	1,546,395	5.88	1,546,395		
6	余敏	1,298,972	4.94	1,298,972		
7	张振梅	1,000,000	3.80	-	1,000,000	发起人
8	夏侯方	1,000,000	3.80	-	1,000,000	发起人
9	中德睿咨询	600,000	2.28	-	600,000	发起人
10	中龙杭川基金	412,400	1.57	412,400	-	
11	邓志明	206,200	0.78	206,200	-	
合计		26,288,715	100.00	6,288,715	20,000,000	-

4、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7年2月21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元刚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陈元刚先生及其配偶苏北红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元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中专学历。2003年4月至2016年10月，在深圳市宝安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任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7年4月，在深圳市品迪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7年2月，在欣迪盟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在欣迪盟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北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2月出生，中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16年12月，在欣迪盟有限财务部任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在欣迪盟有限任销售部经理；2017年2月至今，在欣迪盟任销售部经理。

报告期内，陈元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陈元刚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47.17%**的股份，**并通**

过皓其投资间接控制公司11.41%的股份，苏北红女士为陈元刚先生的配偶并直接持有公司7.61%的股份。2017年2月21日，陈元刚先生和苏北红女士就共同控制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关于共同控制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因此将陈元刚及苏北红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司持股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元刚	境内自然人	12,400,000	47.17
2	皓其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	3,000,000	11.41
3	钱桂坚	境内自然人	2,824,748	10.75
4	苏北红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7.61
5	聚禧产业基金	境内有限合伙	1,546,395	5.88
6	余敏	境内自然人	1,298,972	4.94
7	张振梅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3.80
8	夏侯方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3.80
9	中德睿咨询	境内法人	600,000	2.28
10	中龙杭川基金	境内有限合伙	412,400	1.57
	合计	-	26,082,515	99.22

2、企业股东基本情况

(1) 皓其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HEBXK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元刚
企业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289号裕健丰工业区厂房G栋五楼502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陈元刚	333.25	66.65%	普通合伙人
	夏侯唐生	166.75	33.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皓其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中德睿咨询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4377425E			
法定代表人	刘春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珠江广场 A4 栋第 13 层 1306 号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培训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4日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春熙	46.00	46.00	46.00%
	肖向彬	32.57	32.57	32.57%
	陈栩栩	11.43	11.43	11.43%
	肖华良	5.00	5.00	5.00%
	陈林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中德睿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 中龙杭川基金

企业名称	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NDCX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振梅）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翔云一路40号盛通中心之二A区103单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4日			
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黄扬阳	400.00	13.35%	有限合伙人
	陈自华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高兰洲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陈秋霞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邹庆炘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张振梅	45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林先水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丘小龙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兰杭玉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栾辉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曾丽清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江伟光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蓝永金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赖洪庆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刘晓豪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中龙杭川基金已于2016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68424”，其管理人为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7845”。

（4）聚禧产业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聚禧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HK48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优城商务中心 907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智能工业机器人、新能源产品、新材料的研发、销售；新能源电池的研发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分子材料的技术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5日			
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	23.75	普通合伙人
	李峻	30,000.00	75.00	有限合伙人
	卢宝林	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	100.00	

聚禧产业基金已于2016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K0580”，其管理人为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380”。

3、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

押或其他有争议事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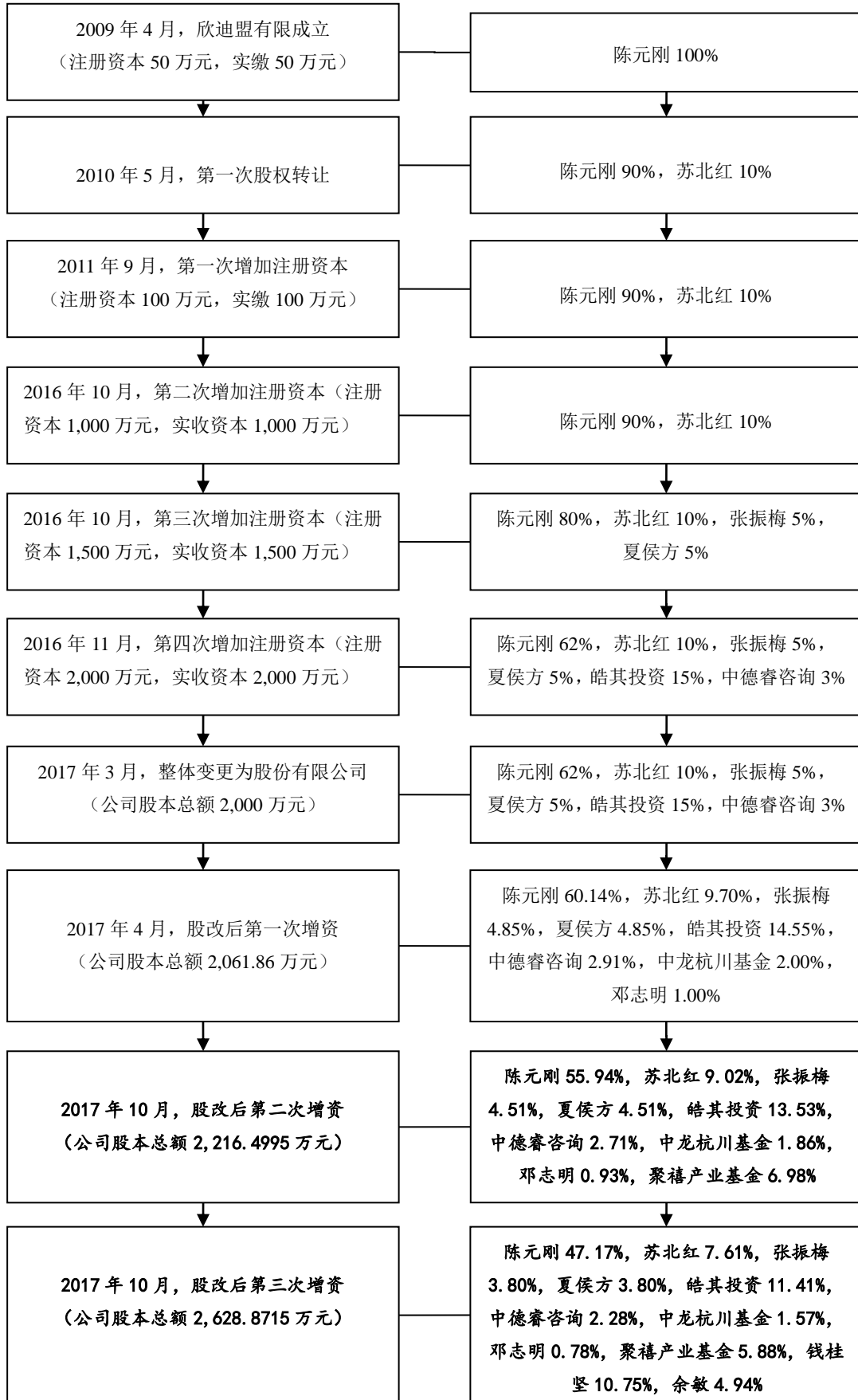
本次挂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陈元刚	12,400,000	47.17	陈元刚和苏北红为夫妻关系；陈元刚为皓其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苏北红	2,000,000	7.61	
	皓其投资	3,000,000	11.41	
2	张振梅	1,000,000	3.80	张振梅系中龙杭川基金管理人的委派代表
	中龙杭川基金	412,400	1.5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9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4月13日，欣迪盟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监事，聘任了经理，并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章程，欣迪盟有限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50.00万元，全部由股东陈元刚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年4月10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邦德验字[2009]1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10日，欣迪盟有限已收到陈元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4月17日，欣迪盟有限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03061039573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欣迪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元刚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2010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4日，经欣迪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元刚将其持有的欣迪盟有限10.00%的股权，共计5.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北红。2010年5月6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5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变更手续，公司取得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欣迪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元刚	45.00	45.00	货币	90.00
2	苏北红	5.00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2011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9月9日，经欣迪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新增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陈元刚、苏北红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45.00万元和5.00万元。

同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滨河支行就欣迪盟有限的询证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据回函内容显示，截止2011年9月9日，欣迪盟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共计50.00万元，其中陈元刚缴纳出资45.00万元，苏北红缴纳出资5.00万元。

2017年2月22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华图验字[2017]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陈元刚和苏北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9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变更手续，公司取得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欣迪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元刚	90.00	90.00	货币	90.00
2	苏北红	10.00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2016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0月20日，经欣迪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新增9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陈元刚、苏北红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810.00万元和90.00万元。

2016年10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变更手续。

2016年10月26日，深圳建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建纬验资报字[201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增加投入资本总额人民币900.0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欣迪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元刚	900.00	900.00	货币	90.00
2	苏北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2016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0月25日，经欣迪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其中，新增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陈元刚、苏北红、张振梅和夏侯方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300.00万元、50.00万元、75.00万元和75.00万元。

2016年10月31日，深圳建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建纬验资报字[2016]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6年10月31日，公司增加投入资本总额人民币650.00万元，其中超出注册资本的150.0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10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欣迪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元刚	1,200.00	1,200.00	货币	80.00
2	苏北红	150.00	150.00	货币	10.00
3	张振梅	75.00	75.00	货币	5.00
4	夏侯方	75.00	75.00	货币	5.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6、2016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28日，经欣迪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其中，新增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陈元刚、苏北红、张振梅、夏侯方、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40.00万元、50.00万元、25.00万元、25.00万元、60.00万元和300.00万元。

2016年11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变更手续。

2016年11月29日，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安汇会验字[2016]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6年11月29日，公司增加投入资本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超出注册资本的500.0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欣迪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元刚	1,240.00	1,240.00	货币	62.00
2	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货币	15.00
3	苏北红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4	张振梅	100.00	100.00	货币	5.00
5	夏侯方	100.00	100.00	货币	5.00
6	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	60.00	货币	3.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7、2017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010号），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欣迪盟有限的净资产为3,737.09万元。

2017年2月2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欣迪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570001号），认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欣迪盟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96.59万元。

2017年2月21日，欣迪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认的整体净资产为人民币3,796.59万元。公司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3,737.09万元为基础, 以1.8685:1的比例折合股份2,000.00万股, 每股面值1元, 全部为普通股, 剩余部分1,737.09万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 以公司净资产值折股方式出资, 购买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变更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2月21日, 欣迪盟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000.00万元, 共2,000.00万股, 每股面值为1元, 均为普通股。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 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2月22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7) 020317号), 确认截至2017年2月22日, 公司(筹) 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 以其拥有的深圳市欣迪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737.09万元折股投入, 其中人民币2,000.00万元折合为贵公司(筹) 的股本, 股份共计2,000.00万股, 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7年3月13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并颁发了注册号为914403006875562159号《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元刚	12,400,000	净资产折股	62.00
2	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3	苏北红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张振梅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5	夏侯方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6	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8、2017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3月28日，经欣迪盟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股本由2,000.00万股增加至2,061.86万股。其中，新增61.86万股分别由邓志明、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20.62万股、41.24万股。

2017年4月10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华图验字[2017]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780万元，具体为中龙杭川基金出资520万元，其中41.2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78.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邓志明出资260万元，其中20.6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39.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4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后，欣迪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陈元刚	12,400,000	60.14
2	皓其投资	3,000,000	14.55
3	苏北红	2,000,000	9.70
4	张振梅	1,000,000	4.85
5	夏侯方	1,000,000	4.85
6	中德睿咨询	600,000	2.91
7	中龙杭川基金	412,400	2.00
8	邓志明	206,200	1.00
合计		20,618,600	100.00

9、2017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9月22日，经欣迪盟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股本由2,061.86万股增加至2,216.4995万股。其中，新增154.6395万股由深圳聚禧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

2017年9月30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华图验字[2017]1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深

圳聚禧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1,500万元，其中154.639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345.36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0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后，欣迪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陈元刚	12,400,000	55.94
2	皓其投资	3,000,000	13.53
3	苏北红	2,000,000	9.02
4	聚禧产业基金	1,546,395	6.98
5	张振梅	1,000,000	4.51
6	夏侯方	1,000,000	4.51
7	中德睿咨询	600,000	2.71
8	中龙杭川基金	412,400	1.86
9	邓志明	206,200	0.93
合计		22,164,995	100.00

10、2017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0月16日，经欣迪盟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股本由2,216.4995万股增加至2,628.8715万股。其中，新增412.3720万股分别由钱桂坚、余敏以货币资金认缴282.4748万股、129.8972万股。

2017年10月27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华图验字[2017]1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4,000万元，具体为钱桂坚出资2,740万元，其中282.474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457.52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余敏出资1,260万元，其中129.897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30.10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0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后，欣迪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陈元刚	12,400,000	47.17
2	皓其投资	3,000,000	11.41
3	钱桂坚	2,824,748	10.75
4	苏北红	2,000,000	7.61
5	聚禧产业基金	1,546,395	5.88
6	余敏	1,298,972	4.94
7	张振梅	1,000,000	3.80
8	夏侯方	1,000,000	3.80
9	中德睿咨询	600,000	2.28
10	中龙杭川基金	412,400	1.57
11	邓志明	206,200	0.78
合计		26,288,715	100.00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等重组事项。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两家控股子公司，除此以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股子公司——江西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2MA35QA6Q7T
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元刚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工业园区军民融合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橡胶制品、铝壳件、铝盖板件、绝缘材料、

	模具、汽车结构件、汽车电子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2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欣迪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000	105	100%

2、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 2017年2月，江西欣迪盟成立

2017年2月21日，江西欣迪盟（筹）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深圳市欣迪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江西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决定委派陈元刚担任江西欣迪盟的执行董事。

同日，股东深圳市欣迪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签署《江西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江西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7年2月22日，吉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江西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22MA35QA6Q7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西欣迪盟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欣迪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	105.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5.00	100.00

3、财务数据

江西欣迪盟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2017年1-4月
总资产	1,100,003.18
净资产	1,050,003.1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1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土地购买情况

2017年4月24日，吉水县国土资源局与江西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3620170908001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以513.80万元的价格出让坐落于吉水县工业园三期面积为52,426平方米的DDK2017005号地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合同约定的土地出让款已支付完毕，出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MA4WEJ6A17			
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元刚			
注册地址	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浩谷工业园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橡胶制品、铝壳件、铝盖板件、绝缘材料、模具、新能源汽车结构件、新能源汽车电子件、新能源汽车电池五金结构件、新能源汽车电池塑胶件；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	100%

2、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7年4月，惠州欣迪盟成立

2017年4月14日，惠州欣迪盟（筹）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惠州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决定委派陈元刚担任惠州欣迪盟的执行董事。

同日，股东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惠州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惠州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

万元。

2017年4月14日，惠州市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惠州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23MA4WEJ6A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州欣迪盟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00	100.00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3、财务数据

惠州欣迪盟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2017年1-4月
总资产	551,200.00
净资产	-144,329.75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44,329.7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陈元刚	董事长	2017.2-2020.2
夏侯方	董事	2017.2-2020.2
李嘉	董事	2017.2-2020.2
刘春熙	董事	2017.2-2020.2
耿久艳	董事	2017.2-2020.2

陈元刚：董事长，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夏侯方：董事，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6月毕业于南开大学。1988年8月至1993年5月，在海南省政府直属机关任科员；1993年6月至1995年10月，在海南华侨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任职员；1995年11月至1996年1月，待业；1996年2月至1999年9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海南洋浦开发区分行管理部任副经理；1999年9月至2001年5月，在深圳德古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7年12月，在深圳市正耀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今，在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至今，在欣迪盟任董事。

李嘉：董事，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惠州广播电视大学财会专业。2008年8月至2008年12月，在深圳市能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任成本会计；2009年1月至2009年7月，在深圳市平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任成本会计；2009年7月至2017年2月，在欣迪盟有限历任财务部成本会计、总经理助理；2017年2月至今，在欣迪盟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刘春熙：董事，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行政管理专业。1998年7月至2013年4月，在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销售事业部任项目总监；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待业；2013年10月至今，在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在欣迪盟任董事。

耿久艳：董事，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专业。2007年10月至2011年9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咨询部任高级审计员；2011年10月至2015年2月，在泰龙拉链（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待业；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在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今，在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2月至今，在欣迪盟任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王诚恺	监事会主席	2017.2-2020.2
赖武文	监事	2017.2-2020.2
徐志刚	职工代表监事	2017.2-2020.2

王诚恺：监事会主席，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9月毕业于中山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自考）。2000年8月至2006年9月，在深圳市赛格柏狮电子有限公司行政部任行政兼安全主任；2006年10月至2007年1月，在中原地产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4月，在东莞市常新昌电子有限公司行政部任行政主管；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待业；2010年4月至2015年11月，在东莞市深国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采购主管、PMC主管、行政主管；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待业；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在欣迪盟有限行政部任行政主管；2017年2月至今，在欣迪盟任行政主管、监事会主席。

赖武文：监事，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6月毕业于抚州应用工程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1999年6月至2006年6月，为自由职业者；2006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宝安区大浪吉南亚通包装材料制品厂任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在东莞市中企海绵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在欣迪盟任监事。

徐志刚：职工监事，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水南中学。1992年6月至1995年7月，在中山市东凤镇永享家用电器厂电器部任组长；1995年8月至2006年7月，为自由职业者；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高士敦针织厂包装部任主管；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为自由职业者；2009年4月至2017年2月，在欣迪盟有限仓库任主管；2017年2月至今，在欣迪盟任仓库主管、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陈元刚	总经理	2017.2-2020.2
陈述剑	副总经理	2017.2-2020.2
李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7.2-2020.2

陈元刚： 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述剑： 副总经理，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7月毕业于吉水一中。2005年2月至2009年4月，在深圳市宝安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历任生产部职工、注塑部主管；2009年4月至2017年2月，在欣迪盟有限历任销售部主管、总经办副总经理、物控部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在欣迪盟任副总经理。

李嘉：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其简历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260.37	11,530.83	3,194.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04.21	3,737.09	145.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04.21	3,737.09	145.20
每股净资产（元）	2.52	1.87	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2	1.87	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93	67.59	95.45
流动比率（倍）	1.36	1.38	0.96
速动比率（倍）	1.21	1.11	0.52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23.13	10,272.24	2,745.14
净利润（万元）	687.12	1,041.89	1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7.12	1,041.89	1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7.12	1,040.54	1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7.12	1,040.54	11.48
毛利率（%）	40.53	26.97	20.63

净资产收益率（%）	16.84	103.38	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84	103.25	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2.78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2.78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4	2.75	2.10
存货周转率（次）	1.63	4.34	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74.33	-1,697.55	336.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2	-0.85	3.36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小组负责人	郑少伟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林万里、杨舒、赖静
（二）律师事务所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蔡仲翰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工业路572号凤凰望郡三层
电话	0591-87563807
传真	0591-87530756
经办人	吴海鹏、李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郝树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电话	010-51716789
传真	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艳生、吴贺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51667811
经办注册评估师	倪红元、俞志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便携式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作为一家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为核心业务组成部分的研发及制造商，公司凭借其在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经验沉淀，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抓准市场趋势，先发进入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领域。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在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成果，组建了一支在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环节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未来随着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并借助强大的生产技术优势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公司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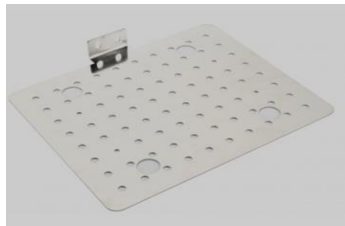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的销售，2016年及2017年1-4月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的销售，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和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均由五金件、塑胶件和绝缘件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发生一定变化，但公司产品未发生实质变化、生产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和工艺技术均未发生实质变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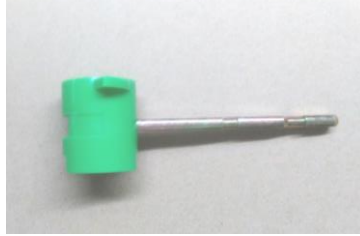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四大类，分别是：锂电池模组五金类结构件、锂电池模组塑胶类结构件、锂电池模组软连接排、锂电池模组绝缘件。

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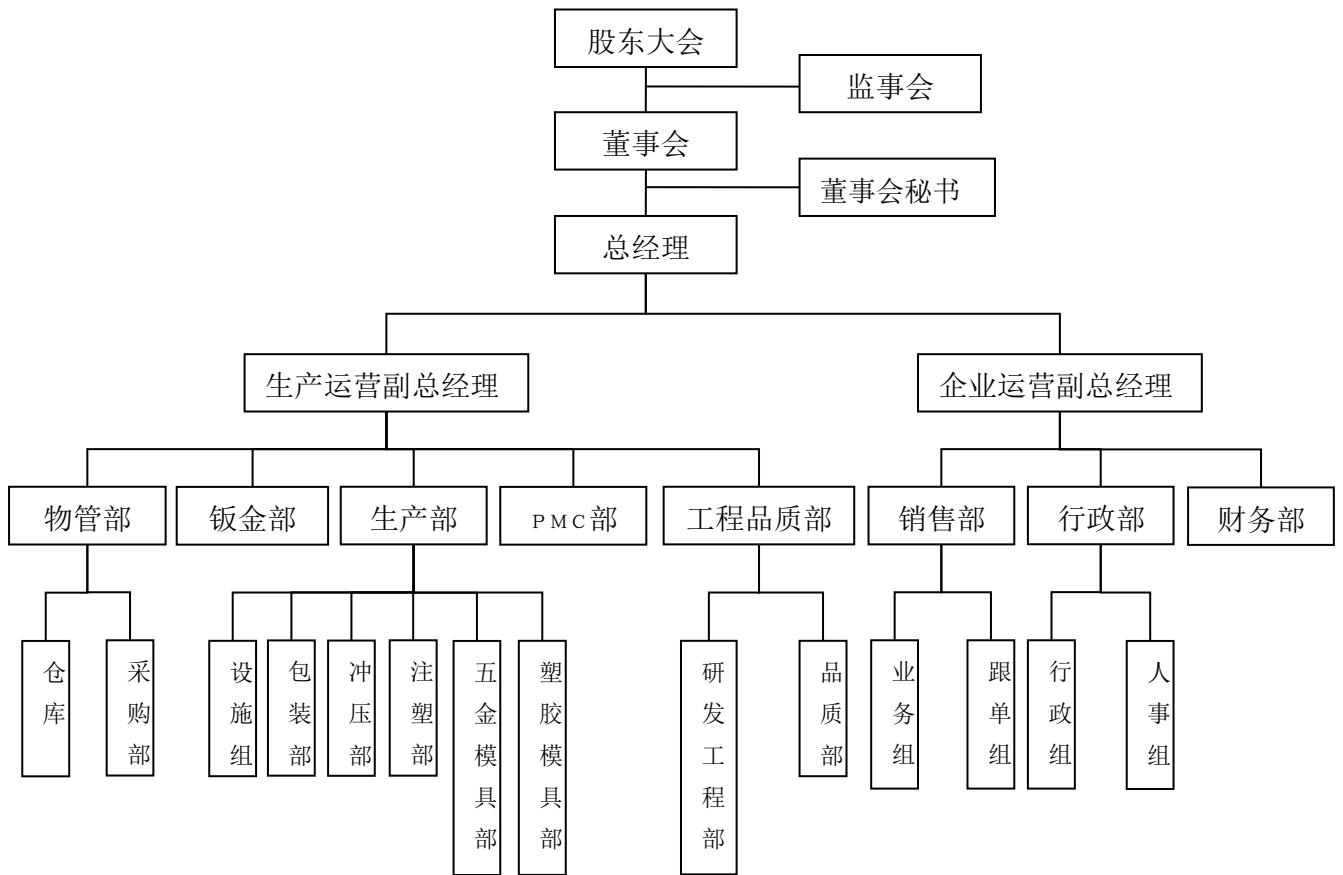
产 品 类 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特点	用途
------------------	------	------	------	----

五金件	电池壳		外表耐腐蚀，抗挤压、体积小、壁壳薄，使用安全	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模组
	模组连接铜片		产品表面镀镍处理，抗压、耐腐蚀、导电能力强，使用不易变形	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模组，使模组与模组间形成良好的连接
	模组镍片		抗压、导电能力强，易焊接，与电池焊接后可同时使数十节电池形成并联电路	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模组，使多个电池形成连接
	端子		抗压、导电能力强，方便电路与电路之间的联通	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模组
	无人机系列铝壳		产品重量轻、散热快	主要用于无人机电池
塑胶件	电池框		一体成型、尺寸精度高、抗压能力强、方便组装	用于塑胶件电池外框
	模组支架		便于单个电池定位、成组，使用方便、易操作	用于塑胶件汽车电池模组

	模组隔板		产品结构简单、机械性能优良、使用温度范围广、电绝缘性能好、尺寸稳定性好、耐化学腐蚀性	用于塑胶件汽车电池模组
	汽车手动阀系列		安装方便、使用寿命长	主要用于控制汽车后桥上的弹簧制动室
软连接排	软连接铜排		弯曲和伸缩性能好、质地坚硬	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模组
	软连接铝排		弯曲和伸缩性能好、轻量化	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模组
	铜编织带		弯曲和伸缩性能好、便于安装	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模组
绝缘件	模组绝缘板		电池与铁制箱体之间利用电木等材料，起到绝缘和耐高压作用	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模组，使模组内部绝缘耐压
	模组保护吸塑盒		电池与铁制箱体之间利用 PP 等材料，起到绝缘和耐高压防漏液作用	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模组，使得模组内部绝缘耐压防漏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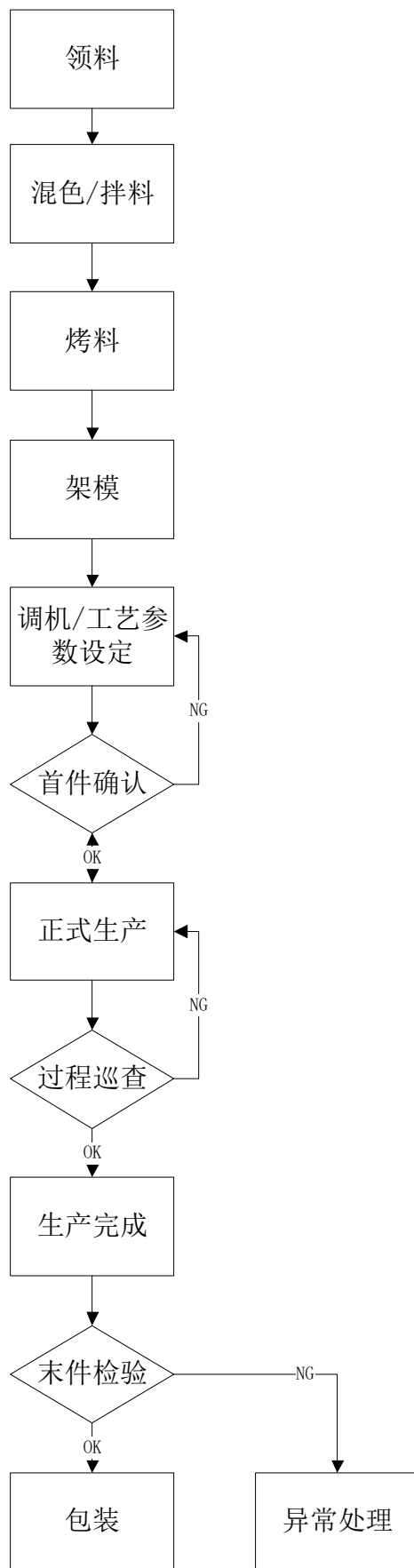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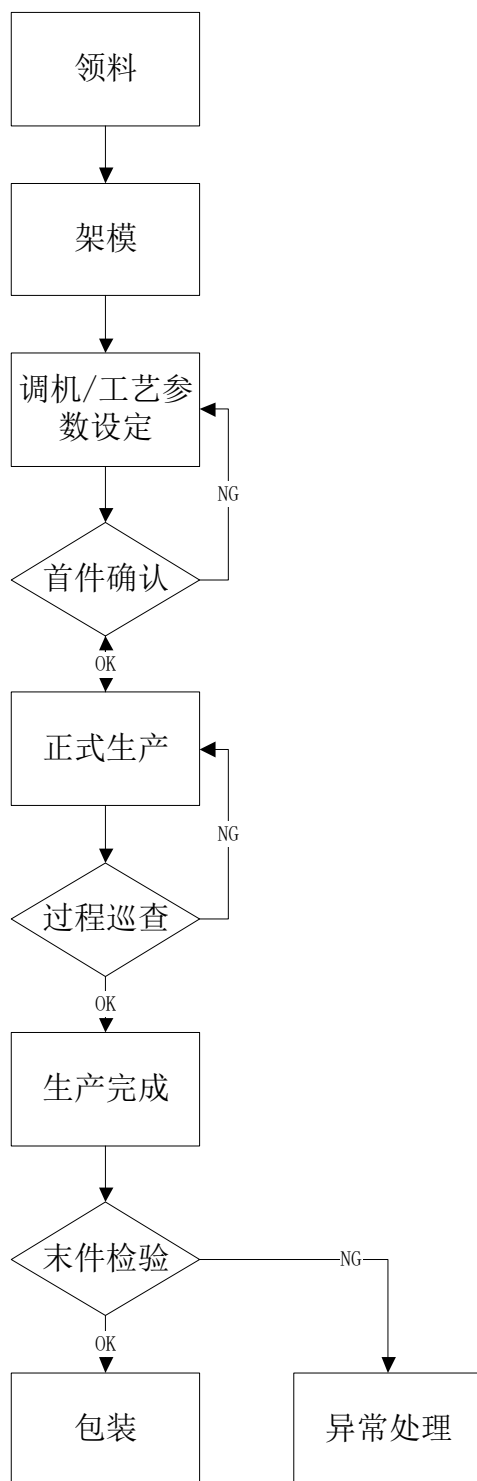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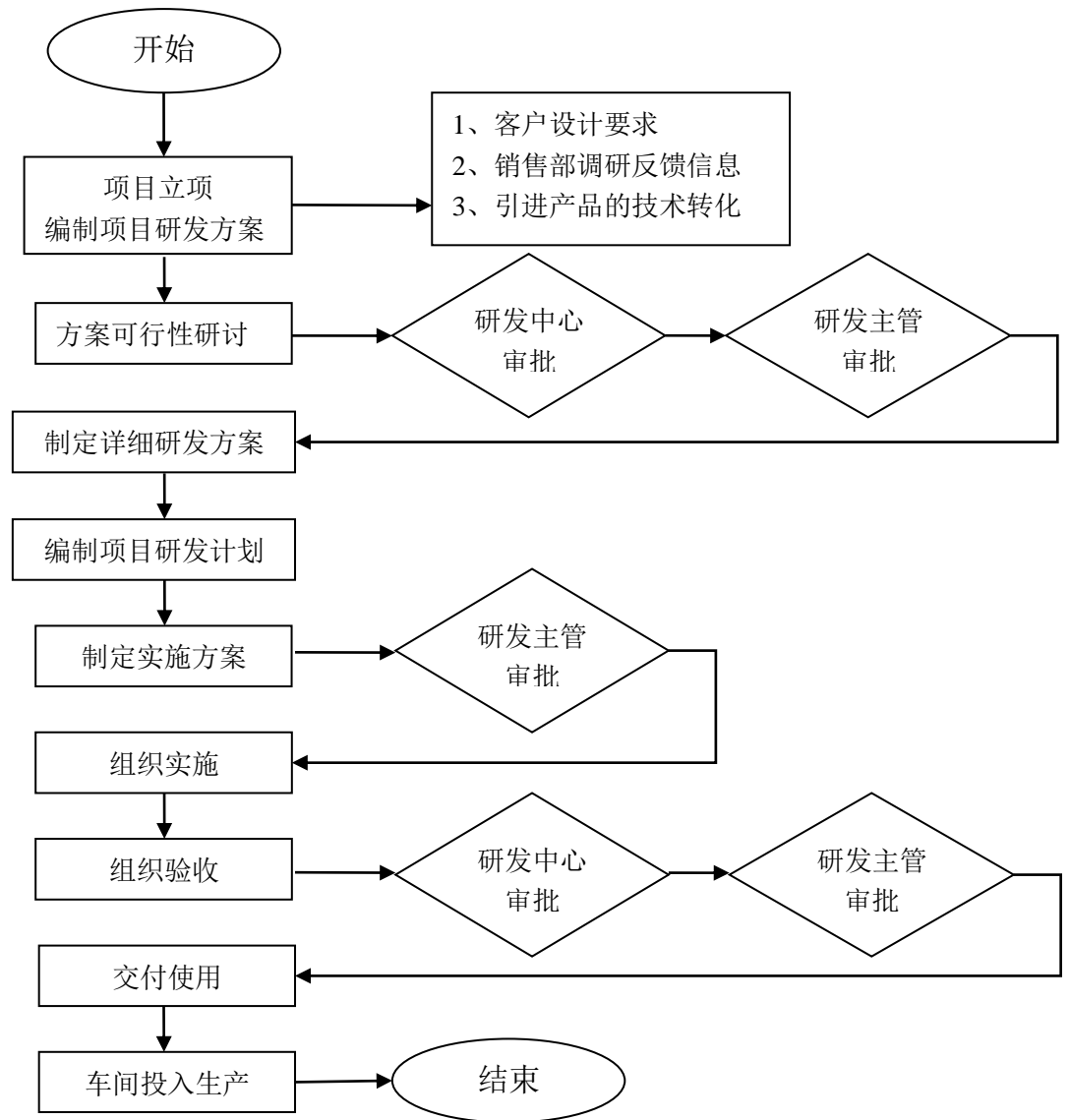
(1) 注塑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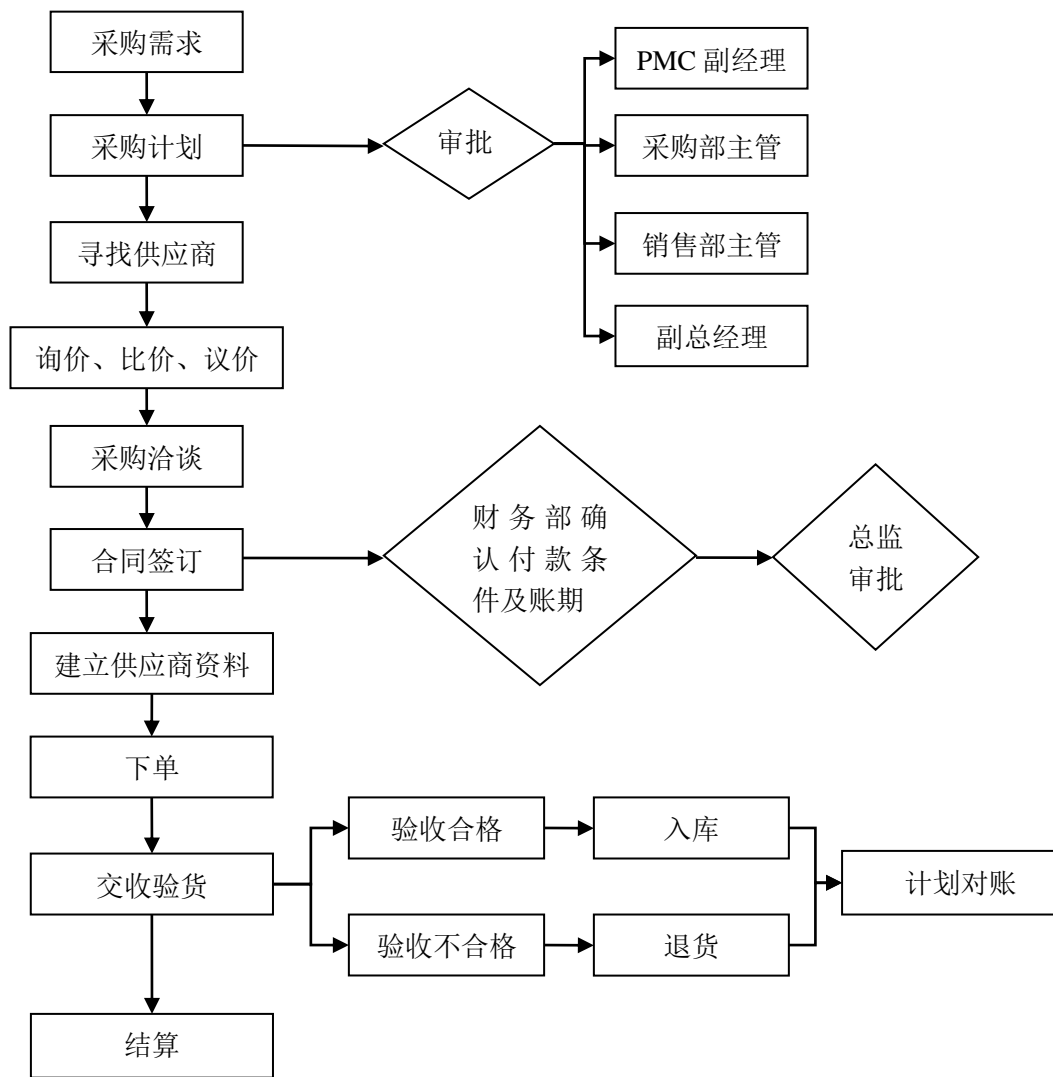
(2) 冲压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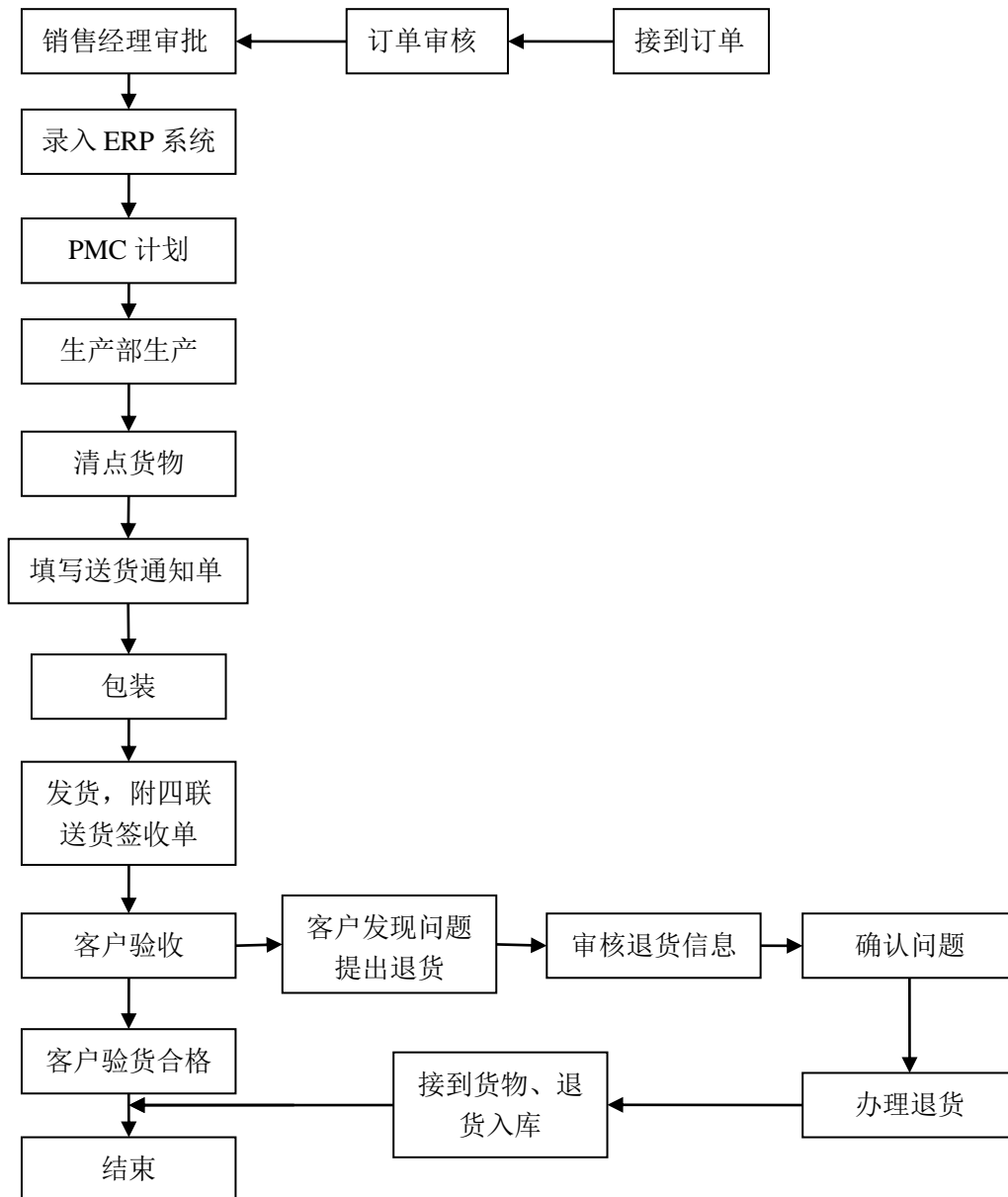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3、采购流程



4、销售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五金件拉伸模具工艺技术

五金件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大到电视、冰箱，小到螺丝、螺帽都需要使用。五金件在生产时经常需要进行拉伸操作，由于市场上普遍使用的拉伸模具在拉伸处大都未设置防护措施，因此在加工较硬材料时容易发生材料破裂的情况。针对该缺点，公司对拉伸

模具进行了工艺改进,这一工艺技术能够在产品拉伸致扭力弹簧发生变形时对拉伸处提供一个支撑力,使得产品拉伸处受纵向的力分散开来,从而达到防止拉伸断裂效果。该模具工艺技术具有整体结构简单、成本低的特点。

2、注塑模脱模工艺技术

塑胶类产品在生产时通常需要使用塑胶模具以及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形,对于一些存在较多边孔位的塑胶产品,侧面脱模时需要提供较大的力量并保证足够的稳定性,目前市场上普遍使用的模具工艺难以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通过设计一种新的注塑模脱模结构,在模具开模时,利用斜导柱为斜弹脱块提供一个侧向的力,同时通过拉钩为斜弹脱块提供一个向下的力,从而使得斜弹脱块在限位块的限位下迅速向外侧脱模。该工艺技术侧面脱模时力量较大且稳定性高,具有整体结构简单,成本低的特点。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积摊销	净值
软件使用权	405,133.82	157,455.72	247,678.10
合计	405,133.82	157,455.72	247,678.10

2、专利、著作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9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16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一种五金件加工复合模	201621226334.1	欣迪盟	2016-11-15	实用新型
2	一种五金件加工双边折弯模	201621226466.4	欣迪盟	2016-11-15	实用新型
3	一种五金件加工拉伸模	201621226435.9	欣迪盟	2016-11-15	实用新型
4	一种注塑模二次顶出脱料结构	201621226580.7	欣迪盟	2016-11-15	实用新型
5	一种二次分型模具结构	201621226335.6	欣迪盟	2016-11-15	实用新型
6	一种模具倒扣位出模模具	201621248185.9	欣迪盟	2016-11-15	实用新型

7	一种五金件加工侧冲模	201621226434.4	欣迪盟	2016-11-15	实用新型
8	一种五金件加工翻板折弯模具	201621248127.6	欣迪盟	2016-11-15	实用新型
9	一种注塑模脱模结构	201621226333.7	欣迪盟	2016-11-15	实用新型
10	一种前模内斜行位结构	201720673174.3	欣迪盟	2017-06-13	申请中
11	一种前模简化式二次脱模结构	201720673171.X	欣迪盟	2017-06-13	申请中
12	一种铜排折 V 型模具	201720673153.1	欣迪盟	2017-06-13	申请中
13	一种软连接铜排折弯模具	201720673029.5	欣迪盟	2017-06-13	申请中
14	一种长条形五金件折弯治具	201720673043.5	欣迪盟	2017-06-13	申请中
15	电池	201710630291.6	欣迪盟	2017-07-28	申请中
16	电池过充保护结构及电池盖	201710632603.7	欣迪盟	2017-07-28	申请中
17	一种电池盖板结构	201710633410.3	欣迪盟	2017-07-28	申请中
18	电池盖板及电池	201720936809.4	欣迪盟	2017-07-28	申请中
19	电池盖板及电池	201720936836.1	欣迪盟	2017-07-28	申请中
20	一种电池盖板结构	201720938060.7	欣迪盟	2017-07-28	申请中
21	电池盖板结构	201720938110.1	欣迪盟	2017-07-28	申请中
22	电池外壳	201720938599.2	欣迪盟	2017-07-28	申请中
23	电池	201720938635.5	欣迪盟	2017-07-28	申请中
24	电池盖板	201720938726.9	欣迪盟	2017-07-28	申请中
25	电池过充保护结构及电池盖	201720939717.1	欣迪盟	2017-07-28	申请中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期	取得方式
1	欣迪盟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11SR054629	软著登字第 0318303 号	欣迪盟有限	2010-3-26	原始取得
2	欣迪盟人事工资管理系统 V1.0	2011SR054392	软著登字第 0318066 号	欣迪盟有限	2010-5-8	原始取得
3	欣迪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1SR054394	软著登字第 0318068 号	欣迪盟有限	2010-8-8	原始取得
4	欣迪盟精密五金数控机床切割软件 V1.0	2012SR059000	软著登字第 0427036 号	欣迪盟有限	2011-10-27	原始取得
5	欣迪盟钢片机床	2012SR058953	软著登字第	欣迪盟	2011-4-29	原始取得

	加工系统 V1.0		0426989 号	有限		
6	欣迪盟模切控制软件 V1.0	2012SR059541	软著登字第 0427577 号	欣迪盟有限	2011-8-26	原始取得

注：目前上述软件著作权人仍为欣迪盟有限，公司正在开展著作权人变更为欣迪盟的工作。

(3) 公司所取得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5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名称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欣迪盟有限	21738074	模压加工机器；塑料加工机器；注塑机；加工塑料用模具；印模冲压机；金属加工机械；压铸模；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加工机械；精加工机器；电动扳手；静电工业设备；	2016/10/31	正在申请
2		欣迪盟有限	21738122	模压加工机器；塑料加工机器；注塑机；加工塑料用模具；印模冲压机；金属加工机械；压铸模；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加工机械；精加工机器；电动扳手；静电工业设备；	2016/10/31	正在申请
3		欣迪盟有限	21738172	模压加工机器；塑料加工机器；注塑机；加工塑料用模具；印模冲压机；金属加工机械；压铸模；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加工机械；精加工机器；电动扳手；静电工业设备；	2016/10/31	正在申请

4		欣迪盟	24125935	压铸模；精加工机器；金属加工机械；模压加工机器；塑料加工机器；印模冲压机；注塑机；加工塑料用模具；电动扳手；静电工业设备；	2017/5/15	正在申请
5		欣迪盟	24123501	压铸模；模压加工机器；加工塑料用模具；电动扳手；金属加工机械；印模冲压机；精加工机器；静电工业设备；塑料加工机器；注塑；	2017/5/15	正在申请

注：目前上述 1-3 项商标申请人仍为欣迪盟有限，公司将取得商标权之后开展变更为欣迪盟的工作。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模组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需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并已通过ISO9001:2015 标准化认证。目前公司所取得的相关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I/138236Q	2017-5-7	上海中正威认证有限公司	三年
2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I/138236E	2017-5-7	上海中正威认证有限公司	三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73/0	2017-7-31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一年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涉及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五）主要房产及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屋权属证书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欣迪盟有限	深圳市裕健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裕健丰工业厂区G栋	-	5,800平方米	① 2015/5/1-2016/4/30 139,200.00 元/月 ② 2016/5/1-2017/4/30 147,552.00 元/月 ③ 2017/5/1-2018/4/30 156,405.12 元/月	2015/5/1-2018/4/30
欣迪盟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嘉安达大厦第22层	深房地字5000601383号	1,670.47平方米	116,932.90 元/月	2017/5/1-2022/4/30
欣迪盟有限	惠州市金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浩谷环球科技园工业区厂房A4、A5栋	-	-	80,600 元/月	2017/1/14-2022/1/13

2015年8月14日，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出具登记（备案）号为龙华LC005067（备）的《房屋租赁凭证》，确定公司承租的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裕健丰工业厂区G栋房产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租的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裕健丰工业厂区G栋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深圳市裕健丰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欣迪盟向深圳市裕健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健丰实业”）承租的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裕健丰工业厂区的G栋厂房作为欣迪盟的经营场所，该租赁房屋所有权属于裕健丰实业，属经营性用房，该等租赁房产未列入清拆范围，未来三年无拆迁计划；同时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办于2017年4月7日出具了《证明》，证明欣迪盟向深圳市裕健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健丰实业”）承租的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裕健丰工业厂区的G栋厂房作为欣迪盟的经营场所，该租赁房屋所有权属于裕健丰实业，属经营性用房，该房产未列入清拆范围，最近三年无拆迁计划；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元刚先生及苏北红女士亦已出具承诺，若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

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惠州欣迪盟承租的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浩谷环球科技园区A4、A5栋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2016年10月11日，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当地村民委员会出具了《厂房权属证明》，证明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浩谷工业园区内，浩谷环球实业有限公司占地48,000平方米，已建成厂房16栋，建筑面积共36,880平方米。该土地没有产权纠纷，属于我村集体用地。现该工业园属于浩谷环球实业有限公司所有。2016年7月1日，惠州市浩谷环球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了《委托书》，全权委托惠州市金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惠州市对浩谷环球科技园进行对外招租及全权管理。该租赁房产系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屋，已通过当地村委会的同意，不影响正常使用，因此该承租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申请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六）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8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0,934,415.57元，累计折旧为2,978,806.09元，账面净值为7,955,609.48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883,349.85	2,636,820.20	6,246,529.65	70.32%
办公设备	731,281.11	215,191.60	516,089.51	70.57%
运输设备	1,319,784.61	126,794.29	1,192,990.32	90.39%
合计	10,934,415.57	2,978,806.09	7,955,609.48	72.76%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的原值1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冲床（固定台压力机）	8	666,666.66	21,111.12	645,555.54	96.83
注塑机	1	438,461.54	69,423.00	369,038.54	84.17

注塑机	1	438,461.54	69,423.00	369,038.54	84.17
注塑机	1	336,752.14	29,325.45	307,426.69	91.29
立式注塑机	1	316,239.30	8,345.20	307,894.10	97.36
双点固定台气动冲床	1	241,025.64	28,621.80	212,403.84	88.12
激光焊接机	1	222,222.22	8,796.30	213,425.92	96.04
注塑机	1	214,529.91	18,681.96	195,847.95	91.29
固定台气动冲床	1	190,598.29	22,633.50	167,964.79	88.13
固定台气动冲床	1	190,598.29	22,633.50	167,964.79	88.13
固定台气动冲床	1	190,598.29	48,284.81	142,313.48	74.67
注塑机	1	179,487.18	14,209.40	165,277.78	92.08
注塑机	1	179,487.18	14,209.40	165,277.78	92.08
注塑机	1	179,487.18	14,209.40	165,277.78	92.08
铝箔焊机+水塔+管道泵	1	160,213.68	7,610.16	152,603.52	95.25
注塑机	1	155,000.00	147,250.00	7,750.00	5.00
合计		4,299,829.04	544,768.00	3,755,061.04	87.33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259人。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68	64.86%
采购人员	9	3.47%
研发与技术人员	43	16.60%
管理人员	5	1.93%
人事行政人员	13	5.02%
市场与销售人员	14	5.41%
财务人员	7	2.70%
合计	25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学历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1	4.25%
大专	31	11.97%
高中/中专及以下	217	83.78%
合计	259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以下	25	9.65%
25-35 岁（不含）	143	55.21%
35-45 岁（不含）	75	28.96%
45 岁及以上	16	6.18%
合计	259	100.00%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从教育背景看，公司高中/中专及以下的员工人数占比较多，高达83.78%，主要为工厂生产线工人。从专业结构看，公司生产人员的占比较大，达到了65.25%。公司学历较高的人员主要系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同时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

3、公司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259人，公司在册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征收品目	缴费人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236
2	基本医疗保险	236
3	失业保险	236
4	生育保险	236
5	工伤保险	236
6	住房公积金	229

报告期末公司已为236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另有23名员工当月未缴纳，其中2名员工

因为超过退休年龄无法缴纳，7名员工由于人事关系转移等因素在报告期末尚未缴纳，另外14名主要是新入职员工，公司在次月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公司已于次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保。

报告期末公司已为229名缴纳了公积金，另有30名员工未缴纳，其中2名员工因为超过退休年龄无法缴纳，7名员工由于人事关系转移等因素在报告期末尚未缴纳，另外21名主要是新入职员工，公司在次月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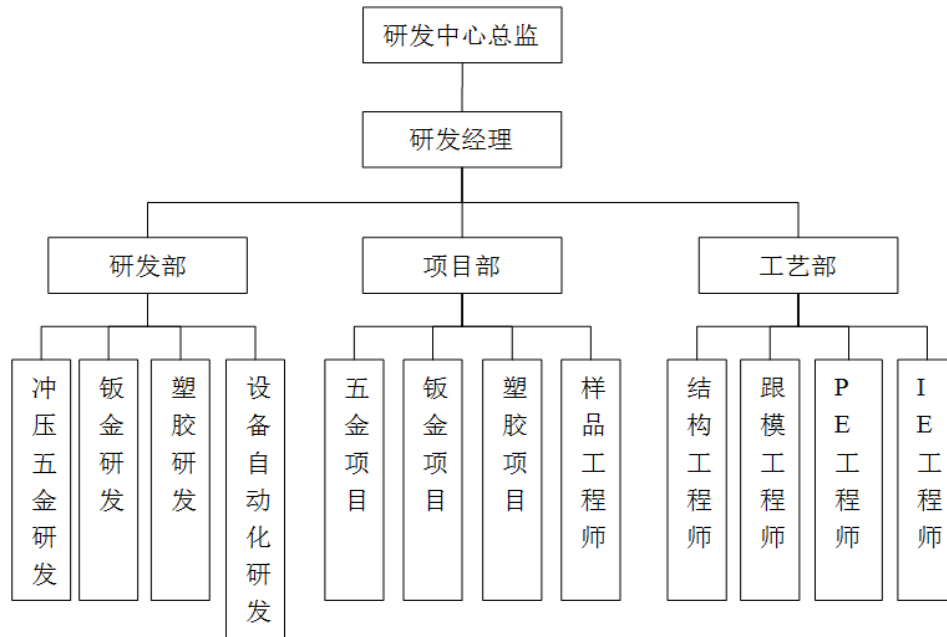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元刚及苏北红就公司五险一金事宜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如因有权部门要求，需为本公司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遭到有关部门处罚，本人将缴纳所有罚款并承担一切赔偿、补偿责任。

2017年4月13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17年8月2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7月27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自开户以来，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过硬、研发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队伍。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259名，其中研发与技术人员共有43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16.6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团队稳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人，其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①周兴贵先生

周兴贵，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湖北工学院。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在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任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品质部任品质主管；2008年12月至2009年4月，在深圳市宝安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任管理者代表；2009年4月至今，在欣迪盟工程部任技术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②周福斌先生

周福斌，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孝昌县白沙高级中学。2004年7月至2005年11月，在惠州市皇翔精密电器有限公司工模部任塑胶模具设计师；2005年11月至2008年4月，在惠州市精技精密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工模部任塑胶模具设计师；2008年4月至2009年7月，待业；2009年7月至2013年1月，在深圳市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工模部任塑胶模具设计师；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待业；2014年3月至今，在欣迪盟工程部任高级工程师。未持有公司股份。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元）	4,025,713.70	9,316,123.07	3,456,327.6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1%	9.07%	12.59%

(九) 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通过了关于五金冲压件、塑胶注塑件生产及服务的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于2017年5月通过了关于五金冲压件、塑胶注塑件生产及服务的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于2017年7月通过了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内部的《质量手册》，建立了对公司提供的产品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产品质量的需要，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3月28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7年7月28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十）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制品业—（C2928）塑料零件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在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核查重污染行业之列。

2009年3月18日，深圳市环保局出具编号为深环批[2009]900235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经深圳市环保局审查，同意欣迪盟有限在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工业区忠信路三号B栋一楼建设。

2010年5月18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深环批[2010]901251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经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审查，同意欣迪盟有限搬迁至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289号裕健丰工业区厂房G栋二、三层。

2017年2月27日，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SHYSZ2017026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龙华新区环保和水务局出具的深龙华环批[2017]100171号《深圳市龙华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深圳市欣迪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289号裕健丰工业区厂房G栋扩建开办。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如下：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处置措施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废气	车间通风换气；集气罩、收集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碎料机房；对空压机、碎料机、冷却塔进行减震等
4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公司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的要求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并配备相应环保设施。公司排放的污染物及时有效处置，公司环保设施齐备且处于有效运行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

2017年4月7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兹有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龙华辖区内，经核实，未发现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在我局存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十二）公司消防安全情况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审核或备案，并在竣工后分别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此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但按照规定应当进行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公司及子公司具体的消防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面积	消防验收或备案	消防设施配备
1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裕健丰工业厂区G栋	5,800.00m ²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大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编号:深公消BH(建验)字[2008]第0104号)	消防栓、灭火器、烟感应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器、及消防斧等消防设施设备等
2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嘉安达大厦第22层	1,670.47m ²	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督管理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深公消验[2013]第0159号)	消防栓、灭火器、烟感应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器、及消防斧等消防设施设备等
3	惠州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浩谷环球科技园工业区厂房A4、A5栋	-	广东省惠东县公安消防大队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的告知函(编号2017012)	消防栓、灭火器、烟感应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器、及消防斧等消防设施设备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消防安全方面的问题受到公安消防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1,911,595.70	99.39	102,490,026.76	99.77	27,451,384.5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19,698.34	0.61	232,380.96	0.23	-	-
合计	52,231,294.04	100.00	102,722,407.72	100.00	27,451,384.58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绝缘件	1,196,443.75	2.30	4,534,690.54	4.42	5,262,609.59	19.17
塑胶件	37,160,926.11	71.59	49,980,662.85	48.77	17,867,227.02	65.09
五金件	12,865,158.14	24.78	47,974,673.37	46.81	4,321,547.97	15.74
软连接排	689,067.70	1.33				
合计	51,911,595.70	100.00	102,490,026.76	100.00	27,451,384.58	100.00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为锂电池模组精密结构件，主要由五金类结构件和塑胶类结构件组成，作为电池模组的重要组成部分专门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便携式通讯电子等产品。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电池生产企业，包括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4月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注 1]	32,958,429.52	63.10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注 2]	9,660,193.87	18.50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2,858,930.12	5.47
	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878,260.13	3.60
	浙江科力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65,630.09	2.04
	合计	48,421,443.73	92.71
2016年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注 2]	42,517,963.47	41.39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注 1]	28,658,947.25	27.90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12,222,613.74	11.90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6,572,710.58	6.40
	贵州贵安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97,598.70	3.11
	合计	93,169,833.74	90.70
2015 年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11,981,022.12	43.64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5,015,782.20	18.27
	深圳市品迪科技有限公司	2,960,583.77	10.78
	常州达宏超极细线有限公司	2,788,587.17	10.16
	浙江科力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866,837.63	3.16
	合计	23,612,812.89	86.01

注 1：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注2：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比克国际（天津）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71%、90.70%、86.01%，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电池生产企业，财务状况稳健、信用良好，并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6年前五大客户构成相对2015年存在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产品的转型造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转变，2015年主要收入来源于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的销售；2016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飞速发展，公司下游客户纷纷进入动力锂电池行业，基于公司在锂电池结构件行业的技术积累，对公司的采购也转向动力锂电池模组的结构件，故公司主要收入变更为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的销售收入；2015年公司的主要客户在2016年与公司仍保持业务合作关系，但因下游客户在动力锂电池行业的发展速度不同，致2016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出现较大的变化，如比克电池、沃特玛呈现爆发式的快速增长，成为公司2016年度的主要客户。

有关公司关联方销售情况的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采购的原材料有塑胶料、铜、铝、镀镍钢带、绝缘料等。公司需要采购的材料种类众多，供应商也较为分散，且上游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供应充足，没有形成重大依赖的供应商。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供应商主要是向公司提供塑胶料、铜、铝、镀镍钢带、绝缘料等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1-4月			
1	深圳市鼎盛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85,780.36	16.19
2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	3,032,782.62	14.94
3	东莞市利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79,965.12	13.70
4	深圳市华泰手板模型有限公司	2,633,730.95	12.98
5	深圳市百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3,987.24	5.19
	合计	12,786,246.29	63.00
2016年度			
1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983,804.91	23.50
2	深圳市大陆之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779,418.77	14.91
3	东莞市利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651,822.76	10.59
4	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5,128,205.12	7.09
5	东莞市广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113,555.64	4.31
	合计	43,656,807.20	60.40
2015年度			
1	广东金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8,691,613.67	39.13
2	深圳市大陆之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91,669.60	13.02
3	广东中炬塑胶有限公司	2,628,389.74	11.83
4	银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41,367.52	3.79
5	惠阳区新圩国丰五金塑胶厂	767,653.68	3.46
	合计	15,820,694.21	71.2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形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以绝缘件和塑胶件为主，合计占比84.26%，而五金件的

占比仅15.74%，故公司2015年的采购以聚乙烯、聚丙烯等塑胶粒为主，主要供应商为广东金鑫源实业有限公司、广东中炬塑胶有限公司，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大。

2016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飞速发展，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的采购也转向动力锂电池模组的结构件，由于动力锂电池结构件中铜、铝等有色金属占比较大，故公司2016年及2017年1-4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中五金件的销售比例较2015年大幅增加，公司采购的铜、铝等有色金属也相应增加，同时根据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也增加了对深圳市大陆之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利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色金属供应商的采购。

2017年1-4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塑胶件为主，占比71.59%，其中手板收入29,509,886.54元，占塑胶件的比例为79.4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6.85%。公司作为OEM委托方，向手板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辅导，手板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图纸要求生产手板，完工后销售给公司，因此2017年1-4月公司主要采购的是OEM厂商提供的手板。2017年1-4月公司手板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深圳市鼎盛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泰手板模型有限公司等。

综上，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结构变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相应变化，导致主要供应商也存在较大变化。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含税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钢片、铜排、端子	2015-11-14	5,648,050.77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铜排、钢片、上盖、下盖、端子	2016-04-01	2,342,700.29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铜片、铜条、钢片、端子	2016-04-08	1,154,325.56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钢片、铜排、端子	2016-04-12	1,995,452.62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钢片、铜排	2016-04-29	1,571,813.45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上盖、下盖、护罩、隔板	2016-06-06	1,170,859.20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钢片、铜排	2016-06-06	1,551,439.77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铜片、铜条、钢片、端子	2016-06-12	1,749,546.42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铜片、铜条、钢片、护罩、隔板、端子、支架	2016-07-04	2,400,417.76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铜排、钢片、护罩、隔板、上盖、下盖、端子	2016-07-05	2,795,190.68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固定座、保护盖、支架、隔板	2016-08-01	1,335,984.00	履行完毕
12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固定座、保护盖、支架、隔板	2016-08-02	2,055,360.00	履行完毕
13	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固定座、保护盖、支架、隔板	2016-08-10	3,083,040.00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固定座、保护盖、支架、隔板	2016-08-15	2,616,442.50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钢片、铜排、端子、正极铜排、负极铜排、分流器铜排	2016-08-23	1,061,298.00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固定座、保护盖、支架、隔板	2016-08-24	1,027,680.00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钢片、铜排、端子	2016-08-27	1,106,127.00	履行完毕
18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固定座、保护盖、支架、隔板	2016-08-29	2,055,360.00	履行完毕
19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支架	2016-09-05	1,058,400.00	履行完毕
20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钢片、铜片、铜条、端子	2016-09-07	1,054,500.00	履行完毕
21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固定座、保护盖、支架	2016-09-14	1,362,007.20	履行完毕
22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固定座、保护盖、支架、隔板	2016-09-14	3,836,640.00	履行完毕

23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固定座、保护盖、支架、隔板	2016-09-17	4,026,120.00	履行完毕
24	临汾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固定座、保护盖、支架、隔板	2016-09-18	1,918,320.08	履行完毕
25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钢片、铜排、端子	2016-09-18	1,702,787.48	履行完毕
26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固定座、保护盖、支架、隔板	2016-09-24	7,673,280.00	履行完毕
27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固定座、保护盖、支架	2016-10-08	1,645,980.00	履行完毕
28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钢片、铜排、端子	2016-11-01	1,509,748.69	履行完毕
29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载流片、镀镍钢片	2016-11-11	2,450,644.57	履行完毕
30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钢片、铜排、端子	2016-11-18	1,098,362.83	履行完毕
31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前模组保护胶壳、后模组保护胶壳、前模组保护胶壳后盖、后模组保护胶壳后盖、采集线保护胶壳、橡胶垫、保险丝座、卡线座、保险丝盖、正负极胶套、软连接保护盖	2017-02-17	2,316,720.00	履行完毕
32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前模组保护胶壳、后模组保护胶壳、前模组保护胶壳后盖、后模组保护胶壳后盖、采集线保护胶壳、橡胶垫、	2017-02-18	1,458,422.28	履行完毕
33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前模组保护胶壳、后模组保护胶壳、前模组保护胶壳后盖、后模组保护胶壳后盖、采集线保护胶壳、橡胶垫、	2017-02-18	2,038,654.80	履行完毕
34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前模组保护胶壳、后模组保护胶壳、前模组保护胶壳后盖、后模组保护胶壳后盖、采集线保护胶壳、橡胶垫、	2017-02-20	1,181,350.00	履行完毕
35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前模组保护胶壳、后模组保护胶壳、前模组保	2017-02-20	1,411,376.40	履行完毕

		护胶壳后盖、后模组保护胶壳后盖、采集线保护胶壳、橡胶垫、			
36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钢片	2017-03-21	1,062,240.00	履行完毕
37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橡胶垫	2017-04-05	1,962,720.00	履行完毕
38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塑胶前隔板、塑胶前盖板、塑胶后隔板、塑胶后盖板、软连接保护盖、保险丝座、保险丝盖、卡线座、采集线保护胶壳	2017-04-06	3,883,360.00	履行完毕
39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橡胶垫	2017-04-10	1,962,72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合同金额80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含税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大陆之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五金	2015-10-29	1,056,000.00	履行完毕
2	深圳大陆之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黄铜、紫铜、镀镍钢带	2015-12-04	831,645.37	履行完毕
3	深圳大陆之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C 板	2015-12-21	900,000.00	履行完毕
4	深圳大陆之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黄铜、紫铜	2016-01-04	1,628,482.91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利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黄铜、紫铜	2016-04-23	1,896,894.83	履行完毕
6	深圳大陆之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紫铜	2016-06-02	951,835.85	履行完毕
7	深圳大陆之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C 板	2016-06-23	900,000.00	履行完毕
8	深圳大陆之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黄铜、紫铜	2016-07-10	2,137,426.27	履行完毕
9	深圳大陆之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黄铜、紫铜	2016-07-21	1,124,967.41	履行完毕
10	深圳大陆之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黄铜、紫铜	2016-08-04	1,679,369.06	履行完毕
11	东莞市广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粒	2016-09-17	2,047,260.00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粒	2016-09-20	6,853,347.40	履行完毕

	司				
13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粒	2016-10-19	5,400,000.00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2016-10-21	948,000.00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 PPE 原料	2017-04-08	1,278,8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合同性质	授信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贷款合同	600,000.00	2012-12-4 至 2017-12-4	不动产抵押和保证担保
2	财富共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合同	6,300,000.00	2016-7-28 至 2017-7-27	抵押担保
3	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借款合同	2,500,000.00	2017-1-13 至 2018-1-13	保证担保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0.00	2017-4-25 至 2018-4-24	保证担保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0.00	2017-5-22 至 2018-5-22	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900,000.00	2017-5-24 至 2018-5-24	保证担保
7	瑞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合同	12,000,000.00	2017-6-30 至 2018-6-30	保证担保

4、融资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租赁期限	租赁成本（元）	履行情况
1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JC201408026	2014-8-15	2014-8-28 至 2016-8-27	419,700.00	履行完毕
2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	JC201507017	2015-7-11	2015-7-25 至 2017-7-24	336,000.00	履行完毕

	公司深圳分公司					
3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05082015071930	2015-7-13	2015-7-22 至 2017-7-21	1,144,800.00	正在履行
4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JC201511014A	2016-1-16	2016-1-15 至 2018-1-14	985,200.00	正在履行
5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05082016040760	2016-4-28	2016-5-12 至 2018-5-11	705,900.00	正在履行
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PAZL2553-ZL-01	2016-6-17	2016-6-24 至 2018-5-24	690,000.00	正在履行
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PAZL7877-ZL-01	2016-12-16	2016-12-20 至 2018-12-19	822,000.00	正在履行
8	东瑞盛世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S170028	2017-3-17	2017-5-1 至 2019-4-30	2,419,680.00	正在履行
9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05082017041204	2017-4-25	2017-5-25 至 2019-4-25	1,557,700.00	正在履行
1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PAZL3587-ZL-01	2017-5-12	-	808,257.00	正在履行
1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PAZL3590-ZL-01	2017-5-12	2017-8-31 至 2019-6-30	2,241,343.00	正在履行
12	东瑞盛世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S170070	2017-5-31	2017-7-7 至 2019-7-6	2,526,720.00	正在履行
13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CL2017053310003	2017-6-5	2017-6-30 至 2019-5-30	5,897,400.00	正在履行
14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L201030225	2017-7-24	2017-7-24 至 2019-7-24	2,597,212.00	正在履行

5、对外担保合同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主合同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平银深圳个担贷字第 BC2016110200003199 号	陈元刚、苏北红	个人担保贷款	87.5 万元	2016-12-18 至 2019-11-18	抵押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研发及模具设计与加工的投入和技术创新，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拥有43名研发人员。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根据客户需求变化不断提升和

改进产品性能，重点解决锂电池模组安全性、可靠性和轻量化等问题。公司管理层和研发部根据市场需求及客户特定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开发研讨，由研发部依托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多年开发设计经验完成新产品开发到量产前的全部工作，包括模具设计加工、样品试制、工艺研究、标准制定、研发项目管理，新技术成果鉴定等。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料、铜、铝、镀镍钢带、绝缘料等。公司PMC部根据客户订单，同时结合产能、库存、交货期等因素制定具体的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购置适量合格的原材料。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采购部经过初步筛选、评审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并对现有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资格审核，同时不定期的了解市场同物料价格以作为采购物料的价格标准。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下达生产任务，同时根据市场需求预测情况等预留部分产品库存以满足客户的应急订单。具体为公司PMC部根据客户订单、库存、产能合理制定生产计划表，采购部和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表采购原料、安排生产；同时公司PMC部参考重要客户的往年需求以预测其未来数月的采购需求，并适时调节生产计划，自行储备部分存货以满足客户的机动性需求。对于部分生产过程中技术难度较低、工序较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及半成品，公司有部分生产工序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

（四）销售模式

公司定位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专业生产制造商，专注于便携式锂电池和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的生产制造。公司坚持“研产销”一体化服务，以客户为导向，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将产品研发前置，从而缩短客户开发时间，有效降低客户采购成本。凭借优秀的品质管理、技术开发实力和高效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多家业内知名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等，同时公司通过“以点带面”式的推广销售，充分发挥核心客户示范效应，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吸引业内其他优质客户资源。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制品业—（C2928）塑料零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制品业—（C2928）塑料零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10）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10）汽车零配件—（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业。

2、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

管理机构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时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	----	-----------	------

序号	时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2年6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
2	2013年2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
3	2013年2月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提出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
4	2014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5	2014年8月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对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以及符合条件的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三类新能源汽车，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车辆购置税。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
6	2016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新能源汽车正处于产业发展初期和关键时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安全问题既涉及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也关系到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大局。要求：一、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要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7	2016年12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一、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在保持2016-2020年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改进补贴资金拨付方式；二、落实推广应用主体责任；三、建立惩罚机制，向违规谋补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补的企业追回违反规定谋取、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企业和人员予以罚款等处罚，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查处。

序号	时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8	2017年1月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	为了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规范新能源汽车生产活动,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实施全国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准入和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日常监督管理,并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准入管理相关工作。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1) 行业概况

①动力锂电池模组及电动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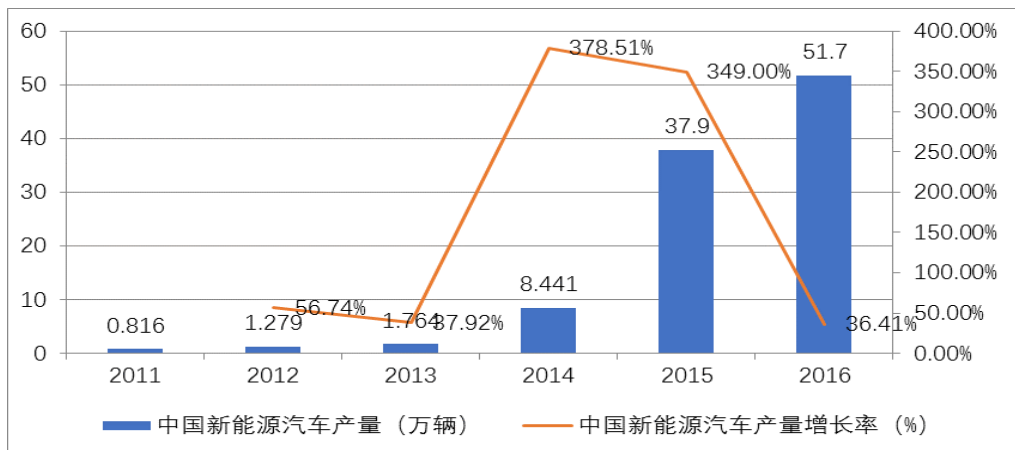
动力电池模组按照电芯材料的不同分为锂离子动力电池模组、铅酸动力电池模组、镍镉动力电池模组、镍氢动力电池模组等类别,广泛应用于工业移动照明、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不间断电源(UPS)、电动汽车、储能电站等领域。锂离子动力电池模组又称为动力锂电池模组,是为工具提供动力来源的电源,多指为电动汽车(电动汽车属于新能源汽车的一种)、电动自行车、高尔夫球车等电动工具提供动力的蓄电池。目前,在市场中新能源汽车所用的动力锂电池组主要以碳酸铁锂或者三元材料作为正极材料,根据2015年国内各类新能源汽车所用动力电池类型统计,纯电动乘用车和纯电动专用车主要采用碳酸铁锂动力锂电池模组,纯电动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主要采用三元材料动力锂电池模组。

锂电池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和精密结构件等组成,其中精密结构件主要为铝/钢壳、盖板、连接片等,是锂电池及锂电池组的主要构成材料之一。由于新能源汽车需要的是大功率电能,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需将数百个电芯通过串联或并联的方式联合在一起以保证车辆运行,因而电动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与传统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在材料、构造、性能等方面有很大的差异。电动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作为起固定、保护、支承、连接等作用的塑胶或五金部件,在结构上,不同于传统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电动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需要结合汽车构造设计以及汽车结构件标准进行设计和生产,目前该类结构件均为定制化产品,需要结构件生产厂商配合客

户进行相关产品的联合开发和配套供应；在性能上，由数百个电芯组成动力锂电池模组对于模组的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主要体现在抗震、散热、防火阻燃等性能要求上。

基于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与电芯配套组成电动汽车核心动力部分，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行业的发展完全依赖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增速。随着全球节能环保意识的提升，国家政策的支持，电动汽车以及锂电池技术的进步，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时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已从2011年的0.8万辆左右快速增长至2016年的51.7万辆，复合增长率达130.19%，其中半数以上为纯电动汽车。从2015年新能源汽车生产分布来看，51.7万辆新能源汽车中纯电动商用车和纯电动乘用车产量分别为15.4万辆和26.3万辆，占2016年新能源汽车总产量的29.79%和5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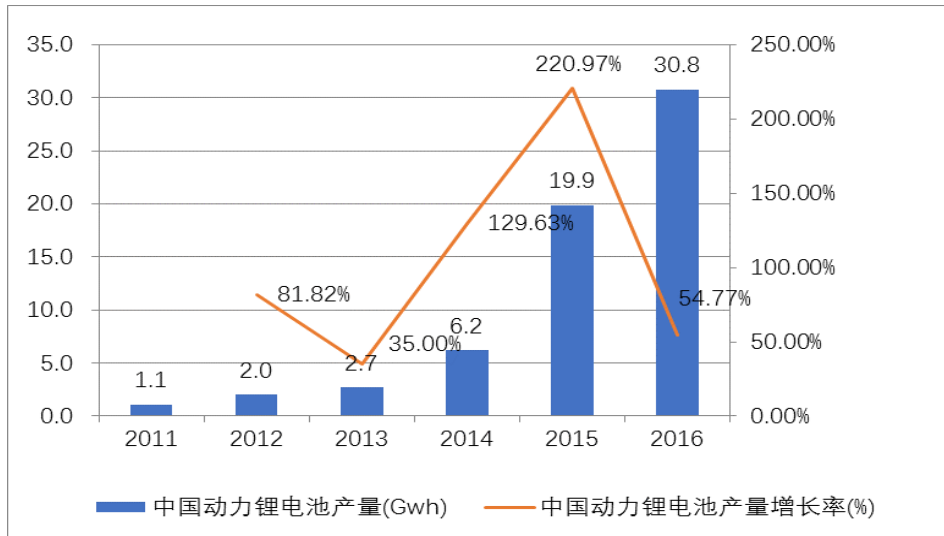
2011年-2016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同时，作为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直接下游的动力锂电池生产企业也得到了迅速发展，动力锂电池不仅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组成部分的核心部件，其产量的变化反应到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需求上的速度较汽车产量变化来得更加迅速。根据高工锂电的统计数据，中国动力锂电池产量已经从2011年的1.1Gwh增长至2016年的30.8Gwh，年复合增长率达94.73%，其中绝大部分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

2011年-2016年中国动力锂电池产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② 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行业概况

锂离子电池根据电解质材料不同，可分为液态锂离子电池和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两种，目前液态锂离子电池在便携式锂离子电池整体市场中占据绝大多数市场份额。便携式锂离子电池具有工作电压高（3.2-3.7V）、比能量高（140Wh/Kg）、无记忆效应、无污染、自放电小、循环寿命长的特点，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包括笔记本电脑、手机、摄像机等产品。

我国便携式锂电池产业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已经成为全球便携式锂电池生产和出口大国。截至2013年，中国便携式锂电池产量达到16.6Gwh，并以每年10%左右的增速持续增长。传统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对便携式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增长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消费电子产品对高效化、轻薄化的要求越来越高，其升级换代带来对锂离子电池需求的增长；二是新产品产生了新的市场需求，随着科技进步，电子类产品从最初的手机、MP3/MP4，发展到笔记本电脑、摄像机等，再到如平板电脑、电子书和可穿戴设备等。

目前，作为便携式锂电池下游的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形成了以移动电源、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为主要产品类别的分布格局，其中手机占到了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45%、笔记本电脑占比约为25%、移动电源占比约为15%，平板电脑占比约为10%，以上产品的需求变动将直接影响便携式锂电池的市场需求。结构件作为锂电池重要组成部分，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行业的发展也将受到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变动的影响。

(2) 发展趋势

①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行业逐步向专业化方向发展

由于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制造对生产的精密度、一致性、高效性、灵活性等有较高的要求，需要企业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相关的经验，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行业作为电池行业和汽车制造行业的上游，其专业性毋庸置疑。伴随着社会分工的进一步细化，汽车制造行业的分工细化更为明显，大量的汽车零部件来自于不同的供应商，下游整车制造商则专注于汽车的研发、设计、组装以及品质管理等。因此，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行业的专业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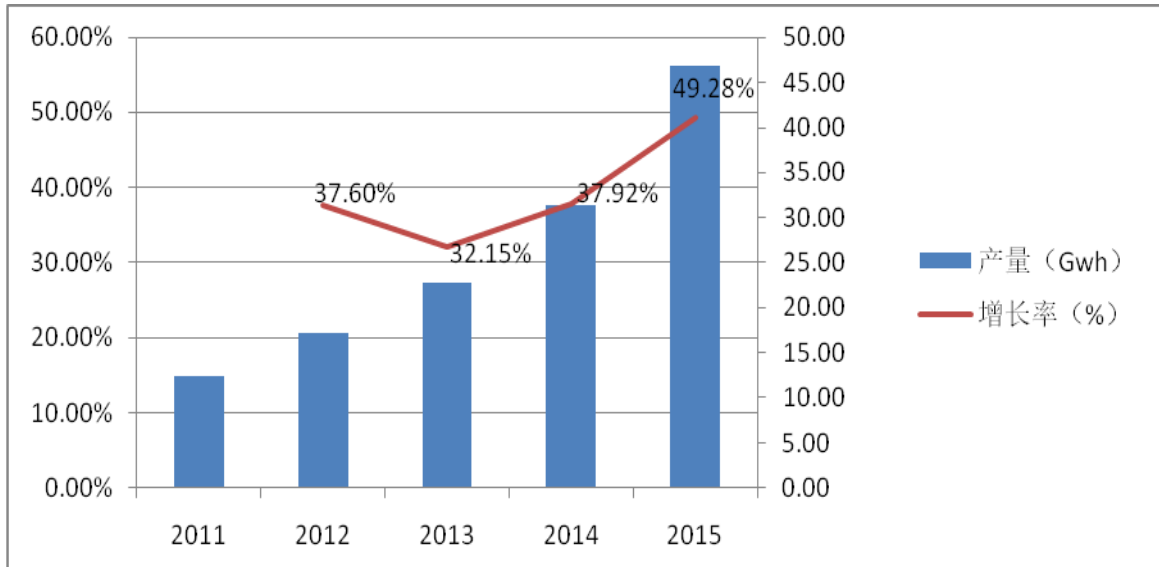
②客户粘性进一步提升

目前，由于电动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产品并无行业统一的标准件，因此电池模组结构件与终端汽车产品具有高度一致的匹配关系，致使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易形成较强的依赖关系。国内动力锂电池行业以及汽车制造业相对集中，汽车企业多为大型制造企业并且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对于汽车各零部件的性能、品质以及稳定持续的供应能力有一定的要求。为保障整条汽车生产流水线顺畅运行，下游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或动力锂电池生产企业与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往往要经过漫长而复杂的认证过程。随着新能源汽车持续发展，新能源汽车产量的提升，考虑配合度、认证成本、更换成本等影响因素，电动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行业的客户粘性将进一步提升。

(3) 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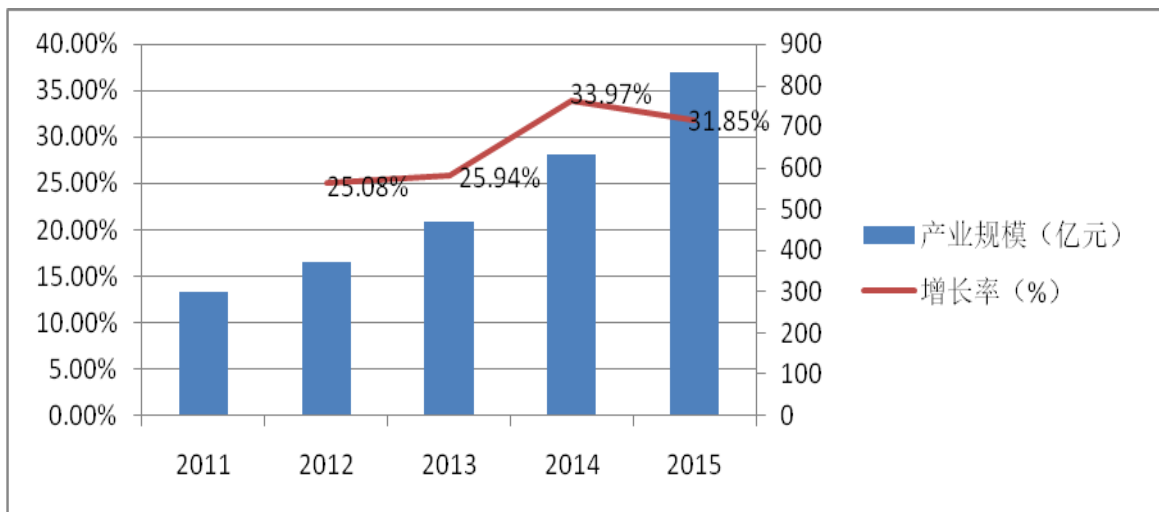
伴随着全球锂电池产量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提升，我国锂电池产业也加快了发展速度并逐渐成为全球锂电池生产和出口大国。根据高工锂电的统计数据，2011年至2015年间，我国锂电池产量从12.5Gwh增长到46.8Gwh，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39.10%；同一时期，我国锂电池市场规模也从299亿元增长到82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8.80%，预计中国锂电池市场规模2017年将突破1,200亿元规模、2018年突破1,440亿元。

2011年-2015年中国锂电池产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2011年-2015年中国锂电池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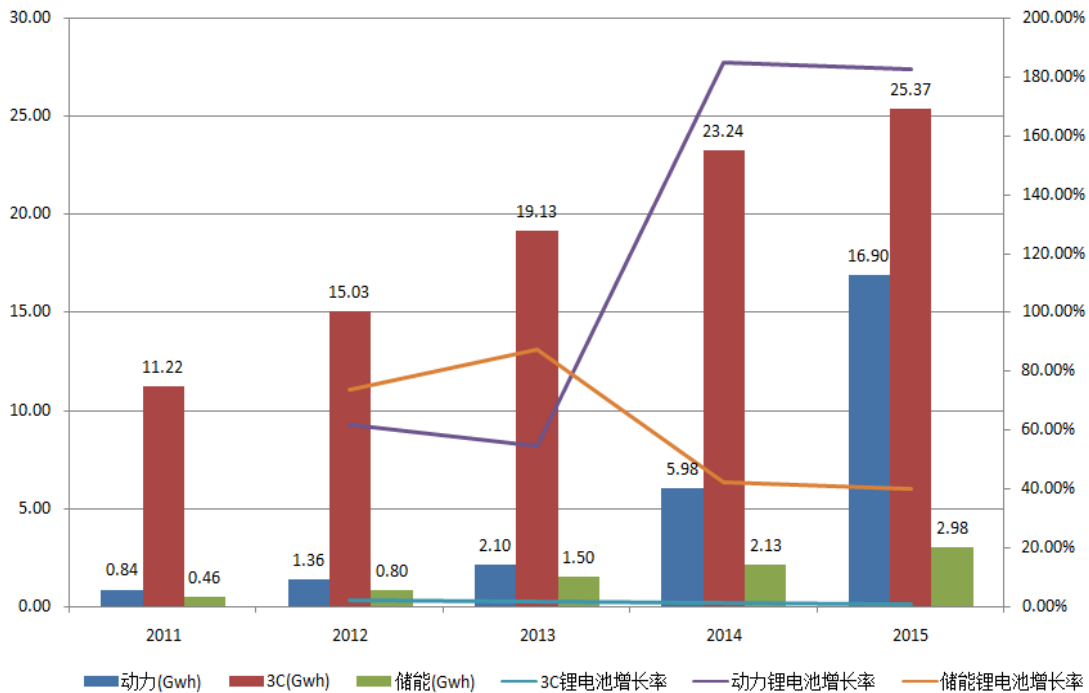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2014年以来，中国锂电池产量和市场规模的增速相比2012年和2013年有明显的提升，主要得益于近两年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快速扩张和动力锂电池需求猛增。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年、2015年、2016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相比上一年分别增长了378.51%、349%和36.41%。而新能源汽车的热销也带动了动力锂电池需求的上涨。据高工锂电统计显示，2014年、2015年、2016年国内动力锂电池产量相比上一年分别增长了129.63%、220.97%和54.77%。根据高工锂电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预测，2017年中国

新能源汽车产量将突破70万辆，2018年将突破90万辆，增长速度较2015年有所减缓，但总产量依然巨大。在新能源汽车总产量保持增长的趋势下，动力锂电池的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根据高工锂电对动力锂电池市场规模的预测，2016年至2018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市场规模将以每年34%的增速发展。作为动力锂电池配套产品的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市场规模也将以近似速度持续发展。

在动力锂电池市场爆炸式增长的同时，随着电子产品普及率的提升、更新换代的加快、便携式锂电池应用领域的逐步扩展，便携式锂电池产品市场规模亦持续扩大，根据高工锂电数据统计，中国3C锂电池市场需求从2011年11.22Gwh增长至2015年25.37Gwh，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2.63%，但近三年来增速有所放缓。

2011年-2015年中国锂电池三大终端应用需求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4) 行业上下游关系

电池模组精密结构件包括起到固定、保护、支承作用的塑胶件、起到联通电芯、通电导电作用的五金件以及起到连接动力锂电池模组与汽车之间的软连接等，由此可见，

电池模组结构件的上游行业是金属、塑料等行业。金属和塑料作为结构件最为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成本。另外，电池模组结构件除了联通电芯、增强电能之外，更为重要的作用是通过保护电池组的稳定进而保障电动工具的安全行驶及消费电子产品的安全使用，因此对于原材料本身的硬度、韧性以及防火等性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原材料的质量与性能直接影响到产品的品质及可靠性。

锂电池模组精密结构件的下游行业包括锂电池行业和汽车制造业。根据高工锂电的统计数据，电芯企业在2015年电池pack企业中的比例为66.4%，整车企业在2015年电池pack企业中的比例为25.3%，可以看出动力锂电池电芯行业为电动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的主要下游。

锂电池模组结构件与下游行业关系密切，由于结构件产品的精密程度和质量直接影响电动工具及消费电子产品的使用安全，因此对于结构件与电芯之间、结构件与汽车结构之间的配套一致性有着很高的要求。在电池模组精密结构件供应商的选择上，特别是对电动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供应商，下游企业往往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认证之后确定稳定合作的结构件供应商。正是由于这种高度定制、配套生产的合作方式，下游新能源汽车产量与电池产量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到中游电池模组结构件供应商的销售收入。

（5）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国家政策支持

2012年国务院颁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

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了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被国务院列为我国重点规划的战略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了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包括鼓励消费的免购置税、不限牌以及鼓励生产的补贴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措施等。在国家政策支持以及配套措施施行推动下，电动汽车自2014年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由此带动了一大批相关产业，尤其是动力锂电池以及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行业，作为电动汽车配套产业极大的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利好。

b.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带动

电池技术是电动汽车的核心技术之一，也是制约电动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瓶颈。近年来，随着锂电池生产成本的降低、性能的提高，快速充电技术的发展以及充电站的铺设，电动汽车在续航能力以及远航能力上已经接近燃油汽车的水平。电动汽车作为燃油汽车的成熟替代品已从少量研发阶段进入到了量产阶段，全球各大汽车厂商纷纷推出各类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新能源汽车技术日渐成熟，在消费者的环保需求以及国家大力推广之下，新能源汽车迅速打开市场。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中国2016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了50.7万辆。从市场的反应、汽车制造商的发展计划以及各大机构的预测来看，电动汽车将成为未来汽车消费的主流产品之一。

新能源汽车的量产以及推广直接带动了动力锂电池和汽车结构件等配套行业市场的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井喷需求和生产的批量化、规模化，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市场规模将急剧增长，对于行业生产能力也是不小的考验。

c.新能源汽车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中汽协的统计数据，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51.7万辆，市场渗透率刚突破1%的零界点。从行业生命周期来看，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配套行业（包括电动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行业）将从幼稚期进入快速发展的成长期。按照国家规划，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将达到200万辆，保有量为500万辆。新能源汽车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完成从研发、试验到量产的技术积累过程，迎来了产业周期中快速发展的成长阶段，再加上近年来呈现出来的产销增长趋势，未来新能源汽车巨大的发展空间将是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生产企业发展的重大契机。

②不利因素

a.锂电池行业尚未形成统一的技术方案

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动力锂电池及结构件产业是最直接的受益产业。目前各大品牌的电池生产企业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尚未统一，具体表现在对电池材料、电池形态以及电池容量的选择等方面，例如动力锂电池的应用材料包括磷酸铁锂、锰酸锂、三元材料等，电池的形态有圆形的也有方形的，而电池容量的选择则直接影响到结构件的规格、大小。因此，作为电池生产企业的下游，不确定的技术方案增加了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在设计和生产上的难度，同时也会影响到锂电池模组结构件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市场格局。

b.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研发实力、设计能力整体偏低

研发与设计能力是评价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生产企业实力的关键指标。国外（主要是日本、韩国）的电池模组结构件制造业发展已相对成熟，在动力锂电池模组的整体设计、研发水平方面均高于国内企业。由于研发和设计专业人才的培养周期较长，相关技术的转移也受到各种因素的限制，因此研发与设计能力不足将在一定时期内成为制约我国锂离子电池模组结构件厂商发展的主要因素。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特点

①周期性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便携式通讯及消费电子产品。便携式通讯及消费电子产品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但由于汽车行业为周期性行业，电动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行业作为新能源汽车关联紧密的配套上游产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

②区域性

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和环渤海地区是我国锂电池生产企业及其配套电池模组结构件生产企业最为集中的区域。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大多数锂电池模组结构件生产企业还处于起步阶段，由于市场前景广阔，少数国内专业的电池模组生产企业，比如：比亚迪、飞毛腿、欣旺达等电池模组厂商近年都

纷纷加大投入，在动力锂电池模组行业展开充分竞争。

欣迪盟作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厂商，作为能提供电动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和便携式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整体解决方案的生产企业，能够形成稳定的客户群和生产供应链体系是其区别于其他厂商的主要标志，公司已经众多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固合作关系，拥有一定市场份额。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达利”）

科达利创立于1996年9月，是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为核心、汽车结构件业务为重要构成的国内领先精密结构件产品研发及制造商。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便携式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汽车结构件三大类，广泛应用于便携式通讯及电子产品、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储能电站等众多领域。

科达利目前拥有专利57项，其中日本专利2项、韩国专利2项、台湾专利1项、美国专利1项，国内发明专利8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43项，具备较强的产品和技术开发能力。凭借强大的技术开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平台、国际标准的品质管理能力、高效的产品研发和供应体系、贴近客户的生产基地布局、良好的综合管理能力，在业内逐渐成长为具备影响力的领先企业，并在国内和国际客户中树立了高效、专业、高品质的企业形象。

（2）深圳市瑞德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瑞德丰”）

深圳市瑞德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2006年，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合水口第六工业区旭发科技园7栋、3A栋3楼，占地面积38,000平方米，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业从事新能源储能结构件设计及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配合先进的设备，完善企业管理以及客户的信任与支持，瑞德丰已迅速成为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结构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顶级专业供应商。瑞德丰自成立以来，秉承着诚信为本、技术一流、品质第一、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以振兴民族汽车产业为己任，以高端市场为定位，促进人、车、自然的和谐发展。

瑞德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凭借对品质的高要求，目前已与国际著名厂商ATL、国轩高科、中航锂电、骆驼新能源、力神、超威、中聚、欣旺达、三星、LG、松下等建立合作关系，结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尤其是汽车动力锂电池结构件行业，在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方面，基于下游客户不同系列电动汽车对于配套结构件的定制化需求，要求结构件供应商拥有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和模具开发能力，能够配合客户进行结构件设计并且快速完成模具开发进入投产阶段；在产品性能方面，作为电动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在实现固定、支承、连接等基本功能的同时不断提高结构件的抗震性、散热性、防腐蚀性、防干扰性、抗静电性，在提高产品精细度、硬度及韧性的同时使结构件尽可能轻量化。这些都需要电动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生产企业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涵盖研发、设计、生产等各个环节，因此较高的综合技术积淀要求造就了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

(2) 人才壁垒

作为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电池模组结构件的研发、生产过程涉及到材料科学、机械工程学、电子、化学、机电、精密控制等多种学科技术，对于公司人才的积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要求人才不但需要具备相关技术理论知识，更需要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创新能力，行业内的技术人才经过公司一段时间的培训和实践历练成为专业人才。对于先进入者来说，人才队伍的建设成为了新进企业和先进企业之间难以跨越的壁垒。

(3) 客户认证壁垒

电池模组结构件行业下游企业多为大型企业，生产规模较大，对于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及质量控制能力要求较高，要求供应商能够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保质保量的完成订单。同时，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作为定制化的电动汽车零部件，难以在市场中快速获取替代产品，一件产品从设计到打样、模具开发、投产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更换供应商带来的损失以及所需花费的成本较大，所以下游行业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要经过严格、复杂及长期的认证过程，构成了对行业新进入者的认证壁垒。

(4) 资金和规模壁垒

电池模组结构件生产过程包括冲压、注塑等环节，这些都需要借助大型机器设备进行半自动化生产，为了能满足下游客户的供应要求并通过其严格的认证标准，电池模组

结构件生产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到固定资产和人力当中。同时，作为生产制造行业，企业的固定成本较大，规模效应能够帮助企业摊薄这部分固定成本，增强企业盈利能力。行业新进入者在业务开展阶段通常体量较小、面临的风险较大，需要经过一定时间才能够完成资金的积累和规模的壮大，在产品的成本控制能力和供应能力上的劣势使其难以与先入企业竞争。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供给过剩以及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2014年、2015年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爆发，2013年至2015年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每年增长均超过300%，巨大的市场需求带动了整条产业链上的企业开始扩大现有产能。以锂电池为例，绝大多数的动力锂电池企业都在计划大幅扩产，如比亚迪、CATL、国轩高科等龙头企业均计划在2018-2020年间实现15-20GWh左右的产能规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还会大幅增加，预计到2018年产能将达到100GWh以上。在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产能急速扩张之下，供给可能出现结构性过剩。自2014年起，国家开始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的政策优惠和生产新能源汽车的厂商的政策补贴力度较大。未来随着电动汽车产能的扩张，政府补贴力度的下降，终端消费者的购车选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迅速扩张的产能以及未来不确定的市场需求变动将是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2、市场竞争加剧

自2014年以来，中国电动汽车产业取得了飞速的发展，由此带动了电动汽车产业链各个环节和电动汽车配套产业的发展，尤其是动力锂电池以及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产业的发展。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利润空间不断吸引更多新参与者的进入，虽然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行业存在技术、资金、规模等进入壁垒，但通过技术引进、兼并收购等方式进入到该行业的新进入者势必会加剧市场的竞争。

3、劳动力成本上升和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当前锂电池模组结构件行业虽已实现半自动化生产，但对于人力仍有一定的依赖性，生产人员在员工组成结构中仍占据绝对的比重。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是我国过去一直以来保持国民经济稳定增长的基础性因素之一，是我国制造业快速发展的重要优势。

近年来随着人口增长放缓，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下降，工人工资持续上涨，整个行业的人工成本逐年上升。另外，有色金属和塑料作为电池模组结构件最为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成本，对企业毛利率的影响较大。综上，劳动力成本和原材料价格上升都是影响行业稳定收益水平的不利因素。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掌握了完整领先的锂电池结构件生产工艺，具备了长期大规模生产的专业经验，先发进入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行业中，并迅速在该市场领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尤其是在华南地区。公司设立于深圳，地处于华南地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已经取得了华南地区各大电池生产企业的认可，包括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华南地区建立了自身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立足于华南，不断开拓全国市场，除了华南地区，公司客户还覆盖沿海江浙地区、中部地区（包括山西、河南、湖北）以及西部贵州等地。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基于行业特性，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客户认证壁垒，客户资源的获取难度较大。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健的生产能力、高效的研发和供应体系、卓越的产品品质，公司吸引了众多高端优质客户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客户多为电芯企业，主要有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上述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电池生产企业，其中沃特玛在2016年国内动力锂电池出货量中排名第三、比克电池在2016年国内动力锂电池出货量中排名第七。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稳定快速的增长，帮助公司在市场机遇来临之时能够迅速增强自身实力。

2、技术与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电池模组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生产，拥有完整的研

发机构和一批结构件制造领域的专业人才，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技术成果。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43人，占员工总数的16.6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两名。同时公司拥有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9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和人才优势是公司立足于行业的基础，也是公司谋求快速发展不可或缺的要素。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已经取得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严格按照ISO9001：2015质量管理认证体系和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进行产品的设计、生产。同时公司制定了内部的《质量手册》，建立了对公司生产的产品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另外，公司实施“精益生产”及“信息化管理”等先进生产模式，严格遵照标准化生产程序，确保产品质量、性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需求量大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井喷带动了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行业的快速发展。面对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急需大量的资金投入以扩张产能，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快速增长。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局限于银行借款，另有部分资金来源于股东的资金拆入，用来缓解暂时的资金压力。资金瓶颈已经成为公司快速发展急需解决的难题，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进入资本市场，借助资本的力量加速建设投入，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四）公司发展规划

八年沉淀，抢占先机。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对锂电池模组结构件产品在安全、轻量化、导电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开发，在该行业生产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和知名度。

在设备投入方面，未来公司将逐步淘汰传统制造设备，加大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投入，如AMADA的数动冲床、自动周转流水线，品质检测仪器等，从而提高现有产品的工艺制造水平、精细化程度和自动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市场竞争力。

在营销战略方面，未来公司将以高效的研发和供应体系、先进的生产平台和优秀的品质管理能力立足于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领域，在努力提高现有大型客户对本公司的采购规模的同时，持续不断挖掘和发展更多的国内外优质客户，并将列入工信目录的客户定为公司大力发展的重要目标客户，以此保证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和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生产供应方面，为了应对新能源汽车行业迅速发展带来的对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的巨大市场需求，公司已经在江西、惠州设立了子公司，以扩大现有产能。新厂房的建设和投入使用能够缓解现有产能不足的压力，同时帮助公司开拓华东区域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以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包括已经取得的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9项实用新型专利。2017年1-4月，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已经达到402.5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7.71%。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费用的投入，通过提升产品性能，稳固公司先发优势以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

在人才培养方面，为保证公司研发和技术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制度和考核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通过与培训机构的合作，大力培养公司管理性人才，同时加强公司和部门内部培训，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

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电动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并呈上升趋势，市场规模巨大

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同时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旨在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在具体的措施方面，相关部门颁布了《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和《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政策。在政策的推动之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产销水平快速上

升，产量已从2011年的0.8万辆左右快速增长至2016年的51.7万辆，复合增长率达130.19%，其中半数以上为纯电动汽车。

中国作为全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汽车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2001-2014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大幅度增长，汽车产销量从234.44万辆和236.36万辆增至2,372.29万辆和2,349.19万辆，而新能源汽车所占比重却微乎其微。随着新能源汽车制造技术的逐步成熟，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的逐步提高，公共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再加上国家政策的推动，新能源汽车将成为未来主流汽车消费品之一，市场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业，届时也将极大的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不断发展的趋势和潜在的巨大市场规模。

（二）公司具有明显先发优势，客户众多且稳定

公司作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专业生产企业，提前布局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行业，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包括人才优势、规模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40多人的研发团队并拥有一批结构件制造领域的技术人才，能够根据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快速完成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投产测试等工作。同时公司已经完成了初期的积累，具备了一定的生产能力，能在严格按照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进行生产的前提下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和数量的要求。公司较早的进入了电动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行业，已经与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了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明显的先发优势和稳定合作的客户为公司立足于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行业，把握电动汽车发展契机、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提供了重要基础。

（三）报告期内公司增长较快，期后订单签订情况良好，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契机，加大生产设备的投入，扩大产能并且与下游大型电池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745.14万元、10,272.24万元和5,223.13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相比2015年增长了274%，增长迅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99.77%和99.3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迅速提高，2015年、2016年和2017

年1-4月净利润分别为11.48万元、1,041.89万元和687.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48万元、1,040.54万元和687.12万元，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

报告期后，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新增订单数量246个，订单金额约1,065.53万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大额订单（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含税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塑胶	2017-6-9	1,676,939.42	履行完毕
2	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五金	2017-7-27	2,167,359.00	正在履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后公司销售订单及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公司业务规模呈现增长态势，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并设有执行董事一名，总经理一名，监事一名，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陈元刚，监事为梁学军（后变更为苏北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宜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相关审批及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选举产生董事和非职工监事。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主要议案
1	2017.2.2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1)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2) 《关于“深圳市欣迪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 《关于选举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 《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开支情况报告》；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股份公司成立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13) 《关于股份公司成立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2017.3.28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1) 《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2) 《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议案》； (6)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2017.8.18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1)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7.9.15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1)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17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7.9.22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1) 《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2) 《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17.10.16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1) 《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2) 《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元刚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7.2.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1) 《关于选举陈元刚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陈元刚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陈述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李嘉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 《关于聘任李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2017.3.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1) 《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2) 《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 (6) 《关于管理层业绩评估的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议案》； (7)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战略发展安排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制度的议案》； (9)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1)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7.8.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1)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7. 8.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1)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7. 9.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1) 《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2) 《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7. 9.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1) 《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2) 《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7. 10.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1) 《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017年2月2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诚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7.2.2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诚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整体而言，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

1、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治理机制逐步完善，为股东权利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机制。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权利作了如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诉讼权等权利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本章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指当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后，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多渠道的途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企业文化等情况的了解和认同，以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管理的行为。”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二) 诚实信用原则：公司应如实、充分地向投资者披露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 效率原则：公司在保证如实披露的前提下，应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效率，确保披露质量；

(四) 保密原则：知悉公司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或泄露非公开的信息。”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沟通内容：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 公司的团队管理和重要人员变化情况；

(三) 公司运营过程中重要财务事项；

(四) 公司的股权变更情况；

(五) 公司的企业文化；

(六) 其他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或股东大会依法认为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沟通的方式：

(一) 公告；

(二) 召开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三) 在公司网站，或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开；

(四) 在公司内部局域网络公开；

(五) 公司邮寄资料；

(六) 一对一沟通；

(七) 电话咨询；

(八) 现场参观；

(九) 互联网网络沟通；

(十) 股东大会依法认为的其他不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沟通方式。”

2017年2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内容与方式、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管理信息披露等。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五条：“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等。”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八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九条：“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予以披露。”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六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应当将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同时，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分章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格式、时间、原则及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实施等事项作了专门规定。该项制度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3、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七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除本章程另有明确规定外，公司遵从下属争议解决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至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完善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且制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基本建立起完善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

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运行治理的需要，制定并通过了《财务制度》、《采购付款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多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以来，财务运行及管理未违反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在各项工作中均能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财务各项制度，切实履行义务，执行公司决议。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财务人员7人，其中6名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符合《会计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设有财务总监、财务主管、会计、出纳等岗位，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分工明确，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有效地保证了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财务报告编制具备良好基础，公司财务人员数量和执业能力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制定了《采购付款制度》对采购付款流程做了相关规定：采购付款申请必须经过适当的授权，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凭证应当完备，经采购部经理、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核并签字后，交至财务部付款，并在财务系统上做相应账务处理。公司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完善的审批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经理一名。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7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7年9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出具的《龙华区劳动监察行

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深（龙华）劳监罚【2017】E-005号），认定“公司2017年4月延长工作时间累计超过36小时，涉及员工116人，平均每人加班时长为103.9小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予以警告一次。”

公司因延长员工工作时间超过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的行政处罚未达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同时主办券商和律师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处罚的情况认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公司延长员工工作时间超过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出具了《承诺》，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规范用工、合法用工，保障员工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重要业务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公司控股股东陈元刚和实际控制人陈元刚与苏北红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可独立启动、运转、完成，在业务方面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深圳市欣迪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公司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支配权，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包括一位财务总监、两位财务主管、三位会计和一位出纳，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同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采购部、生产部、PMC部、工程品质部、销售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制度完备，能够有效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元刚，实际控制人为陈元刚和苏北红。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品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电子产品销售
2	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3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新精诚包 装制品厂	深圳	绝缘片生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投资的承诺函》。

1、深圳市品迪科技有限公司

品迪科技成立于2013年8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6912970R，法定代表人为黄忠胄，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繁路289号鼎丰工业园G栋四楼，经营范围为电源、充电器、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手机及

配件、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陈元刚持有品迪科技100%的股权。

品迪科技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皓其投资成立于2016年11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PHEBXK，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元刚，认缴出资额为5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289号裕健丰工业区厂房G栋五楼502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陈元刚持有皓其投资66.65%的股权。

皓其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深圳市宝安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

新精诚包装成立于2003年4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40300L02985627X，法定代表人为周赛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306号华旺工业区C栋一楼101，经营范围为绝缘片（不含限制项目）泡棉生产，加工。报告期内，新精诚包装的原股东为陈元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6年11月16日，陈元刚将其所持有股权转让给周赛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精诚包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声明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

法权益。

(2) 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在对股份公司构造竞争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仍然有效。

(6)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形，且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弥补上述内部决策程序瑕疵，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议案》。

同时，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及制度。该等规则及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做了规定，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对外担保合同”。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

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原则、价格、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4、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书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本人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陈元刚	董事长、总经理	12,400,000	2,000,000	54.78
2	夏侯方	董事	1,000,000	0	3.80
3	刘春熙	董事	0	276,000	1.05
4	耿久艳	董事	0	0	0
5	李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0
6	陈述剑	副总经理	0	0	0
7	王诚恺	监事会主席	0	0	0
8	赖武文	监事	0	0	0
9	徐志刚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苏北红	陈元刚配偶	2,000,000	0	7.6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元刚与公司副总经理陈述剑为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包含了保密与竞业禁止条款。

2、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在对股份公司构造竞争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仍然有效。

(6)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本人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

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陈元刚	董事长、总经理	惠州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西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夏侯方	董事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兼职的企业
3	耿久艳	董事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兼职的企业
			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兼职的企业
4	刘春熙	董事	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兼职的企业
5	赖武文	监事	东莞市中企海绵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兼职的企业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吉南亚通包装材料制品厂	负责人	公司监事兼职的企业
			惠州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

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持股情况(直接持股)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陈元刚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品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产品销售	否
		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5%	股权投资	否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	100.00%	绝缘片生产	否
夏侯方	董事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24%	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618%	半流体填充油膏、润滑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深圳市集成光机电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10.00%	未实际经营	否
		佛冈高端农林投资有限公司	8.00%	林业开发	否
		萍乡市君悦圣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	股权投资	否
耿久艳	董事	中龙佑航(深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财务管理咨询服务	否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	电源适配器的生产制造、微型投影仪的生产及销售	否
刘春熙	董事	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培训	否
赖武文	监事	东莞市中企海绵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50%	海绵制品的生产、销售	否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吉南亚通包装材料制品厂	100%	胶袋、垫片	否
--	--	---------------------	------	-------	---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监、高对外投资中，深圳市品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宝安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在上文已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高端精密”）成立于2004年5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62929254N，法定代表人为邝炯标，注册资本2,9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大岷地工业区。经营范围为“产销：连接器、连接线、精密接插件、五金件、塑胶件、电子数码产品、通信天线、模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夏侯方持有高端精密17.24%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高端精密主营业务为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普通USB连接器、MINI USB连接器、MICRO USB连接器、USB3.1 Type C、HDMI和RF天线，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鑫昌龙”）成立于1996年10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79001T，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爱东，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松元厦社区向西新围114号A栋。经营范围为“光电缆填充油膏、绝缘材料、特种润滑脂、工业润滑油、金属加工油、防锈材料、石墨烯相关产品、改性材料、阻水玻璃纱、吸水膨胀型钢铝带、玻璃胶助剂、灌封胶、PE塑料、PVC塑料、PP塑料的研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及其它须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前置审批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夏侯方持有鑫昌龙0.6618%的股权，鑫昌龙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深圳市集成光机电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集成光机电产品制造有限公司（简称“集成光”）成立于2001年4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717890XW，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大放，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光明街道红坳德吉程工业园B3栋二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脱硫设备及辅助材料、精密模具精密机械零件、五金件的科技开发、销售及信息咨询；机械加工；模具制造；自动化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生产。（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光电缆填充油膏、绝缘材料、特种润滑脂、工业润滑油、金属加工油、防锈材料的生产。”夏侯方持有集成光10%的股权，集成光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4、佛冈高端农林投资有限公司

佛冈高端农林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端农林”）成立于2016年4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821MA4UN9M52H，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邝炯辉，注册地址为佛冈县石角镇青云东路环城横巷22号雅庭小区E栋24铺。经营范围为“林业开发；种植：药材；养殖：禽畜，牛，羊；生态旅游”。夏侯方持有高端农林8%的股权，高端农林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5、萍乡市君悦圣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萍乡市君悦圣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简称“君悦圣廷”）成立于2016年7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321MA35JNL66L，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睿，住所为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六市乡商业街。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类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夏侯方持有君悦圣廷2.94%的股权，君悦圣廷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6、中龙佑航（深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龙佑航（深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中龙佑航”）成立于2016年3月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60245466L，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光明，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提供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耿久艳持有中龙佑航10%的股权，中龙佑航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7、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卓硕电子”）成立于2008年2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1859916A，注册资本为2,00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江青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一路157号新雄工业区A栋二楼中间。经营范围为：“电源适配器、电脑周边配件、LED、投影仪的销售；电子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耿久艳持有卓硕电子2%的股权，卓硕电子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8、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中德睿咨询”）成立于2013年7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4377425E，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春熙，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珠江广场A4栋第13层1306号房。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培训”。刘春熙持有中德睿咨询46%的股权，中德睿咨询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9、东莞市中企海绵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企海绵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企海绵”）成立于2010年6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57293947M，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赖武文，注册地址为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永昌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海绵制品、家居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赖武文持有中企海绵50%的股权，中企海绵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0、深圳市宝安区大浪吉南亚通包装材料制品厂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吉南亚通包装材料制品厂（简称“吉南亚通”）成立于2006年12月4日，组织机构代码为L16591303，法定代表人为赖武文，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元芬工业区B栋二楼东分隔体。经营范围为：“胶袋、垫片”。赖武文持有吉南亚通100%的股权，吉南亚通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09年4月公司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欣迪盟有限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陈元刚担任。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欣迪盟设立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陈元刚、夏侯方、李嘉、刘春熙、耿久艳组成。2017年2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元刚担任公司董事长。

近两年，公司董事变更主要是因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

司法》设立董事会。公司现在的董事会有利于加强公司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监事变动情况

2009年4月公司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欣迪盟有限仅设监事一名，由梁学军担任（后变更为苏北红）。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欣迪盟设立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由赖武文、王诚恺、徐志刚组成，其中徐志刚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2月2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诚恺为监事会主席。

近两年公司监事变更主要是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监事会，目的是加强公司的规范经营，有利于加强监事的监督职能，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职工权益。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4月公司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置总经理一名，由陈元刚担任。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届董事会于2017年2月21日通过董事会决议，聘任陈元刚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述剑为副总经理、聘任李嘉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主要是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置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其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执行。

综上，自2009年4月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任职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09年4月-2010年5月	2010年5月-2017年2月	2017年2月至今
董事	陈元刚（执行董事）	陈元刚（执行董事）	陈元刚、夏侯方、李嘉、刘春熙、耿久艳
监事	梁学军	苏北红	赖武文、王诚恺、徐志刚
高级管 理人员	总经理 陈元刚	陈元刚	陈元刚

理人员	副总经理	-	-	陈述剑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	-	李嘉

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7] 0208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欣迪盟公司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4,739.70	1,517,699.22	637,82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147,045.51	22,144,349.40	1,011,056.43
应收账款	78,717,409.26	62,004,500.01	12,217,249.93
预付款项	551,398.52	46,818.22	1,433,008.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3,624.09	377,277.84	112,464.30
存货	16,394,703.40	21,390,993.35	13,153,331.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123.82
流动资产合计	150,478,920.48	107,481,638.04	28,760,055.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96,609.48	6,968,000.36	2,809,803.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7,678.10	292,692.98	264,150.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943.40	563,67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94.91	2,252.56	110,855.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2,77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24,796.89	7,826,625.15	3,184,810.55
资产总计	162,603,717.37	115,308,263.19	31,944,866.0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0.00	916,66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94,690.96	6,213,567.80	3,986,744.87
应付账款	50,021,773.70	44,697,038.35	4,151,307.06
预收款项	77,723.00	233,425.53	1,210,803.46
应付职工薪酬	1,674,761.21	879,693.55	784,450.02

应交税费	5,317,359.18	2,028,643.45	46,289.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786,220.97	21,205,744.20	19,147,237.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6,465.00	1,437,959.14	614,914.3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498,994.02	77,612,738.68	29,941,747.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470.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2,592.62	324,612.53	275,621.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92.62	324,612.53	551,092.50
负债合计	110,561,586.64	77,937,351.21	30,492,839.58
股东权益：			
股本	20,618,6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552,311.98	6,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3,365.59	11,477.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71,218.75	9,817,546.39	440,54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042,130.73	37,370,911.98	1,452,026.4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2,042,130.73	37,370,911.98	1,452,026.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2,603,717.37	115,308,263.19	31,944,866.0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231,294.04	102,722,407.72	27,451,384.58
其中：营业收入	52,231,294.04	102,722,407.72	27,451,384.58
二、营业总成本	42,978,227.45	90,396,327.57	27,296,793.45
其中：营业成本	31,062,279.74	75,013,201.38	21,787,090.25
税金及附加	672,423.90	295,277.43	65,951.67
销售费用	1,128,716.80	853,538.11	392,467.13
管理费用	8,040,074.25	13,288,622.60	4,876,128.06
财务费用	1,939,438.36	1,380,101.74	147,845.60
资产减值损失	135,294.40	-434,413.69	27,310.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9,253,066.59	12,326,080.15	154,591.13
加：营业外收入		53,29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343.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343.14	
四、利润总额	9,253,066.59	12,344,035.77	154,591.13
减：所得税费用	2,381,847.84	1,925,150.25	39,820.78
五、净利润	6,871,218.75	10,418,885.52	114,77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1,218.75	10,418,885.52	114,770.3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71,218.75	10,418,885.52	114,77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71,218.75	10,418,885.52	114,770.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1,564.88	51,141,531.37	33,128,329.3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940.51	13,321,708.85	4,993,30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7,505.39	64,463,240.22	38,121,63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81,460.63	46,895,764.23	21,408,47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6,075.51	8,911,275.34	4,062,78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8,611.66	2,355,917.36	620,87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4,705.61	23,275,820.43	8,664,99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30,853.41	81,438,777.36	34,757,13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3,348.02	-16,975,537.14	3,364,49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00.00	85,42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00.00	85,427.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0,718.25	4,116,864.22	395,69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00.00	46,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0,718.25	4,304,864.22	442,49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718.25	-4,258,064.22	-357,06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	2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20,825.97	34,563,916.66	13,747,25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20,825.97	60,063,916.66	13,747,253.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275,470.97	119,762.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7,988.19	1,183,636.48	67,037.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1,731.03	36,491,329.72	16,016,688.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9,719.22	37,950,437.17	16,203,48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1,106.75	22,113,479.49	-2,456,235.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7,040.48	879,878.13	551,19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7,699.22	637,821.09	86,62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4,739.70	1,517,699.22	637,821.09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7年1-4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500,000.00				1,053,365.59		9,817,546.39		37,370,91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500,000.00				1,053,365.59		9,817,546.39		37,370,91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18,600.00				18,052,311.98				-1,053,365.59		-2,946,327.64		14,671,21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71,218.75		6,871,218.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18,600.00				7,181,400.00								7,8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8,600.00				7,181,400.00								7,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870,911.98					-1,053,365.59		-9,817,546.3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870,911.98					-1,053,365.59		-9,817,546.39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18,600.00				24,552,311.98							6,871,218.75	52,042,130.73

②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1,477.04		440,549.42		1,452,02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1,477.04		440,549.42		1,452,02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9,000,000.00				6,500,000.00				1,041,888.55		9,376,996.97		35,918,885.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18,885.52		10,418,885.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				6,500,000.00								25,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0				6,500,000.00								25,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1,888.55		-1,041,888.55		
1、提取盈余公积									1,041,888.55		-1,041,888.5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500,000.00				1,053,365.59		9,817,546.39		37,370,911.98

③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37,256.11		1,337,25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337,256.11		1,337,25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477.04			103,293.31		114,770.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770.35		114,770.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477.04		-11,477.04			

1、提取盈余公积									11,477.04		-11,477.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1,477.04		440,549.42		1,452,026.46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1,286.52	1,517,699.22	637,82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147,045.51	22,144,349.40	1,011,056.43
应收账款	78,717,409.26	62,004,500.01	12,217,249.93
预付款项	551,398.52	46,818.22	1,433,008.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66,354.84	377,277.84	112,464.30
存货	16,394,703.40	21,390,993.35	13,153,331.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123.82
流动资产合计	151,038,198.05	107,481,638.04	28,760,055.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06,609.48	6,968,000.36	2,809,803.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7,678.10	292,692.98	264,150.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943.40	563,67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94.91	2,252.56	110,855.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7,8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09,845.89	7,826,625.15	3,184,810.55
资产总计	162,748,043.94	115,308,263.19	31,944,866.0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0.00	916,66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94,690.96	6,213,567.80	3,986,744.87
应付账款	50,021,773.70	44,697,038.35	4,151,307.06
预收款项	77,723.00	233,425.53	1,210,803.46
应付职工薪酬	1,674,761.21	879,693.55	784,450.02
应交税费	5,317,359.18	2,028,643.45	46,289.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786,220.97	21,205,744.20	19,147,237.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6,465.00	1,437,959.14	614,914.3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498,994.02	77,612,738.68	29,941,747.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470.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2,592.62	324,612.53	275,621.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92.62	324,612.53	551,092.50
负债合计	110,561,586.64	77,937,351.21	30,492,839.58

股东权益：			
股本	20,618,6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552,311.98	6,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3,365.59	11,477.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15,545.32	9,817,546.39	440,549.42
股东权益合计	52,186,457.30	37,370,911.98	1,452,026.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2,748,043.94	115,308,263.19	31,944,866.0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231,294.04	102,722,407.72	27,451,384.58
减：营业成本	31,062,279.74	75,013,201.38	21,787,090.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2,423.90	295,277.43	65,951.67
销售费用	1,128,716.80	853,538.11	392,467.13
管理费用	7,895,744.50	13,288,622.60	4,876,128.06
财务费用	1,939,441.54	1,380,101.74	147,845.60
资产减值损失	135,294.40	-434,413.69	27,310.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397,393.16	12,326,080.15	154,591.13
加：营业外收入		53,29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343.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343.14	
三、利润总额	9,397,393.16	12,344,035.77	154,591.13
减：所得税费用	2,381,847.84	1,925,150.25	39,820.78
四、净利润	7,015,545.32	10,418,885.52	114,770.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15,545.32	10,418,885.52	114,770.35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1,564.88	51,141,531.37	33,128,32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5,937.33	13,321,708.85	4,993,30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7,502.21	64,463,240.22	38,121,63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81,460.63	46,895,764.23	21,408,47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6,075.51	8,911,275.34	4,062,78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8,611.66	2,355,917.36	620,87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3,106.61	23,275,820.43	8,664,99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99,254.41	81,438,777.36	34,757,13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81,752.20	-16,975,537.14	3,364,49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00.00	85,42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00.00	85,427.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5,767.25	4,116,864.22	395,69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00.00	46,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5,767.25	4,304,864.22	442,49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5,767.25	-4,258,064.22	-357,06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	2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20,825.97	34,563,916.66	13,747,25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20,825.97	60,063,916.66	13,747,253.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275,470.97	119,762.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7,988.19	1,183,636.48	67,037.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1,731.03	36,491,329.72	16,016,688.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9,719.22	37,950,437.17	16,203,48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1,106.75	22,113,479.49	-2,456,235.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3,587.30	879,878.13	551,19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7,699.22	637,821.09	86,62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1,286.52	1,517,699.22	637,821.09
----------------	--------------	--------------	------------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 2017 年 1-4 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500,000.00				1,053,365.59		9,817,546.39	37,370,91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500,000.00				1,053,365.59		9,817,546.39	37,370,91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18,600.00				18,052,311.98				-1,053,365.59		-2,802,001.07	14,815,54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15,545.32	7,015,545.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18,600.00				7,181,400.00							7,8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8,600.00											618,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181,400.00							7,181,4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870,911.98				-1,053,365.59		-9,817,546.3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870,911.98				-1,053,365.59		-9,817,546.39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18,600.00				24,552,311.98						7,015,545.32	52,186,457.30

②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1,477.04		440,549.42	1,452,02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1,477.04		440,549.42	1,452,02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9,000,000.00			6,500,000.00				1,041,888.55		9,376,996.97	35,918,885.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18,885.52	10,418,885.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			6,500,000.00							25,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0			6,500,000.00							25,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1,888.55		-1,041,888.55	
1、提取盈余公积								1,041,888.55		-1,041,888.5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500,000.00				1,053,365.59		9,817,546.39	37,370,911.98

③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37,256.11	1,337,25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337,256.11	1,337,25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477.04			103,293.31	114,770.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770.35	114,770.3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477.04		-11,477.04	
1、提取盈余公积									11,477.04		-11,477.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1,477.04		440,549.42	1,452,026.46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各类财务核算、费用报销等方面的会计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并且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执行。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负责核算公司的各种业务往来，财务人员共7名，其中财务总监1名、主管2名、会计3名、出纳1名，其中6名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复杂程度和特别要求情况，公司会计核算相对简单，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较为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期初已经发生。

1、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报告期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比例	取得方式
惠州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	100%	投资设立
江西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	100%	投资设立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实缴资本。2017年1-4月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增加了惠州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实缴资本105万元人民币。2017年1-4月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增加了江西欣迪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应当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政策规定确认。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

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十）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4）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关联方款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比例提取
组合 2: 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0.00	0.00
6~12 个月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15.00	15.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组合中，组合2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2: 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关联方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相关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方式收回的，采用个别认定法，根据预计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

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

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中介机构服务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 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

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入库。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移交仓库据以发货，产品一般由专门的物流公司负责运输，物流公司将产品运到交货地点，产品达到经客户签收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

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

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260.37	11,530.83	3,194.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04.21	3,737.09	145.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04.21	3,737.09	145.20
每股净资产（元）	2.52	1.87	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2	1.87	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93	67.59	95.45
流动比率（倍）	1.36	1.38	0.96
速动比率（倍）	1.21	1.11	0.52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23.13	10,272.24	2,745.14
净利润（万元）	687.12	1,041.89	1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7.12	1,041.89	1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7.12	1,040.54	1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7.12	1,040.54	11.48
毛利率（%）	40.53	26.97	20.63
净资产收益率（%）	16.84	103.38	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84	103.25	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2.78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2.78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4	2.75	2.10
存货周转率（次）	1.63	4.34	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74.33	-1,697.55	336.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2	-0.85	3.36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二）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74、2.75、2.10。报告期内，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公司信用政策较为稳定，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保持稳定，能够为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3、4.34、1.88。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度呈现上升趋势，存货管理能力逐渐增强。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良好，存货具备变现能力。同时，公司管理层将加强管理、拓展销售渠道，保证和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提高运营能力。

（三）偿债能力分析

母公司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93%、67.59%、95.45%。2016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2016年原有股东增加注册资本的同时引入了新的投资者，完成四次增资，实收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大幅增加；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资产增加幅度大于负债增加幅度致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公司负债构成符合公司所经营业务的特征。从长期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可控水平，不存在较高的偿债压力。

公司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6、1.38、0.96，速动比率分别为1.21、1.11、0.5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2016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高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公司收入增加，随之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流动资产增加幅度大于流动负债增加幅度所致。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适中的水平且有所上升，公司有能力及及时偿付到期的流动债务，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5,743,348.02	-16,975,537.14	3,364,493.3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110,718.25	-4,258,064.22	-357,062.9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3,221,106.75	22,113,479.49	-2,456,235.43
合计	2,367,040.48	879,878.13	551,195.0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743,348.02

元、-16,975,537.14元、3,364,493.37元。

2017年1-4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减少的主要原因系1) 公司2017年1-4月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政策, 销售回款周期一般为4-5个月, 2017年1-4月的收入尚未到结算期, 致2017年4月末应收账款增加; 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沃特玛、比克等均采用期限6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与公司结算, 公司应收票据规模增加, 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相对减少; 2) 因部分应付票据到期, 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减少; 同时, 由于铜价波动, 公司现金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增加, 导致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相对增加; 因此, 2017年1-4月公司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2016年度大幅增加。

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2015年减少的主要原因系1) 2016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而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一般为4-5个月, 2016年下半年大部分收入尚未到结算期, 故2016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同时公司新增主要客户主要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与公司结算, 公司应收票据规模相应增加, 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相对减少; 2) 为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公司加大研发项目的投入, 致支付的管理费用增加; 3) 业务增长致公司员工数及员工平均薪酬随之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约485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71,218.75	10,418,885.52	114,770.3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5,294.40	-434,413.69	27,310.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9,338.13	666,906.37	391,040.11
无形资产摊销	45,014.88	104,893.67	7,547.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2,735.85	436,32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927,988.19	1,370,488.51	144,472.54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4,542.35	108,603.43	-6,827.69

补充资料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4,996,289.95	-8,237,662.09	-3,120,851.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5,626,531.91	-67,107,234.95	-428,477.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860,153.91	45,697,675.34	6,235,508.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3,348.02	-16,975,537.14	3,364,493.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508,547.00	1,136,752.1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84,739.70	1,517,699.22	637,821.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17,699.22	637,821.09	86,626.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7,040.48	879,878.13	551,195.03

其中，不涉及现金流的销售和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票据	46,140,051.13	50,150,062.36	21,380,66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背书的票据	1,592,923.18	522,912.10	1,241,750.25

2017年1-4月公司净利润为6,871,218.75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5,743,348.02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约4,563万元，主要系应收票据增加约2,800万元，应收账款增加约1,671万元；2)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约1,486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约532万元，应付票据减少约282万元，应交税费增加约329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约2,358万元，同时抵减其他应付款中的筹资资金4,487万元所致；3) 因存货减少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500万元；4) 因财务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193万元；5) 因折旧和摊销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84万元。

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10,418,885.52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975,537.14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约6,711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约4,979万元，应收票据增加约2,113万元；2)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约4,570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约4,055万元，应付票据增加约223万元；3) 因

存货增加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824万元；4)因财务费用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137万元；5)因折旧和摊销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121万元；6)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致净利润与现金流差额约43万元。

2015年公司净利润为114,770.35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364,493.37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约624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增加约399万元，预收账款增加约115万元；2)因存货增加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312万元；3)因折旧和摊销致现金流与净利润差额约40万元。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但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的变动等因素所致。公司业务能够产生基本的现金流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作。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款	2,075,320.91	13,266,747.76	4,993,019.00
利息收入	619.60	1,662.36	284.64
政府补助		53,298.73	
合计	2,075,940.51	13,321,708.85	4,993,303.6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销售费用	769,703.06	464,250.77	181,450.89
支付管理费用	5,648,994.50	11,860,415.98	3,825,173.79
往来款	10,263,938.28	10,939,878.09	4,618,419.23
手续费	12,069.77	11,275.59	39,954.22
合计	16,694,705.61	23,275,820.43	8,664,998.13

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经营性往来款主要形成于：1)清理与主要合作单位的往来资金；2)收到的政府补助；3)因期间费用支付的现金；4)银行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

综上，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资金拆借形成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00.00	85,42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00.00	85,427.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0,718.25	4,116,864.22	395,690.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00.00	46,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0,718.25	4,304,864.22	442,49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718.25	-4,258,064.22	-357,062.91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金拆借款		46,800.00	85,427.15
合计		46,800.00	85,427.1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金拆借款		188,000.00	46,800.00
合计		188,000.00	46,800.00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吸收投资、资金拆借、票据贴现、融资租赁形成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金拆借款	16,436,156.90	21,720,222.85	13,747,253.43
公司保理借款		1,3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39,584,669.07	11,543,693.81	
合计	56,020,825.97	34,563,916.66	13,747,253.4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金拆借款	11,222,364.37	33,819,196.38	15,259,988.82
融资租赁款	632,700.00	2,288,800.00	756,700.00
偿还保理借款	916,666.66	383,333.34	
合计	12,771,731.03	36,491,329.72	16,016,688.82

(五)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比较

指标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科达利	莱比德	公司	科达利	莱比德	公司
资产负债率(%)	57.15	59.31	67.59	49.52	49.71	95.45
流动比率	1.28	1.34	1.38	1.40	1.92	0.96
速动比率	1.07	0.58	1.11	1.16	0.70	0.52
销售毛利率(%)	30.49	24.64	26.97	27.83	23.48	20.63
净资产收益率(%)	30.01	-11.36	103.38	26.81	14.72	8.2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29.62	-11.71	103.25	26.41	11.70	8.23
每股收益-基本(元)	2.22	-0.13	2.78	1.16	0.17	0.11
每股收益-稀释(元)	2.22	-0.13	2.78	1.47	0.17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5	4.06	2.75	3.75	4.33	2.10
存货周转率(次)	7.16	1.27	4.34	6.71	1.38	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	-0.17	-0.85	1.21	0.06	3.36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报、财务报告数据。

根据公司的业务概况、业务构成等因素,综合考虑到目前同行业的挂牌、上市公司业务的近似性、信息数据可获得性,选取科达利、莱比德作为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可比公司。

就偿债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资产负债率看,可比公司在 50%-59%之间,公司在 67%-95%之间;从流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1.3-1.9 之间,公司在 1.0-1.4 之间;从速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0.6-1.2 之间,公司在 0.5-1.1 之间。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受限于融资渠道,经营过程产生的负债占比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直接融资能力加强,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渐上升。

就盈利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销售毛利率看,可比公司在 23%-30%之间,公司在 21%-27%之间;从净资产收益率看,可比公司在-11%-30%之间,公司在 8%-103%之间;从每股收益看,可比公司在-0.1-2.2,公司在 0.1-2.8。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低于可比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规模较小,随着下游客户对

公司动力锂电池结构件的需求增加及市场开拓，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有所增长。公司毛利率未显著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2015 年公司毛利率相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略低，主要是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开始主要产品由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转变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结构件，由于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市场相对成熟，产品附加值较低、毛利率较低，导致全年综合毛利率较低。具体毛利率分析请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从营运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应收账款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2.1-4.3 之间，公司在 2.1-2.8 之间。从存货周转率来看，可比公司在 1.2-7.2 之间，公司在 1.9-4.3 之间。公司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和存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大致相同，营运能力较强。

最近两年，从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看，可比公司在-0.2-3.0，公司在-0.9-3.4。2015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状况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6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状况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分析请见本节之“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大部分主要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无显著差异，个别指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但差异的主要原因也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发展阶段等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造成的，没有重大异常差异。公司各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司自身特点相符。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 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1,911,595.70	99.39	102,490,026.76	99.77	27,451,384.5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19,698.34	0.61	232,380.96	0.23	-	-

合计	52,231,294.04	100.00	102,722,407.72	100.00	27,451,384.58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 以上，主营收入来源于电池模组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 1-4 月，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少量材料及废品收入；2016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少量租金收入。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到交货地点，产品到达经客户签收后，作为收货确认，即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2) 不同分类列示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绝缘件	1,196,443.75	2.30	4,534,690.54	4.42	5,262,609.59	19.17
塑胶件	37,160,926.11	71.59	49,980,662.85	48.77	17,867,227.02	65.09
五金件	12,865,158.14	24.78	47,974,673.37	46.81	4,321,547.97	15.74
软连接排	689,067.70	1.33				
合计	51,911,595.70	100.00	102,490,026.76	100.00	27,451,384.58	100.00

从公司业务类型看，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模组结构件，结构件分为绝缘件、塑胶件五金件及软连接排。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1,878,260.13	3.62	315,898.34	0.31	134,012.81	0.49
华北地区	75,066.66	0.14	683,989.74	0.67	23,226.96	0.09
华东地区	1,778,251.06	3.43	4,683,554.89	4.57	4,134,544.08	15.06
华南地区	46,572,339.05	89.71	87,275,680.12	85.15	22,823,655.21	83.14
华中地区	1,390,367.56	2.68	6,236,587.16	6.09	318,355.78	1.16
西南地区	217,311.24	0.42	3,294,316.51	3.21		
西北地区					17,589.74	0.06
合计	51,911,595.70	100.00	102,490,026.76	100.00	27,451,384.58	100.00

从区域看，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华南地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来自其他区域的收入均呈上升趋势。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911,595.70 元、102,490,026.76 元、27,451,384.58 元，公司业务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其中，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了 75,038,642.18 元，增长 273.3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行业特点：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电动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并呈上升趋势，由此带动了锂电池市场需求量快速增加，故公司下游客户纷纷进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而市场对锂电池需求的持续增长推动了比亚迪、比克电池等全球主要锂电池企业对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需求，公司凭借其在锂电池精密结构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经验沉淀，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抓准市场趋势，先发进入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领域。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作为其上游供应商，业务规模也大幅增长。

②经营模式：公司定位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专业生产制造商，专注于便携式锂电池和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的生产制造。凭借优秀的品质管理、技术开发实力和高效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多家业内知名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等，同时公司通过“以点带面”式的推广销售，充分发挥核心客户示范效应，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吸引业内其他优质客户资源。

③产品特点：公司主要产品为便携式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和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的销售，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的销售，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和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均由五金件、塑胶件和绝缘件等组成。随着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转型，基于在锂电池精密结构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经验沉淀，公司从 2015 年第四季度开始主要产品由之前的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转变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产品销售单价增加，下游客户沃特玛、比克电池等业务规模迅速发展，致 2016 年公司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大幅增加；2017 年 1-4 月，凭借公司的技术积累，及与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沃特玛为配套申请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向公司采购了大量的塑胶类手板产品，公司对沃特玛的销售金额为 32,958,429.52 元，有力地保证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④定价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产品定价，即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预估主要原材料的成本、人工成本等后，再根据产品工序复杂程度、交货期间等因素确定产品的最终报价。同时，考虑客户的谈判能力、客户的后续合作空间等，公司在产品定价时也会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从2015年第四季度开始主要产品由之前的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转变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产品销售单价增加，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收入的增加主要源于订单数量的增加。

⑤分项目产品收入情况：2017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塑胶件产品销售上涨，基于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的技术沉淀和市场认可，为用于其配套申请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年1-4月沃特玛向公司采购了大量的手板（手板是指在没有开模具的前提下，根据产品外观图纸或结构图纸先做出的一个或几个，用来检查外观或结构合理性的功能样板）。据统计，截至2017年6月，2017年工信部已累计发布五批推荐车型目录，沃特玛配套的入选车型已经突破百款，稳居行业前列。2017年1-4月，公司对沃特玛的销售金额为32,958,429.52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63.10%。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加了75,038,642.18元，增长273.3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系塑胶件及五金件销售增长所致，主要原因包括：A、公司从2015年第四季度开始主要产品由之前的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转变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产品销售单价增加致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增加；B、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品牌信誉赢得市场认可，现有客户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其中包括国内知名电池生产企业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等；C、2016年公司积极增加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投入，公司通过“以点带面”式的推广销售，发挥老客户的品牌优势，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大力铺开市场，持续拓展大型客户，取得快速的业绩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所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产品技术优势等因素影响所致。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
----	------	------	-----------

			例
2017年 1-4月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注 1]	32,958,429.52	63.10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注 2]	9,660,193.87	18.50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2,858,930.12	5.47
	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878,260.13	3.60
	浙江科力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65,630.09	2.04
	合计	48,421,443.73	92.71
2016年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注 2]	42,517,963.47	41.39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注 1]	28,658,947.25	27.90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12,222,613.74	11.90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6,572,710.58	6.40
	贵州贵安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97,598.70	3.11
	合计	93,169,833.74	90.70
2015年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11,981,022.12	43.64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5,015,782.20	18.27
	深圳市品迪科技有限公司	2,960,583.77	10.78
	常州达宏超极细线有限公司	2,788,587.17	10.16
	浙江科力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866,837.63	3.16
	合计	23,612,812.89	86.01

注 1：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注 2：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比克国际（天津）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2017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构成较 2016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沃特玛、比克电池等国内知名电池生产企业。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构成相对 2015 年存在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产品的转型造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转变，2015 年主要收入来源于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的销售；2016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飞速发展，公司下游客户纷纷进入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行业，基于公司在锂电池结构件行业的技术积累，对公司的采购也转向动力锂电池模组的结构件，故公司主要收入变更为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的销售收入；2015 年公司的主要客户在 2016 年与公司仍保持业务合作关系，但因下游客户在动力锂电池行业的发展速度不同，致 2016 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出现较大的变化，如比克电池、沃特玛呈现爆发式的快速增长，成为公司 2016 年度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电池生产企业，财务状况稳健、信用良好，并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有关公司关联方销售情况的详细说明请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从业务类型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生产电池模组结构件发生的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绝缘件	674,073.44	2.18	2,659,786.28	3.56	3,421,277.99	15.70
塑胶件	18,665,075.14	60.41	36,941,902.56	49.38	14,699,696.29	67.47
五金件	11,265,596.30	36.46	35,212,214.45	47.07	3,666,115.97	16.83
软连接排	292,103.25	0.95				
合计	30,896,848.13	100.00	74,813,903.29	100.00	21,787,090.25	100.00

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现增长趋势，金额分别为30,896,848.13元、74,813,903.29元、21,787,090.25元。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从驱动因素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919,947.64	74.18	53,421,961.74	71.41	14,444,840.83	66.30
直接人工	1,923,829.80	6.23	6,014,402.25	8.04	2,751,709.50	12.63
制造费用	6,053,070.69	19.59	15,377,539.30	20.55	4,590,539.92	21.07
合计	30,896,848.13	100.00	74,813,903.29	100.00	21,787,090.2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各成本模块在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比例保持基本稳定的状态，没有大幅的波动。报告期内，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爆发式增长，规模效应得以显现，分摊至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降低。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绝缘件	1,196,443.75	674,073.44	4,534,690.54	2,659,786.28	5,262,609.59	3,421,277.99
塑胶件	37,160,926.11	18,665,075.14	49,980,662.85	36,941,902.56	17,867,227.02	14,699,696.29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五金件	12,865,158.14	11,265,596.30	47,974,673.37	35,212,214.45	4,321,547.97	3,666,115.97
软连接排	689,067.70	292,103.25				
合计	51,911,595.70	30,896,848.13	102,490,026.76	74,813,903.29	27,451,384.58	21,787,090.25

(1) 毛利率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绝缘件	522,370.31	2.49	1,874,904.26	6.77	1,841,331.60	32.51
塑胶件	18,495,850.97	88.01	13,038,760.29	47.11	3,167,530.73	55.92
五金件	1,599,561.84	7.61	12,762,458.92	46.12	655,432.00	11.57
软连接排	396,964.45	1.89				
主营业务毛利	21,014,747.57	100.00	27,676,123.47	100.00	5,664,294.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绝缘件	43.66%	5.60%	41.35%	18.17%	34.99%	-
塑胶件	49.77%	90.79%	26.09%	47.15%	17.73%	-
五金件	12.43%	-53.26%	26.60%	75.40%	15.17%	-
软连接排	57.61%	-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48%	49.91%	27.00%	30.87%	20.63%	-

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48%、27.00%、20.63%，公司毛利率上涨。

公司2017年1-4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系：

(1) 塑胶件毛利率大幅上涨。2017年1-4月，沃特玛向公司采购了大量塑胶手板用于其配套申请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手板一般情况下是少数的样品，数量少，消耗的人力物力相对较少，产品附加值较高，故其产品单价较高。同时，手板的生产无需前期模具费用的投入，公司在现有的固定资产和人工成本的投入下，产能利用率较高，故该产品单位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2) 五金件毛利率有所下降。2016年以来，原材料铜价格持续上涨，从2016年度平均价格的38,204.96元/吨上涨至2017年1-4月平均价格的46,974.68元/吨，上涨

22.95%（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长江有色市场）。由于原材料成本的上升，毛利率相应降低；

（3）新产品软连接排毛利率较高。2017 年公司新增产品软连接排，公司已于前期投入进行该产品及其工艺技术的研发，其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且运用范围较广，可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及新能源汽车车身其他部件。由于其产品附加值较高，故毛利率水平较高。

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上涨的主要原因系 1) 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开始主要产品由之前的便携式电池结构件转变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结构件，由于国内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业尚处于发展阶段，公司具备先发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等增值环节，故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2) 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上涨，在现有固定资产和设备的投入下，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得到提升，获取规模生产效益，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毛利率相应上升。

报告期内，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和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的收入构成，及成本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	4,310,404.72	8.30	19,685,006.34	19.21	25,616,263.62	93.32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	46,480,421.72	89.54	81,610,618.72	79.63	942,044.02	3.43
传统汽车结构件	1,120,769.26	2.16	1,194,401.70	1.17	893,076.94	3.25
合计	51,911,595.70	100.00	102,490,026.76	100.00	27,451,384.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主要分为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及传统汽车结构件。其中，2015年度公司收入以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为主；2016 年度及2017年1-4月，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	3,227,315.36	10.45	14,568,097.97	19.47	20,238,386.40	92.89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	26,621,196.49	86.16	59,306,320.65	79.27	831,201.39	3.82
传统汽车结构件	1,048,336.28	3.39	939,484.67	1.26	717,502.46	3.29
合计	30,896,848.13	100.00	74,813,903.29	100.00	21,787,090.25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	1,083,089.36	25.13	5,116,908.37	25.99	5,377,877.22	20.99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	19,859,225.23	42.73	22,304,298.07	27.33	110,842.63	11.77
传统汽车结构件	72,432.98	6.46	254,917.03	21.34	175,574.48	19.66
合计	21,014,747.57	40.48	27,676,123.47	27.00	5,664,294.33	20.63

从毛利率来看，2015年度由于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业务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前期研发投入较多，产量较少，故毛利率相对较低。2016年度，随着下游客户纷纷进入动力锂电池行业，对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的采购需求大幅增加，公司业务规模呈爆发式增长，在现有固定资产和设备的投入下，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得到提升，获取规模生产效益，单位产品成本降低，故毛利率相应上升。2017年1-4月，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的毛利率上升，其主要原因分析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毛利率水平分析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综合毛利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科达利	30.49	27.83
莱比德	24.64	23.48
鸿田股份	7.66	11.15
同行业平均	20.93	20.82
欣迪盟	26.97	20.63

注*：数据来源于公告年报。其中科达利为中小板上市公司，莱比德与鸿田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从上表可见，最近两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综合毛利率水平大致相同。同行业上市公司所经营的产品、业务构成及规模不完全一致，因此毛利率之间也有差异。可比上市公司科达利以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产品为主，与公司产品较相似，因其公司规模较大且在行业内处于龙头地位，竞争优势明显，因此综合毛利率较高。可比挂牌公司莱比德主营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模具的生产及研发，其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基本持平。可比挂牌公司鸿田股份主营移动终端设备结构件、零配件及模具的生产及研发，由于其产品附加值较低，因此综合毛利率较低。

(二) 主要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28,716.80	2.17	853,538.11	0.83	392,467.13	1.43
管理费用	8,040,074.25	15.49	13,288,622.60	12.97	4,876,128.06	17.76
财务费用	1,939,438.36	3.74	1,380,101.74	1.35	147,845.60	0.54
合计	11,108,229.41	21.40	15,522,262.45	15.15	5,416,440.79	19.73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上升，与销售收入、业务规模、人员数量的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128,716.80	32.24	853,538.11	117.48	392,467.13	-
管理费用	8,040,074.25	-39.50	13,288,622.60	172.52	4,876,128.06	-
财务费用	1,939,438.36	40.53	1,380,101.74	833.48	147,845.60	-
合计	11,108,229.41	-28.44	15,522,262.45	186.58	5,416,440.79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费	377,504.47	427,683.91	169,720.89
职工薪酬	356,335.74	349,554.96	198,221.69
折旧费	7,559.90	1,506.38	1,644.13
业务招待费	272,995.50	36,566.86	11,730.00
办公费用	44,947.92	16,267.00	10,256.42
差旅费	60,237.27	21,959.00	894.00
其他	9,136.00		
合计	1,128,716.80	853,538.11	392,467.13

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主要包括运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等。报告期内，2017年1-4月发生销售费用1,128,716.80元；2016年发生销售费用853,538.11元，较2015年的392,467.13元，增加461,070.98元，增长117.4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逐年上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

增长，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尤其是 2016 年公司成功转型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制造商后，公司销售人员从 2016 年上半年的月均 6 人逐步增加至 2017 年 1-4 月月均 13 人；另外，工资水平上升导致职工薪酬增长，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抢占市场，保证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公司逐步调整员工平均薪资水平以防止优秀员工的流失；同时，2017 年初公司为继续扩大规模，完成预计业绩，相应地调整了销售人员的绩效制度，以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2) 业务的增长导致运输费用相对增加；3) 公司加强市场拓展及客户关系管理导致业务招待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716,911.26	1,610,972.31	1,015,773.73
折旧费	104,494.53	60,459.62	21,243.68
办公费	716,207.29	535,671.82	124,725.58
差旅费	119,055.73	45,182.58	1,523.00
房租	212,009.53	199,298.08	185,684.16
无形资产摊销	45,014.88	104,893.67	7,547.17
税金		8,408.41	17,540.11
保险费	11,280.68	71,217.34	10,812.16
研发费用	4,025,713.70	9,316,123.07	3,456,327.65
服务费	341,047.63	212,104.64	24,515.69
中介机构费	644,370.34	1,066,310.09	1,886.79
其他	103,968.68	57,980.97	8,548.34
合计	8,040,074.25	13,288,622.60	4,876,128.06

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主要包括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办公费、房租、服务费、中介机构费等。

报告期内，2017 年 1-4 月发生管理费用 8,040,074.25 元；2016 年发生管理费用 13,288,622.60 元，较 2015 年的 4,876,128.06 元，增加 8,412,494.54 元，上涨 172.5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业务规模上升，管理人员增加以及工资水平上升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逐年增加，尤其是 2016 年公司成功转型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制造商后，公司管理人员从 2016 年上半年的月均 22 人增加至 2017 年 1-4 月的月均 42 人；另外，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抢占市场，保证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公司逐步调整员工平均薪资水平以防止优秀员工的流失，

尤其是公司核心骨干高级管理人员；2) 为加强技术、质量和性能优势，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增加研发费用支出；3) 公司为筹备新三板挂牌，提升公司员工及管理素质及技能水平，聘请中介机构及咨询公司为公司提供辅导服务，致中介机构费增加；4) 由于业务规模增长，办公费用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人工费用	907,615.56	1,014,463.25	449,218.10
直接材料	3,115,563.80	8,301,659.82	3,007,109.55
设计费	2,534.34		
合计	4,025,713.70	9,316,123.07	3,456,327.65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7.71	9.07	12.59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1%、9.07%、12.59%。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的研发创新，产品研发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的明细列支如下：

单位：元

年份	项目	材料费用	人员工资	设计费	研发支出合计
2015年度	快速调节冲孔位置的精密模具研发项目	570,313.88	85,196.54		655,510.42
	连续模切断成型脱料精密模具研发项目	648,083.95	96,814.25		744,898.20
	连续模自动化出件结构研发项目	466,620.46	69,706.25		536,326.71
	连续模模面自动出废料装置研发项目	622,160.59	92,941.67		715,102.26
	开合式剪切结构研发项目	699,930.67	104,559.38		804,490.05
	合计	3,007,109.55	449,218.10		3,456,327.65
2016年度	五金件加工复合精密模具研发	614,937.76	75,145.42		690,083.18
	五金件加工双边折弯精密模具研发	922,406.64	112,718.14		1,035,124.78
	五金件加工拉伸精密模具研发	768,672.22	93,931.78		862,604.00
	精密注塑模二次顶出脱料结构研发	1,106,887.97	135,261.77		1,242,149.74
	二次分型精密模具结构研发	1,291,369.32	157,805.39		1,449,174.71

	模具倒扣位出模精密模具研发	1,076,141.08	131,504.49		1,207,645.57
	五金件加工侧冲模研发	553,443.98	67,630.88		621,074.86
	五金件加工翻板折弯精密模具研发	737,925.32	90,174.50		828,099.82
	精密注塑模脱模结构研发	1,229,875.53	150,290.88		1,380,166.41
	合计	8,301,659.82	1,014,463.25		9,316,123.07
2017 年 1-4 月	欣迪盟 5*6 模组负极支架研发	23,316.12	40,611.31		63,927.43
	欣迪盟 79 电池模组	60,068.80	43,788.09		103,856.89
	欣迪盟塑胶模具	18,314.60	11,848.54		30,163.14
	欣迪盟 88A 蓝牌轻卡	166,940.10	52,717.43		219,657.53
	欣迪盟 242AH 塑胶左右盖	18,627.36	40,182.02		58,809.38
	欣迪盟快速件	208,143.41	87,146.89		295,290.30
	欣迪盟拼装支架	53,294.47	43,187.08		96,481.55
	FNC10 总正负一体件五金	139,767.53	51,086.11	2,534.34	193,387.98
	FNC50 总正负一体件	835,344.86	99,596.45		934,941.31
	PH/T 形左/右点焊镍片	610,793.51	44,217.39		655,010.90
	欣迪盟 T 形左/右汇流片	167,136.54	58,126.55		225,263.09
	欣迪盟包装材料	23,353.90	45,762.85		69,116.75
	不锈钢垫片	42,348.38	44,904.26		87,252.64
	欣迪盟冲压模具	23,380.25	46,020.43		69,400.68
	JB-铝板导热片	12,779.44	44,217.39		56,996.83
	BAKZZ 铜排	685,277.27	108,182.35		793,459.62
	欣迪盟五金杆	26,677.26	46,020.43		72,697.69
合计	3,115,563.80	907,615.56	2,534.34	4,025,713.70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材料及设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波动较大，其主要原因系 1) 公司于 2015 年第四季度顺利转型，主要产品由之前的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转变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组结构件。2016 年度，公司增加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模组五金件及塑胶件产品及其工艺技术的研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公司增加对专利技术的研发投入，2016 年度，公司共取得 9 项实用新型专利；2) 2017 年 1-4 月，公司新增 17 项研发项目，继续加大对五金件及塑胶件产品的研发投入，增加了新产品软连接排的研发项目，故研发费用较 2016 年同期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将研发支出均费用化处理，未予以资本化。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927,988.19	1,370,488.51	144,472.54
其中：融资租赁费用	59,185.95	186,852.03	77,435.02
减：利息收入	619.60	1,662.36	284.64
银行手续费	12,069.77	11,275.59	3,657.70
合计	1,939,438.36	1,380,101.74	147,845.6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核算银行手续费、利息支出等。2017年1-4月公司财务费用为1,939,438.36元，主要为承兑汇票贴现导致的利息支出。2016年公司财务费用为1,380,101.74元，较2015年的147,845.60元，增加1,232,256.14元，增长833.48%，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2016年增加融资租赁导致利息支出约19万元；2)2016年由于承兑汇票贴现导致的利息支出约114万元。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343.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298.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7,955.62	
所得税影响额		4,48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466.71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到及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3,298.7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298.73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依赖于政府补助。公司自身业务具备充分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税率

税种	征收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税种	征收依据	适用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从事转租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转租业务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5%。

2、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0,478,920.48	92.54	107,481,638.04	93.21	28,760,055.49	90.03
非流动资产	12,124,796.89	7.46	7,826,625.15	6.79	3,184,810.55	9.97
资产总额	162,603,717.37	100.00	115,308,263.19	100.00	31,944,866.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构成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超过 90%。

2、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565.50	10,413.00	5,802.09
银行存款	3,872,174.20	1,507,286.22	632,019.00
合计	3,884,739.70	1,517,699.22	637,821.09

公司备置少量现金供公司日常零星开支及员工的小额费用报销，其他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事项均通过银行账户、支票操作。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74,623.31	64,349.40	
商业承兑汇票	49,372,422.20	22,080,000.00	1,011,056.43
合计	50,147,045.51	22,144,349.40	1,011,056.43

截至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37,355.02		10,364,161.35		9,368,899.13	
商业承兑汇票		43,598,573.90		16,700,000.00	1,625,919.26	
合计	6,137,355.02	43,598,573.90	10,364,161.35	16,700,000.00	10,994,818.39	

报告期内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774,623.31	64,349.40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16,879,300.00	18,100,000.00	903,146.96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3,517,700.97		107,909.47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8,875,421.23	3,880,000.00	
浙江科力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50,147,045.51	22,144,349.40	1,011,056.43

(3)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8,808,912.02	100.00	91,502.76	0.12	78,717,409.26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78,808,912.02	100.00	91,502.76	0.12	78,717,409.26
组合 2: 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8,808,912.02	100.00	91,502.76	0.12	78,717,409.26
	2016.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2,013,510.26	100.00	9,010.25	0.01	62,004,500.01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62,013,510.26	100.00	9,010.25	0.01	62,004,500.01
组合 2: 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2,013,510.26	100.00	9,010.25	0.01	62,004,500.01
	2015.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653,377.84	100.00	436,127.91	3.45	12,217,249.93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	12,653,377.84	100.00	436,127.91	3.45	12,217,249.93

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2,653,377.84	100.00	436,127.91	3.45	12,217,249.93

报告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4.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76,978,856.75	97.68			76,978,856.75
6 至 12 个月	1,830,055.27	2.32	91,502.76	5.00	1,738,552.51
1 年以内小计	78,808,912.02	100.00	91,502.76	0.12	78,717,409.26
1 至 2 年					
合计	78,808,912.02	100.00	91,502.76	0.12	78,717,409.26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61,858,030.28	99.75			61,858,030.28
6 至 12 个月	130,754.98	0.21	6,537.75	5.00	124,217.23
1 年以内小计	61,988,785.26	99.96	6,537.75	0.01	61,982,247.51
1 至 2 年	24,725.00	0.04	2,472.50	10.00	22,252.50
合计	62,013,510.26	100.00	9,010.25	0.01	62,004,500.01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7,225,252.76	57.10			7,225,252.76
6 至 12 个月	2,133,691.95	16.86	106,684.60	5.00	2,027,007.35
1 年以内小计	9,358,944.71	73.96	106,684.60	1.14	9,252,260.11
1 至 2 年	3,294,433.13	26.04	329,443.31	10.00	2,964,989.82
合计	12,653,377.84	100.00	436,127.91	3.45	12,217,249.93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基本上均在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②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41,938,545.95	6 个月以内	53.22	
	非关联方	1,275,909.00	6 个月-1 年	1.62	63,795.45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20,264,055.90	6 个月以内	25.71	
	非关联方	954.53	6 个月-1 年	0.00	47.73
贵州贵安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6,071.72	6 个月以内	3.45	
	非关联方	544,922.52	6 个月-1 年	0.69	27,246.13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8,073.80	6 个月以内	3.26	
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注 3]	非关联方	2,334,319.08	6 个月以内	2.96	
	非关联方	3,669.25	6 个月-1 年	0.00	183.46
合计	—	71,646,521.75	—	90.91	91,272.77

注 1：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注 2：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比克国际（天津）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注 3：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大连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29,650,967.87	6 个月以内	47.81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16,064,145.59	6 个月以内	25.90	
	非关联方	107,952.84	6 至 12 个月	0.17	5,397.64
	非关联方	24,725.00	1 至 2 年	0.04	2,472.50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4,820.89	6 个月以内	8.76	
贵州贵安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2,523.74	6 个月以内	5.91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5,952.30	6 个月以内	4.49	
合计	—	57,731,088.23	—	93.08	7,870.1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东莞市迈科新能	非关联方	517,473.59	6 个月以内	4.09	

源有限公司		387,356.05	6 至 12 个月	3.06	19,367.80
		2,842,307.54	1 至 2 年	22.46	284,230.75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8,707.88	6 个月以内	25.36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3,930.87	6 个月以内	10.31	
		1,121,781.78	6 至 12 个月	8.87	56,089.09
浙江科力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650.00	6 个月以内	3.94	
		515,550.00	6 至 12 个月	4.07	25,777.50
		215,900.00	1 至 2 年	1.71	21,590.00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066.50	6 个月以内	5.88	
		56,971.00	6 至 12 个月	0.45	2,848.55
		235,420.59	1 至 2 年	1.86	23,542.06
合计	—	11,648,115.80	—	92.06	433,445.75

③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78,808,912.02 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62,013,510.26 元增加 16,795,401.76 元，上涨 27.0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29%（已年化），较 2016 年有所回落。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政策，公司的销售回款周期一般是 4-5 个月，由于 2017 年 1-4 月的销售收入尚未到结算期，故 2017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62,013,510.26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12,653,377.84 元增加 49,360,132.42 元，上涨 390.09%，主要原因系由于 2016 年下半年公司新能源动力锂电池构件的业务呈爆发式增长，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结合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政策，公司的销售回款周期一般是 4-5 个月，因业务增长而上升的应收账款在年末尚处于信用期内。因此，2016 年应收账款有较大幅度增长。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6%、73.9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系经营业绩稳定的优质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保持相对稳定，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占比均较低。

④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4）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1,398.52	100.00	46,818.22	100.00	1,415,879.74	98.80
1至2年					17,128.92	1.20
合计	551,398.52	100.00	46,818.22	100.00	1,433,008.66	100.00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932.90	21.2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00.00	20.1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惠阳区新圩国丰五金塑胶厂	非关联方	98,330.91	17.8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惠州市百科隆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00.00	17.6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东瑞盛世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70.00	13.1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496,033.81	89.96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28.92	36.5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金状元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0.00	20.7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恒泰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17.0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文霞劳保消防器材用品商行	非关联方	4,600.00	9.8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康源文具店	非关联方	3,083.00	6.5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42,511.92	90.82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大陆之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988.39	46.8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扬州市力达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00.00	18.4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艾利达绝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19.50	16.3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东莞中瀛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52.35	4.3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广诚鑫模具经营部	非关联方	59,867.00	4.1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1,292,527.24	90.19	—	—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核算公司向供应商及服务提供商采购预先支付的货款或服务款项。

2017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551,398.52 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818.22 元增加 504,580.30 元，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新增办公场所预付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租金；2) 根据供应商要求，公司新增部分预付货款及服务费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46,818.22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33,008.66 元减少 1,386,190.44 元，降低 96.73%。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收到 2015 年末向深圳市大陆之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艾利达绝缘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并验收入库；2)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且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与供应商议价能力提升，逐步减少了预先支付货款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8.80%。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9,300.98	100.00	15,676.89	1.96	783,624.09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799,300.98	100.00	15,676.89	1.96	783,624.09
组合 2: 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99,300.98	100.00	15,676.89	1.96	783,624.09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7,277.84	100.00			377,277.84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377,277.84	100.00			377,277.84
组合 2: 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7,277.84	100.00			377,277.84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760.33	100.00	7,296.03	6.09	112,464.30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72,960.33	60.92	7,296.03	10.00	65,664.30
组合 2: 以单位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46,800.00	39.08			46,8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9,760.33	100.00	7,296.03	6.09	112,464.30

组合 1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

账龄	2017.4.30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485,763.14	60.77			485,763.14
6 至 12 个月	313,537.84	39.23	15,676.89	5.00	297,860.95
1 年以内小计	799,300.98	100.00	15,676.89	1.96	783,624.09
合计	799,300.98	100.00	15,676.89	1.96	783,624.09
2016.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377,277.84	100.00			377,277.84
6 至 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377,277.84	100.00			377,277.84
合计	377,277.84	100.00			377,277.84
2015.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6 至 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72,960.33	100.00	7,296.03	10.00	65,664.30
合计	72,960.33	100.00	7,296.03	10.00	65,664.3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188,000.00	188,000.00	46,800.00
房租押金	395,065.80		72,960.33
备用金	18,152.00	63,740.00	
代垫款	198,083.18	125,537.84	
合计	799,300.98	377,277.84	119,760.33

②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33,865.80	6 个月以内	29.26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	借款	188,000.00	6 个月至 1 年	23.52	9,400.00
惠州市金剑实业投资有	房租押金	161,200.00	6 个月以内	20.1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限公司					
广州中矩塑胶有限公司	代垫款	125,537.84	6个月至1年	15.71	6,276.89
社保	代垫款	70,946.34	6个月以内	8.88	
合计	—	779,549.98	—	97.54	15,676.8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	借款	188,000.00	6个月以内	49.83	
广州中矩塑胶有限公司	代垫款	125,537.84	6个月以内	33.27	
曹小桃	备用金	59,000.00	6个月以内	15.64	
邓绍婷	备用金	4,740.00	6个月以内	1.26	
合计	—	377,277.84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	借款	29,000.00	6个月以内	24.22	
		17,800.00	6至12个月	14.86	
深圳市裕健丰实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2,960.33	1至2年	60.92	7,296.03
合计	—	119,760.33	—	100.00	7,296.0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③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借款、员工备用金、房租押金、代垫款等。

公司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799,300.98元，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377,277.84元增加422,023.14元，增长111.86%，主要系公司新增办公场所、新设惠州子公司而增加的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金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房

租押金。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377,277.84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9,760.33 元增加 257,517.51 元，增长 215.03%，主要原因系：1) 增加了对关联方深圳市宝安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的借款；2) 增加了广州中矩塑胶有限公司的进项税转出款和员工备用金。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39.08%。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17,346.32		11,017,346.32
半成品	545,537.97		545,537.97
库存商品	4,831,819.11		4,831,819.11
合计	16,394,703.40		16,394,703.4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87,918.14		21,087,918.14
库存商品	303,075.21		303,075.21
合计	21,390,993.35		21,390,993.3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99,801.20		12,199,801.20
库存商品	953,530.06		953,530.06
合计	13,153,331.26		13,153,331.26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包括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394,703.40 元、21,390,993.35 元、13,153,331.26 元。

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996,289.95 元，降低 23.36%，主要原因系 1) 2017 年 3 月以来铜价出现小幅度的回落，由于铜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减少了铜板等原材料的储备；2) 受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影响，下游整车厂商大都持观望态度，尚未进入大批量的量

产阶段，公司作为其上游供应商，受此影响，相应地减少了原材料的储备；3）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由于比克电池的部分产品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已完成备货，于 2017 年 5 月发货，故期末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增加。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237,662.09 元，增长 62.63%。随着全球动力锂电池需求量的快速增加，公司作为动力锂电池结构件制造企业，2016 年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大幅增加。为进一步扩大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根据未来的生产和销售计划增加了铜板、塑胶粒等主要原材料的储备。另外，2016 年 11 月开始，铜价大幅上涨，为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同时结合公司资金宽裕程度，2016 年末公司增加了铜板等原材料的储备量；故 2016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 2015 年有所增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要求，公司采取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亦不存在存货抵押、担保等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形。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95,123.82
合计			195,123.82

3、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4 月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1 余额	8,052,751.58	342,752.65	1,171,964.09	9,567,468.32
2、2017 年 1-4 月增加金额	830,598.27	388,528.46	88,820.52	1,307,947.25
（1）购置	830,598.27	388,528.46	88,820.52	1,307,947.25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3、2017年1-4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4.30 余额	8,883,349.85	731,281.11	1,260,784.61	10,875,415.57
二、累计折旧				
1、2017.1.1 余额	2,379,702.26	185,751.85	34,013.85	2,599,467.96
2、2017年1-4月增加金额	257,117.94	29,439.75	92,780.44	379,338.13
(1) 计提	257,117.94	29,439.75	92,780.44	379,338.13
3、2017年1-4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4.30 余额	2,636,820.20	215,191.60	126,794.29	2,978,806.09
三、减值准备				
1、2017.1.1 余额				
2、2017年1-4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17年1-4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4.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4.30 账面价值	6,246,529.65	516,089.51	1,133,990.32	7,896,609.48
2、2017.1.1 账面价值	5,673,049.32	157,000.80	1,137,950.24	6,968,000.36

②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余额	4,649,565.15	204,201.37	5,588.03	4,859,354.55
2、本年增加金额	3,595,518.91	138,551.28	1,166,376.06	4,900,446.25
(1) 购置	3,595,518.91	138,551.28	1,166,376.06	4,900,446.25
3、本年减少金额	192,332.48			192,332.48
(1) 处置或报废	192,332.48			192,332.48
4、2016.12.31 余额	8,052,751.58	342,752.65	1,171,964.09	9,567,468.32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余额	1,909,687.80	138,246.14	1,616.99	2,049,550.93
2、本年增加金额	587,003.80	47,505.71	32,396.86	666,906.37
(1) 计提	587,003.80	47,505.71	32,396.86	666,906.37
3、本年减少金额	116,989.34			116,989.34
(1) 处置或报废	116,989.34			116,989.34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4、2016.12.31 余额	2,379,702.26	185,751.85	34,013.85	2,599,467.96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5,673,049.32	157,000.80	1,137,950.24	6,968,000.36
2、2015.12.31 账面价值	2,739,877.35	65,955.23	3,971.04	2,809,803.62

③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3,423,974.76	173,496.22	4,700.00	3,602,170.98
2、本年增加金额	1,225,590.39	30,705.15	888.03	1,257,183.57
(1) 购置	1,225,590.39	30,705.15	888.03	1,257,183.5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余额	4,649,565.15	204,201.37	5,588.03	4,859,354.55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余额	1,544,024.20	113,985.89	500.73	1,658,510.82
2、本年增加金额	365,663.60	24,260.25	1,116.26	391,040.11
(1) 计提	365,663.60	24,260.25	1,116.26	391,040.11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余额	1,909,687.80	138,246.14	1,616.99	2,049,550.93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2,739,877.35	65,955.23	3,971.04	2,809,803.62
2、2014.12.31 账面价值	1,879,950.56	59,510.33	4,199.27	1,943,660.16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

2017年4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10,875,415.57元，累计折旧2,978,806.09元，账面价值7,896,609.48元。2017年1-4月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1,307,947.25元，主要系购置的生产用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2017年1-4月未发生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情况。2017年1-4月累计折旧增加379,338.13元。

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9,567,468.32元，累计折旧2,599,467.96元，账面价值6,968,000.36元。2016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4,900,446.25元，主要系融资租入及购置的生产用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2016年处置固定资产原值192,332.48元，主要为已淘汰的机器设备。2016年累计折旧增加666,906.37元，累计折旧减少116,989.34元。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4,859,354.55元，累计折旧2,049,550.93元，账面价值2,809,803.62元。2015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原值1,257,183.57元，主要系融资租入的生产用机器设备。2015年未发生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情况。2015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391,040.11元。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6年11月9日，陈元刚、苏北红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支行签订平银深圳个担贷字第BC2016110200003199号个人担保贷款合同，公司以运输设备作为抵押，为股东陈元刚、苏北红的个人借款提供保证，抵押期限从2016年12月18日至2019年11月18日，抵押运输设备的原值为1,058,632.48元。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所抵押固定资产净值为953,871.98元。

报告期内，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①2017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965,811.96	464,302.30		3,501,509.66

②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965,811.96	338,718.30		3,627,093.66

③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457,264.96	78,652.43		1,378,612.53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2017 年 1-4 月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1 余额	405,133.82	405,133.82
2、2017 年 1-4 月增加金额		
(1) 购置		
3、2017 年 1-4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4.30 余额	405,133.82	405,133.82
二、累计摊销		
1、2017.1.1 余额	112,440.84	112,440.84
2、2017 年 1-4 月增加金额	45,014.88	45,014.88
(1) 计提	45,014.88	45,014.88
3、2017 年 1-4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4.30 余额	157,455.72	157,455.72
三、减值准备		
1、2017.1.11 余额		
2、2017 年 1-4 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17 年 1-4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4.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4.30 账面价值	247,678.10	247,678.10

项目	软件	合计
2、2017.1.1 账面价值	292,692.98	292,692.98

②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余额	271,698.11	271,698.11
2、本年增加金额	133,435.71	133,435.71
(1) 购置	133,435.71	133,435.71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12.31 余额	405,133.82	405,133.82
二、累计摊销		
1、2015.12.31 余额	7,547.17	7,547.17
2、本年增加金额	104,893.67	104,893.67
(1) 计提	104,893.67	104,893.6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12.31 余额	112,440.84	112,440.84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292,692.98	292,692.98
2、2015.12.31 账面价值	264,150.94	264,150.94

③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271,698.11	271,698.11
(1) 购置	271,698.11	271,698.11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12.31 余额	271,698.11	271,698.11
二、累计摊销		
1、2014.12.31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7,547.17	7,547.17
(1) 计提	7,547.17	7,547.1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12.31 余额	7,547.17	7,547.17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264,150.94	264,150.94
2、2014.12.31 账面价值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外购的系统软件。

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公司新购置的系统软件金额分别为0元、133,435.71元、271,698.11元。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良好，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7年1-4月 增加金额	2017年1-4月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4.30
服务费	563,679.25		412,735.85		150,943.40
合计	563,679.25		412,735.85		150,943.40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6年增加金 额	2016年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	------------	---------------	---------------	--------	------------

项目	2015.12.31	2016年增加金额	2016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服务费		1,000,000.00	436,320.75		563,679.25
合计		1,000,000.00	436,320.75		563,679.25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公司为提升公司员工及管理层素质及技能水平，聘请咨询公司为公司提供辅导服务。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7,179.65	26,794.91	9,010.25	2,252.56	443,423.94	110,855.99
合计	107,179.65	26,794.91	9,010.25	2,252.56	443,423.94	110,855.99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形成于因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所形成的会计与税务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营收、利润及应收款项周转情况，公司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设备款	2,463,820.00		
软件款	264,000.00		
购地款	1,074,951.00		
合计	3,802,771.00		

公司2017年4月30日新增其他非流动资产3,802,771.00元，主要是新设子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和购地款。

4、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07,179.65	9,010.25	443,423.94
合计	107,179.65	9,010.25	443,423.94

根据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2017年1-4月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35,294.40元，其中因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核销计提坏账准备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2,492.51元、15,676.89元、37,125.00元。公司2016年转回资产减值损失434,413.69元，其中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冲回坏账准备分别为427,117.66元、7,296.03元。公司2015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7,310.74元，其中因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0,014.71元、7,296.03元。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负债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0,498,994.02	99.94	77,612,738.68	99.58	29,941,747.08	98.19
非流动负债	62,592.62	0.06	324,612.53	0.42	551,092.50	1.81
负债总额	110,561,586.64	100.00	77,937,351.21	100.00	30,492,839.58	100.00

2、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理借款		916,666.66	
保证借款	4,100,000.00		
合计	4,100,000.00	916,666.66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利率	保证人
------	------	------	------	------	-----

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	2017/1/13	2018/1/13	基准利率+30%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	2,000,000.00	2017/4/25	2018/4/24	基准利率+85%	陈元刚、苏北红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3,394,690.96	6,213,567.80	3,986,744.87
合计	3,394,690.96	6,213,567.80	3,986,744.8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深圳市大陆之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06,441.89	2,990,127.91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长鑫模具五金厂	468,276.01	254,209.73	172,864.79
深圳市鑫德鑫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78,335.14	61,407.84
深圳市艾美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5,595.56
深圳市瑞镭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1,932.97
新日鑫金属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399,814.30
深圳市艾利达绝缘科技有限公司		134,019.04	205,001.50
东莞市广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834,020.00	2,881,280.00	
东莞市波利塑胶有限公司	640,702.00	759,282.00	
深圳市华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60,232.00		
深圳金湖电镀有限公司	668,149.90		
深圳市百炼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352,394.50		
深圳市宏松源塑胶模具发展有限公司	270,916.55		
合计	3,394,690.96	6,213,567.80	3,986,744.87

公司应付票据符合实际采购付款情况，具备商品交易实质。

(3) 应付账款

各期末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021,773.70	100.00	44,580,679.43	99.74	4,046,763.14	97.48
1年以上			116,358.92	0.26	104,543.92	2.52
合计	50,021,773.70	100.00	44,697,038.35	100.00	4,151,307.0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也相应增加。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56,431.80	1 年以内	29.90
深圳市鼎盛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1,240.00	1 年以内	7.66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7,915.40	1 年以内	6.83
深圳市华泰手板模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9,315.00	1 年以内	6.16
深圳金湖电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323.02	1 年以内	3.60
合计		27,085,225.22		54.1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71,051.80	1 年以内	38.19
东莞市利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4,325.18	1 年以内	7.01
深圳市华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0,715.99	1 年以内	4.01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长鑫模具五金厂	非关联方	1,464,719.86	1 年以内	3.2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3,027.50	1 年以内	3.23
合计		24,903,840.33		55.7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金湖电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065.91	1 年以内	17.27
深圳市锡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421.30	1 年以内	11.04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880.07	1 年以内	8.52
深圳市万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983.13	1 年以内	7.54
惠阳区新圩国丰五金塑胶厂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7.23
合计		2,142,350.41		51.60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公司应付账款为公司从供应商赊购商品所产生的未支付货款的余额。

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50,021,773.70 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697,038.35 元增加 5,324,735.35 元，增长 11.91%。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1-4 月公司采用背书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的金额增加，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通过背书结算的应付账款由于票据未到期尚未终止确认，造成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对增加；同时鉴于上半年为新能源汽车电池模组结构件行业的销售淡季，供应商出于后续长期合作的考虑，也适当地放宽了收款期限，故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部分货款在期末尚处于信用期内。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44,697,038.35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51,307.06 元增加 40,545,731.29 元，增长 976.70%。主要原因包括：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 2016 年的采购量有较大幅度的提高；2) 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公司采购量增加，为了维持与公司的长期交易，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较宽松的信用政策，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上升。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100.00%、99.74%、97.48%，公司与各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良好。

(4)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848.00	55.13	230,050.53	98.55	1,210,803.46	100.00
1 年以上	34,875.00	44.87	3,375.00	1.45		
合计	77,723.00	100.00	233,425.53	100.00	1,210,803.46	100.00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7,723.00 元、233,425.53 元、1,210,803.46 元，呈逐步减少的态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下半年公司转向新能源汽车电池模组结构件领域，考虑到刚进入该市场领域等因素，起初公司采用预收部分货款的方式销售，2016 年随着公司与大部分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日益稳定，公司逐步减少收款发货的合作模式，同时为快速占领市场，根据客户信用状况给予优质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逐步减少。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55.13%、98.55%、100.00%。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广西梧州新华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18.00	1 年以内	51.87
诸暨市明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75.00	1-2 年	44.87
深圳百利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0.00	1 年以内	3.26
合计		77,723.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品迪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2,300.53	1 年以内	82.38
诸暨市明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75.00	1 年以内、1-2 年	14.94
山东润峰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	1 年以内	2.68
合计		233,425.53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148.47	1 年以内	66.33
深圳市品迪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3,964.53	1 年以内	24.28
江西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28.00	1 年以内	8.14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4.00	1 年以内	0.56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4.50	1 年以内	0.38
合计		1,207,089.50		99.69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74,761.21	879,693.55	784,450.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74,761.21	879,693.55	784,450.02

2017年1-4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7年1-4月增加	2017年1-4月减少	2017.4.30
一、短期薪酬	879,693.55	5,346,708.52	4,551,640.86	1,674,761.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6,013.50	256,013.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79,693.55	5,602,722.02	4,807,654.36	1,674,761.2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公司2017年4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为计提2017年4月工资，已于2017年5月发放，符合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和工资发放政策。

2017年1-4月短期薪酬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7年1-4月增加	2017年1-4月减少	2017.4.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9,693.55	5,070,051.42	4,274,983.76	1,674,761.21
2、职工福利费		129,833.74	129,833.74	
3、社会保险费		56,792.86	56,792.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977.23	35,977.23	
工伤保险费		11,611.23	11,611.23	
生育保险费		9,204.40	9,204.40	
4、住房公积金		90,030.50	90,030.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79,693.55	5,346,708.52	4,551,640.86	1,674,761.21

2017年1-4月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7年1-4月增加	2017年1-4月减少	2017.4.30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38,474.30	238,474.30	
2、失业保险费		17,539.20	17,539.20	
合计		256,013.50	256,013.50	

2016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784,450.02	8,759,435.51	8,664,191.98	879,693.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7,083.36	247,083.3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84,450.02	9,006,518.87	8,911,275.34	879,693.55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公司2016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为计提2016年12月工资，已于2017年1月发放，符合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和工资发放政策。

2016年度短期薪酬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4,450.02	8,578,771.75	8,483,528.22	879,693.55
2、职工福利费		2,005.22	2,005.22	
3、社会保险费		136,028.54	136,028.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453.89	92,453.89	
工伤保险费		20,855.91	20,855.91	
生育保险费		22,718.74	22,718.74	
4、住房公积金		42,630.00	42,6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84,450.02	8,759,435.51	8,664,191.98	879,693.55

2016年度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11,290.40	211,290.40	
2、失业保险费		35,792.96	35,792.96	
合计		247,083.36	247,083.36	

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374,470.85	4,392,657.35	3,982,678.18	784,450.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493.79	80,493.7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4,470.85	4,473,151.14	4,063,171.97	784,450.02

报告期内, 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公司 2015 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为计提 2015 年 12 月工资, 已于 2016 年 1 月发放, 符合公司的人力资源 and 工资发放政策。

2015 年度短期薪酬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4,470.85	4,292,730.86	3,882,751.69	784,450.02
2、职工福利费		14,544.70	14,544.70	
3、社会保险费		85,381.79	85,381.7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5,900.94	55,900.94	
工伤保险费		10,153.20	10,153.20	
生育保险费		19,327.65	19,327.6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74,470.85	4,392,657.35	3,982,678.18	784,450.02

2015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0,158.21	40,158.21	
2、失业保险费		40,335.58	40,335.58	
合计		80,493.79	80,493.79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43,972.74	157,693.63	
企业所得税	2,599,211.93	1,796,720.58	39,197.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601.80	43,300.39	4,136.80
教育费附加	118,543.63	18,557.31	1,772.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029.08	12,371.54	1,181.94
合计	5,317,359.18	2,028,643.45	46,289.49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及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5,317,359.18元、2,028,643.45元、46,289.49元，主要为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777,940.97	99.98	21,205,744.20	100.00	14,622,103.98	76.37
1年以上	8,280.00	0.02			4,525,133.85	23.63
合计	44,786,220.97	100.00	21,205,744.20	100.00	19,147,237.83	100.00

其他应付款核算的项目包括关联方资金往来、保理借款、租金、中介机构费、运费等，具体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44,380,961.72	20,462,784.56	19,123,934.28
租金		231,291.65	
中介机构费	118,000.00	236,000.00	
运费	140,412.16	212,654.60	22,184.55
其他	146,847.09	63,013.39	1,119.00
合计	44,786,220.97	21,205,744.20	19,147,237.83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4,786,220.97元，较2016年12月31日的21,205,744.20元增加23,580,476.77元，增长111.20%，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

了对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深圳深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的票据贴现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205,744.20 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9,147,237.83 元增加 2,058,506.37 元，增长 10.7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归还控股股东陈元刚部分资金拆入款项的同时，增加了对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等的票据贴现借款。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深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46,136.35	1 年以内	27.79	票据贴现借款
陈元刚	关联方	11,598,753.28	1 年以内	25.90	关联方借款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39,056.61	1 年以内	25.54	票据贴现借款
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2,583.94	1 年以内	8.83	票据贴现借款
深圳前海紫新嘉澜保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2,110.74	1 年以内	8.56	票据贴现借款
合计		43,268,640.92		96.6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8,625.09	1 年以内	36.87	票据贴现借款
陈元刚	关联方	6,974,960.75	1 年以内	32.89	关联方借款
深圳市顺天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7,283.10	1 年以内	7.53	票据贴现借款
深圳市嘉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7,313.75	1 年以内	6.97	票据贴现借款
深圳市天海狮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402.32	1 年以内	6.00	票据贴现借款
合计		19,139,585.01		90.2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陈元刚	关联方	18,272,387.28	1 年以内、1-2 年	95.43	关联方借款
苏北红	关联方	801,547.00	1-2 年	4.19	关联方借款

财富共赢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0.26	售后回租款
深圳市金龙邦速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3.00	1 年以内	0.07	运费
深圳市乔皓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7.00	1 年以内	0.02	运费
合计		19,139,544.28		99.9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26,465.00	1,437,959.14	614,914.35
合计	1,126,465.00	1,437,959.14	614,914.35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26,465.00 元、1,437,959.14 元、614,914.35 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3、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和保证借款			275,470.97
合计			275,470.9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利率	抵押人、保证人
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5,470.97	2012/12/4	2017/12/4	基准利率上浮 55%	陈元刚、苏北红
合计	275,470.97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述长期借款已全部提前清偿完毕。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余额	1,206,639.37	1,882,200.00	967,6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581.75	119,628.33	77,064.1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126,465.00	1,437,959.14	614,914.35
合计	62,592.62	324,612.53	275,621.53

截至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2,592.62元、324,612.53元、275,621.53元，主要为超过一年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元刚	12,400,000.00	62.00			12,400,000.00	60.14
苏北红	2,000,000.00	10.00			2,000,000.00	9.70
张振梅	1,000,000.00	5.00			1,000,000.00	4.85
夏侯方	1,000,000.00	5.00			1,000,000.00	4.85
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15.00			3,000,000.00	14.55
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0	3.00			600,000.00	2.91
邓志明			206,200.00		206,200.00	1.00
中龙杭州(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400.00		412,400.00	2.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618,600.00		20,618,600.00	100.00

(续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元刚	900,000.00	90.00	11,500,000.00		12,400,000.00	62.00
苏北红	100,000.00	10.00	1,900,000.00		2,000,000.00	10.00
张振梅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夏侯方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
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续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陈元刚	900,000.00	90.00			900,000.00	90.00
苏北红	1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资本溢价	6,500,000.00	18,052,311.98		24,552,311.98
合计	6,500,000.00	18,052,311.98		24,552,311.98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6,5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6,500,000.00		6,500,000.00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53,365.59		1,053,365.5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合计	1,053,365.59		1,053,365.5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477.04	1,041,888.55		1,053,365.59
合计	11,477.04	1,041,888.55		1,053,365.5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477.04		11,477.04
合计		11,477.04		11,477.04

公司按可供分配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817,546.39	440,549.42	337,256.1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817,546.39	440,549.42	337,256.1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1,218.75	10,418,885.52	114,770.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1,888.55	11,477.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9,817,546.39		
年末未分配利润	6,871,218.75	9,817,546.39	440,549.42

注：其他减少9,817,546.39元系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元刚，实际控制人为陈元刚及其配偶苏北红，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中“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振梅、夏侯方，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中“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品迪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股权	91440300076912970R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92440300L02985627X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夏侯方持有 17.24% 的股份	91441900762929254N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夏侯方持有 0.6618% 的股份；股东张振梅持有 2.71% 的股份	91440300279279001T
深圳市集成光机电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夏侯方持有 10% 的股份	9144030072717890XW
佛冈高端农林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夏侯方持有 8% 的股份	91441821MA4UN9M52H
萍乡市君悦圣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	股东、董事夏侯方持有 2.94% 的股份	91360321MA35JNL66L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股东张振梅持有 5%的股份并担任监事	913502005628001733
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张振梅持有 27%的股份，并担任董事；董事耿久艳持有 2%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91440300671859916A
福建建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张振梅担任董事	9135080077964698XA
上杭建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张振梅持有 8.57%的股份	91350823M00003A02J
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张振梅持有 69.5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耿久艳担任董事	91350206065881769C
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张振梅持有 55%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91350200M00000PQ2G
福建威翼视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张振梅持有 1.84%的股权	9135010033752263XY
中龙杭川（厦门）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张振梅任董事	91350200M00017259X
中龙佑航（深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张振梅持有 7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董事耿久艳持有 10%的股份	91440300360245466L
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张振梅持有 15%的股份	91350200MA2XNDCX84
时位（厦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张振梅持有 12%的股份	913502035949969165
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张振梅持有 1.37%的股份	91441900694745225B
厦门中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张振梅间接持有 69.55%的股份	91350200MA2Y33RAXJ
厦门中龙致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张振梅间接持有 69.55%的股份	91350200MA2XYKE93L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张振梅担任监事会主席	913502005878560507
厦门迪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张振梅担任监事	91350203562838200L
山东国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张振梅担任监事	913710814942469900
山东众赢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张振梅担任董事	91371081494247221B
厦门欣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张振梅担任董事	91350211693006826B
深圳市派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嘉配偶持有 10%的股份	91440300079808917W
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刘春熙持有 46%的股份	91440300074377425E
东莞市中企海绵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赖武文持有 50%的股份	91441900557293947M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吉南亚通包装材料制品厂	监事赖武文担任负责人	L16591303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商品给深圳市品迪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品迪科技	销售商品			1,289,969.25	1.26	2,960,583.77	10.78
合计				1,289,969.25	1.26	2,960,583.77	10.78

①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品迪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元刚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电源、充电器、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手机及配件、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由于品迪科技不涉及生产，公司作为品迪科技的供应商为其提供电池配件等产品。

②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1.26%、10.78%，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小，公司不依赖关联方进行销售。2017年公司已进一步规范关联方交易，避免并减少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新精诚包装	采购商品					101,857.16	0.46
中德睿咨询	接受劳务	515,277.52	2.54	881,864.81	1.22		
中龙杭川	接受劳务			113,207.54	0.16		
合计		515,277.52	2.54	995,072.35	1.38	101,857.16	0.46

①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新精诚包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其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为公司提供面垫、牛皮纸等包装材料。

为了提升公司员工素质、管理层技能水平，建立并完善公司物流系统、技术流程、质量管理体系、供应商体系等，公司聘请中德睿咨询为公司员工进行咨询辅导。

为筹备新三板挂牌，公司聘请中龙杭川为公司进行财务咨询服务。

②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③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从关联方接受劳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4%、1.38%、0.46%，比例较低。随着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规范，公司将避免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及接受劳务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元刚、苏北红[注 1]	600,000.00	2012年12月4日	2017年12月4日	是
陈元刚、苏北红	419,700.00	2014年8月28日	2016年7月28日	是
陈元刚、苏北红	1,144,800.00	2015年7月22日	2017年6月22日	否
陈元刚、苏北红[注 2]	336,000.00	2015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4日	是
陈元刚、苏北红	985,200.00	2016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4日	否
陈元刚、苏北红	705,900.00	2016年5月12日	2018年4月12日	否
陈元刚、苏北红	690,000.00	2016年6月24日	2018年5月24日	否
陈元刚	6,300,000.00	2016年7月28日	2017年7月27日	否
陈元刚、苏北红	822,000.00	2016年12月20日	2018年11月20日	否
陈元刚、苏北红、夏侯方	2,500,000.00	2017年1月9日	2020年1月13日	否
陈元刚、苏北红	2,000,000.00	2017年4月25日	2018年4月24日	否

[注 1]2012年11月13日，公司与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WHBC-SZB-755621-770），陈元刚以其个人不动产作为抵押，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陈元刚、苏北红提供了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4月30日，上述贷款已全部提前清偿完毕。

[注 2]2015年7月11日，公司与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

号 JC201507017)，陈元刚、苏北红为公司该笔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述融资租赁已全部提前还款完毕。

②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元刚、苏北红	875,000.00	2016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否

2016 年 11 月 9 日，陈元刚、苏北红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金融支行签订平银深圳个担贷字第 BC2016110200003199 号个人担保贷款合同，公司以运输设备作为抵押，为股东陈元刚、苏北红的个人借款提供保证，抵押期限从 201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上述担保发生原因具体如下：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与深圳市名车空间平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汽车购销合同》。由于深圳市名车空间平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要求公司用个人名义办理按揭贷款，故由陈元刚、苏北红与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签订《个人担保贷款合同》，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所购买的汽车作为抵押担保物，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即，公司在购置车辆过程中借入实际控制人个人贷款用于支付部分购车价款并由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

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			46,800.00	资金拆出
预收款项	深圳市品迪科技有限公司		192,300.53	293,964.53	货款
其他应付款	陈元刚	11,598,753.28	6,974,960.75	18,272,387.28	资金拆入
其他应付款	苏北红			801,547.00	资金拆入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8,000.00	236,000.00		中介机构费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00			资金拆入

注：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深圳市宝安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出款项具体拆出、归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借资金余额	本期资金拆出累计发生金额	本期收回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拆借资金余额	备注
2016 年度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	46,800.00	188,000.00	46,800.00	188,000.00	不计提利息
2015 年度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新精诚包装制品厂	85,427.15	46,800.00	85,427.15	46,800.00	不计提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入款项具体拆入、归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借资金余额	本期资金拆入累计发生金额	本期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拆借资金余额	备注
2017 年 1-4 月					
陈元刚	6,974,960.75	6,101,109.90	1,477,317.37	11,598,753.28	不计提利息
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590,000.00	0.00	590,000.00	不计提利息
合计	6,974,960.75	6,691,109.90	1,477,317.37	12,188,753.28	
2016 年度					
陈元刚	18,272,387.28	21,070,222.85	32,367,649.38	6,974,960.75	不计提利息
苏北红	801,547.00	650,000.00	1,451,547.00	0.00	不计提利息
合计	19,073,934.28	21,720,222.85	33,819,196.38	6,974,960.75	
2015 年度					
陈元刚	19,785,122.67	13,747,253.43	15,259,988.82	18,272,387.28	不计提利息
苏北红	801,547.00	0.00	0.00	801,547.00	不计提利息
合计	20,586,669.67	13,747,253.43	15,259,988.82	19,073,934.28	

截至报告期末（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实际控制人陈元刚有其他应付款 11,598,753.28 元，公司对股东皓其投资有其他应付款 590,000.00 元，均为生产经营拆入的资金。

4、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瑕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及回避表决程序。但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且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了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尽可能的避免、减少及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均按照合理价格进行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范制度

1、《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或本章程的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融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有权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的 30% 的范围内, 决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应就上述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超出上述权限范围的重大经营项目, 董事会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十二条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60 万元 (单位: 人民币元, 下同) 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60 万元, 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后执行。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60 万元,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60 万元, 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后执行。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 公

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2、《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

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董事会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 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七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3、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四) 关联交易减少及规范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三) 为防止股

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担保，及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为保证出资详实，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570001 号评估报告显示，公司股份制改造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为 3,796.59 万元，高于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3,737.09 万元。据此，公司以股份制改造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折股 20,000,000 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9,860.83	9,920.33
负债总计	6,123.74	6,123.74
所有者权益	3,737.09	3,796.59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原公司章程未规定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未发生股利分配。

（三）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

十二、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飞速发展，动力锂电池以及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生产企业业绩在近两年爆发的市场需求中得到了快速增长，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利润空间未来将吸引更多新参与者的进入，包括国外知名结构件供应商和国内相关企业通过转型进入成为动力锂电池模组结构件供应商，由此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环境。虽然公司先行进入该市场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丰富的产品和客户资源优势，但未来新参与者的进入仍会对公司既有和潜在的客户资源形成一定威胁，继而可能对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胶料、铜、铝、镀镍钢带、绝缘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超过65%，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内铜材价格、有色金属价格等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发生波动，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以铜为例，2015年全年国内铜价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从2015年1月7日均价每吨45,645.00元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均价每吨36,660.00元；2016年及2017年1-4月全年国内铜价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从2016年1月4日均价每吨36,250.00元上升至2017年4月28日均价每吨46,240.00元。虽然通过提高价格，公司能够将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转嫁给下游客户，但依然存在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陈元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17%**的股份，其配偶苏北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61%**的股份，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防范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在制度安排上已经形成了一套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同时，陈元刚先生和苏北红女士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但是，不能排除在公司挂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影响，从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四）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治理机制在逐步完善并运行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

理机制需要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成为公众公司也将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化运行及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更加有效，信息披露更加及时和完整，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五） 供给过剩以及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2014年、2015年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爆发，2013年至2015年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每年增长均超过300%，巨大的市场需求带动整条产业链上的企业纷纷扩大现有产能。以锂电池为例，几乎所有的动力锂电池企业都在计划大幅扩产，其中比亚迪、CATL、国轩高科等行业龙头企业均计划在2018-2020年间实现15-20GWh左右的产能规模。在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产能急速扩张之下，供给可能出现结构性过剩。自2014年起，国家开始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给予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优惠政策和生产新能源汽车的厂商补贴政策力度较大。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能的扩张，政府补贴力度的下降，终端消费者的购车选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迅速扩张的产能以及未来不确定的市场需求变动将是公司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六） 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同时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旨在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在具体的措施方面，相关部门颁布了《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和《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政策，根据上述优惠政策补贴汽车制造厂商生产新能源汽车，免除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购置税等。较大力度的补贴和政策优惠提高了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水平，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依赖于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市场需求，间接受益于政策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扶持，因而政策风险也是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结构件行业的潜在风险之一。

（七） 房屋租赁搬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289号裕健丰工业区G栋的厂房系租赁取得，由于历史原因，该租赁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书，虽然租赁方和街道办均出具相关说明，证明该租赁房屋属经营性用房，该房产未列入清拆范围，最近三年无拆迁计划，但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子公司惠州欣迪盟公司位于惠东县白花镇浩谷工业园的厂房系租赁取得，该租赁房产系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屋，并未取得房产证书。虽然该租赁厂房已通过当地村委会的同意，不影响正常使用，但仍然存在一定搬迁风险。

公司主要租赁厂房附近有较多的同类其他厂房可供租赁，且公司所需均为标准厂房，相关核心生产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可在短期内实现搬迁；另外，2017年4月江西欣迪盟与吉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江西吉水县取得面积为52,426平方米的地块以作为生产所用，以求从根本上解决租赁经营场地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可能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元刚先生及苏北红女士亦已出具承诺，若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因此，预期上述租赁厂房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事宜可能导致的风险相对可控。然而，若上述厂房被强制拆迁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续租，公司部分经营场所将面临搬迁的风险，短期内可能使得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交货时间等受到不利影响。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电池生产企业，包括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等。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71%、90.70%、86.01%，占比较高。虽然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电池生产企业，财务状况稳健、信用良好，并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公司主要大客户因经营状况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或采购比例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8.47%、54.73%、39.61%。截止报告期

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账龄均在1年以内，主要集中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分别占应收账款总额的54.84%和25.71%。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并与公司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且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合理充分地计提坏账准备，但若个别重要客户因经营等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应收票据发生额分别为2,138.07万元、5,015.01万元和4,614.0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7.89%、48.82%和88.34%，其中2015年商业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的比例为34.22%，2016年商业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的比例为68.49%，2017年1-4月商业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的比例为85.61%；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5,014.70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占98.46%。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采取票据方式结算，虽然公司应收票据均由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的银行或客户出具，仍存在一定偿付风险。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大多为商业承兑汇票，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够有效管理票据，可能会导致一定的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

（十一）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抓住新能源电动汽车快速发展的契机，占领市场地位，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要也快速增加。而下游电池知名企业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基于其市场地位，一般向公司开具6个月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资金回笼时间较长。鉴于公司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部分汇票背书转让给部分非金融机构，存在通过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不完善，公司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行为，但公司未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民事法律纠纷，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票据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使用票据，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行

为，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或真实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元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的，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包括关联担保、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以及关联往来等。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明确了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尽可能地避免、减少及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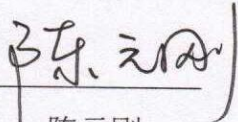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一笔关联对外担保，即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实际控制人陈元刚、苏北红的借款提供担保，因此公司仍可能受到关联交易风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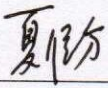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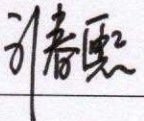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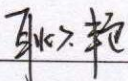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元刚



夏侯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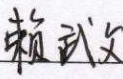

李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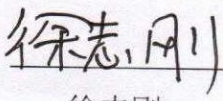

刘春熙


耿久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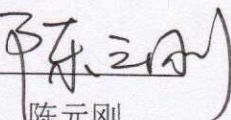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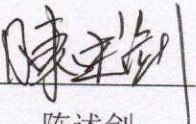

王诚恺


赖武文


徐志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元刚


陈述剑


李嘉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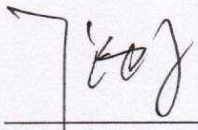


2017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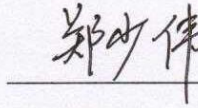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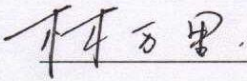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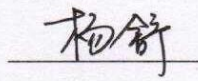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郑少伟

其他项目组成员：


林万里


杨舒


赖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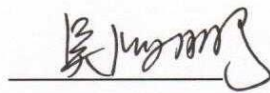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蔡仲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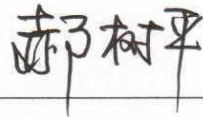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吴海鹏
李敏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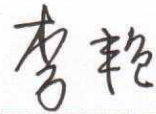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签字会计师：



李艳生



吴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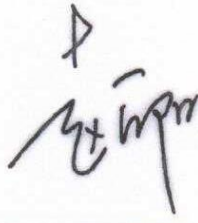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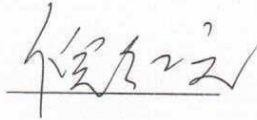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评估人员：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第六节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289 号裕健丰工业区厂房 G 栋 1-5 层

电话：0755-29849086

传真：0755-28110984

联系人：李嘉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 (二)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9 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郑少伟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